



股票代码：601169

2023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BANK OF BEIJING ANNUAL REPORT



伴您一生的銀行

202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

BANK OF BEIJING CO.,LTD.

2023 ANNUAL REPORT



北京銀行
BANK OF BEIJING

专注成长



CONTENTS

目录

释义	02
备查文件	02
重要提示	03
董事长致辞	04
行长致辞	10
第一节 公司简介	14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0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0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13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4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5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60
第九节 财务报告	164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文中	释义
本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
章程、公司章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央行、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原银保监会、原中国银保监会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备查文件

1. 载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对年报的书面确认意见；
2. 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行长、首席财务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4. 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重要提示

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本行 8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3.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本行法定代表人霍学文、行长杨书剑、首席财务官曹卓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6. 本年度报告涉及风险和未来计划等的前瞻性陈述。这些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7. 本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长致辞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一年来，北京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一体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行、全面风险管控，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提升金融服务专业性，高质量发展实现量的稳健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向广大投资者交上了一份满意答卷。

在2022年各项经营指标提质增效基础上，继续保持稳中有进良好势头。截至2023年末，资产总额3.75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0.65%，规模继续保持城商行首位；实现归母净利润256.24亿元，同比增长3.49%。不良贷款率1.32%，较年初下降0.1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16.78%，较年初提升6.74个百分点，资产质量和风险抵补能力持续改善。一级资本在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第53位，再次被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评为全国系统重要性银行。

我们牢记初心，向下扎根，以更加优质的金融活水浇灌实体经济。

服务实体经济是金融的根本宗旨。我们立足首都，聚焦“四个中心”“五子联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等重点任务做好金融服务，北京地区存贷款余额、增量、

平均增速继续排名市管金融企业首位。打造“丰收工程”，横向深入服务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三大区域，纵向以“投行驱动的商业银行”贯通三大区域内交易所、券商、PE/VC等资本市场力量，形成“三横一纵”的经营布局。奋力谱写做好“五

董事长致辞

篇大文章”的京行实践，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贷款增速均保持在30%以上，个人养老金账户开立数位居城商行首位，数字金融服务体系日臻完善，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更强、成绩更优。

我们守正创新，向新而行，用更加坚定的数智转型积蓄发展势能。

当前，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第四次科技革命正在加速演变。置身大变局时代，我们努力在纷繁复杂的不确定性中寻找确定性。我们坚信，无论数字时代生产力质态如何演变，“以客户为中心”的根本导向始终不变。离客户和用户越近，数字化转型成效越显著。秉承“让业务流程更优、让双客体验更好”的朴素初心，我们躬身投入数字化转型的生动实践。坚持以系统思维和企业级方法论推进数字化转型，完成20个重大项目、13个入围项目建设，带动业务、技术、组织“三大变革”，通过重组生产要素，积极培育具有北京银行特色的新质生产力。在打赢统一数据底座、统一金融操作系统、统一风控平台建设“三大战役”基础上，乘势开启以“大零售-大运营-大科技”为核心的数字化转型“新三大战役”。完成零售条线、科技条线组织

架构优化调整，搭建“京征程”一体化科技管理平台，形成“揭榜挂帅、赛马机制、确保交付”三大科技敏捷机制，组织“超级BA训练营”，进一步推动技术敏捷与业务敏捷交融互促。将打造“人工智能驱动的商业银行”（AIB）作为换道超车的重大机遇，建强“京智大脑”，打造AIB金融智能应用平台，通过GPT大模型、机器学习小模型、语义搜索等数字技术，构建“AI+金融”全场景能力。

我们专注成长，向阳而生，用更具特色的金融服务陪伴客户成长。

我们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沿着人口和产业结构的变迁寻找业务增长机遇，将“专注成长”作为重大客户战略，以“专精特新”企业为重点，在对公业务领域打造“专精特新第一行”“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的银行”；以儿童客群和养老客群“一老一小”为重点，在零售业务领域打造“儿童友好型银行”“伴您一生的银行”，并将“投行驱动的商业银行”方法论贯穿其中，形成“五大特色银行”各展其长、协同共进的特色化、差异化经营布局。我们坚持立足“一米”高度，聆听“一米”声音，汇聚“一米”关爱，将儿童金融作为链接个

人、家庭与企业的重要抓手，超过一百万孩子在我们累计 1.6 万场“京苗俱乐部”系列活动中切身感受到“儿童友好型银行”的温暖陪伴。我们努力完善人才金融、新市民金融、女性金融、养老金融服务，将客户人生中每一个关键节点转变为贴心服务的真实触点，让“伴您一生”不止是口号，更是实实在在的行动。我们敢为人先，在行业率先提出打造“专精特新第一行”的奋斗目标，启动“专精特新·千亿行动”，打造“领航 e 贷”爆款产品，搭建《专精特新研究院》传播平台，以全国 1% 的金融资产服务了全国 11% 的“专精特新”企业。我们全力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的银行”，努力做好企业从初创、到“专精特新”、到并购、到上市、到成为领军企业的全过程、陪伴式服务。我们深化投行驱动，“三位一体”构建企业之家、客户间市场和生态伙伴平台，打造“投商私托科”一体化服务。借由“生态伙伴大会”，越来越多的合作伙伴聚集到北京银行身边，共同发掘业务机会、服务客户成长；通过“撮合赢”平台，越来越多客户实现供需精准配对、携手共赢发展。投行思维正在潜移默化中改变着北京银行的基因与文化，让我们在更高层面和更广空间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我们迭代升级，向内求法，用更为精细的内部管理护航稳健发展。

我们在行内深入开展“内部营商环境改革”行动，开展“去一线、听声音、解难题、促发展”活动，用好“萤火社区”内网平台，从一件件“关键小事”入手，通过“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努力让流程更“简”、管理更“轻”、体验更“优”。深入开展“三化”塑型工作，努力锻造“精细化客群经营、专业化铁军队伍、数字化过程管理”。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建立分支机构首席风险官制度，升级“冒烟指数” 2.0 版本，最早可实现提前 15 个月预警，全行资产质量进一步夯实加固，风险管理数字化、智能化、专业化、协同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时光匆匆掠过，奋斗步履不停。 2023 年记录下我们的奋斗足迹，也定格下许多难忘瞬间。面对“23.7”突发特大暴雨洪涝灾害，北京银行干部员工担当作为、攻坚克难，驰援防汛救灾一线，为受灾地区企业和群众纾困解难，一家家精品民宿小院在“民宿贷”支持下修葺一新，生意再度红火起来；“专精特新”企业的无人车在“领航 e 贷”和《专精特新研究院》的

董事长致辞

双重加持下，开上了服贸会展台、开进了杭州亚运会亚运村，驶向了更加广阔的市场；阿孜乃巴扎村的村民们在北京银行驻村工作队帮助下开展直播带货，进一步打开艾德莱丝绸销路……我们秉承以义取利的理念，在一次次真诚服务中积蓄金融向善的力量，守护人间烟火，温暖千家万户，也照亮了自己的漫漫征途。我们感恩员工的奉献付出，也感谢客户、股东、合作伙伴和社会各界对北京银行的信任、支持和帮助。自 2017 年以来北京银行现金分红比

例均保持在 30% 以上，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七十五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北京银行转型发展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面对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擘画的宏伟蓝图和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我们将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担当作为、攻坚克难，全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全力深化各领域变革创新，全力做好风险防控，在“二次创业”的道路上不断展现



新气象、实现新作为、创造新价值。

“在动荡的时代，最大的威胁不是动荡本身，而是延续过去的逻辑。”置身变局之中，一个问题如果在本层级系统里无解，就需要到更高一级系统里寻找答案。在银行业外部挑战日益加大、传统增长动能持续减弱的当下，如何找到构建新质生产力的支撑点、开启第二增长曲线的破局点？北京银行选择的“应变之道”是“B（未来银行）=IB（投行驱动的商业银行）+AIB（AI驱动的商业银行）”。

面对更趋多元的客户需求，我们将坚持以“投行思维”提升对产业、客户的深度洞察，以“产业思维”做深做透产业链金融服务，以“平台思维”撮合客户、合作伙伴金融与非金融需求，以“生态思维”构建多方共赢合作生态，打造“投行带动-资源整合-资产增值-财富管理-客户服务”价值链，积极创造生意、创造市场、创造客户、创造价值，从被动满足需求的“坐商”向主动提供价值服务的“行商”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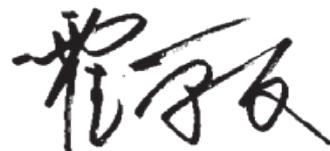
面对生成式AI所构筑的、不断超越人类想象力的未来图景，我们将坚持用AI技术重塑经营模式，加速AI技术在智能营销、智能风控、智能运营、智能客服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面对大模型所激发的新

质生产力，我们将重塑组织形态，通过“人+AI”知识共创模式，将全行的知识、智慧汇集于大模型之中，进而实现对员工的全面赋能，让员工更加专注于发挥创造力的工作，将北京银行打造成为一家“知识创新型”企业”。我们坚信，AI赋予金融以速度与精度，人赋予金融以温度和价值尺度，人与AI的有机结合，将会是我们打开未来之门的“金钥匙”。

悲观者埋怨刮风，乐观者静候风向，现实者调整风向。

2024年征程再启，我们将牢记初心使命，秉承长期主义，做难而正确的事，做对未来赋能的事，积极融入金融强国建设的时代洪流，把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大机遇，为中国特色金融发展探索京行样本，在金融强国道路上不断书写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行长致辞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这一年，北京银行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团结奋斗、守正创新，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强化特色化经营探索，打磨精细化管理能力，整体发展保持了稳中有进的积极态势。

截至2023年末，北京银行总资产3.75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0.65%，规模继续排名城商行首位。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667.11亿元，同比增长0.6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56.24亿元，同比增长3.49%，盈利能力保持稳定。不良贷款率1.32%，较年初下降0.1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16.78%，较年初上升6.74个百分点，资产质量韧性不断增强，稳中向好态势更加明显，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提高。

胸怀“国之大者”，奋力做好“五篇文章”。我们恪守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使命，紧密围绕做好“五篇文章”优化资源配置、创新产品服务，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金融活水，实现金融供给与经济发展同频共振。全力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完善科技金融专营体制建设，新增16家科技特色支行，推出“创新积分贷”等特色产

品，年末科技金融贷款余额2,592.36亿元，较年初增长33.10%。全力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入围中国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合作银行，发布基于可量化环境效益的碳账户挂钩贷款产品“京行碳e贷”，打造服务京津冀企业的“碳惠融”绿色金融综合服务方案，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1,560.47亿元，较年初增长41.47%。全力做好“普惠

行长致辞

金融”大文章，打造数字普惠金融体系，上线“小巨人”普惠金融 APP3.0 版，推出“流水 e 贷”“文旅 e 贷”等线上产品，年末普惠金融贷款余额 2,315.16 亿元，较年初增长 34.5%。全力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成立养老金融中心，打造全谱系、开放式、精品化养老金融产品超市，累计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突破 130 万户，排名城商行第一、北京地区市场份额第一。全力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一体推进数字渠道、数字场景、数字产品、数字风控建设，在苏州成立数币创新实验室，获批成为首家以数字人民币受理服务机构身份接入央行侧数字人民币系统的城商行。

深化特色经营，积极打造“五大特色银行”。我们坚守特色化、差异化的发展定位，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在新赛道和细分市场持续打磨专业能力和特色品牌，实现特色服务与客户需求同向升级。坚定打造“儿童友好型银行”，发布“京萤计划”儿童综合金融服务 3.0，与 1,350 余所院校开展合作，发行二十余款联名“小京卡”产品，“小京卡”发卡量近 110 万张，举办各类“京苗俱乐部”活动 1.6 万场。精心打造“伴您一生的银行”，推出“英才金融”综合服务方案，发布“京

彩芳华‘她’金融综合服务”品牌，新市民专属创业贷款产品“创赢贷”余额 132 亿元。前瞻打造“专精特新第一行”，发布“专精特新·千亿行动”，推出“领航 e 贷”，联合北京卫视制作推出《专精特新研究院》，截至年末服务“专精特新”企业 1.29 万户，较年初增长 125%；“专精特新”企业贷款余额 72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87%。全力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的银行”，落实 GBIC² 组合金融服务理念，完善客户分层分类精细化服务能力，年末公司有效客户达 23.84 万户，其中公司价值客户数 6.78 万户，较年初增长近万户。创新打造“投行驱动的商业银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较上年增长 1,105 亿元，排名银行间市场第一；成为首家担任公募 REITs 托监管行的城商行，直接参与助力全市场 30 单公募 REITs 中 17 单项目发行；“三位一体”建设企业之家、客户间市场、生态伙伴平台，打造相互成就、共同成长的银企共赢生态体系。

加速数智转型，全力打造“数字京行”。我们坚持“一个银行、一体数据、一体平台”理念，通过数字化转型引领“五大转型”，实现发展模式与数字时代深度融合。打赢数字化转型首个“三大战役”，完成

统一数据底座、统一金融操作系统、统一风控平台建设，乘势启动以“大零售—大运营—大科技”为核心的“新三大战役”。完成科技条线组织架构改革，形成3个一级部、4个事业集群、1个二级中心、10个处室、12个团队的全新架构；打造“PMO+BA+SA”铁三角阵型，发布北京银行“AIB”（AI Banking）平台，前瞻打造“AI驱动的商业银行”，科技“硬实力”和“软实力”显著提升，对业务高质量发展的赋能作用显著增强。

坚持底线思维，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我们坚持以底线思维应对各类风险挑战，完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提升数字风控能力，实现发展与安全的统筹兼顾。强化重点业务领域准入管理，有序推进不良资产处置。建立分支机构首席风险官制度，抓好分行风险管控能力建设。建立长三角项目审批模式、京津冀协同发展审批模式，有效提升授信审批效率。加强智慧风控体系建设，完成“冒烟指数”2.0版本优化升级，新建“专精特新”、平台类等专属模型，最早可提前15个月预警，平均预警时间提升至4个月。

展望2024年，外部环境依然充满复

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但与此同时，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擘画的金融强国宏伟蓝图，为银行业指明高质量发展新方向，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催生的新质生产力，打开银行业务增长新空间，银行业变革转型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

看到未来方知未来已来，相信未来才能拥有未来。新的一年，北京银行将满怀信心，积极把握外部机遇和有利因素，系统实施“四个三工程”，聚焦营收增长、数字化转型、客户服务“三个牛鼻子”，强化业务条线、分行、投资机构“三大主体”作用，推进人才精细化管理、绩效精细化管理、对标对表提升“三大工程”，一体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行、全面风险管控“三个全面”，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勇往直前，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贡献京行力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长



北京银行 2023 年年度报告

BANK OF BEIJING CO.,LTD. 2023 ANNUAL REPORT



第一节 公司简介



1.1 公司基本信息

1.1.1 公司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Beij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霍学文
董事会秘书	曹卓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原注册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内大街 65 号 2001 年 12 月申请变更注册地址为：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B 座首层） 2007 年 2 月申请变更注册地址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74712L
主要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2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客服电话	010-95526
邮政编码	100033	投资者热线	010-66223826
联系电话	010-66426500	董秘信箱	snow@bankofbeijing.com.cn
传真	010-66426519	互联网网址	www.bankofbeijing.com.cn

公司简介

1.1.3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网址：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网址：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址：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址：www.zqrb.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1.1.4 股票信息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股票简称	北京银行	股票代码	601169
优先股股票简称	北银优 1	股票代码	360018
优先股股票简称	北银优 2	股票代码	360023

1.1.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信息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	史剑、张鲁阳
公司聘请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期间	不适用

1.2 公司业务概要

北京银行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北京，是中国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资产规模最大的城市商业银行。

北京银行于 2005 年引入荷兰 ING 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成为一家中外资本融合的商业银行。2007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1169，成为一家公众持股银行。2023 年，按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第 53 位；在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榜单中，以 876 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列第 85 位。

北京银行紧紧抓住金融改革开放的时代机遇，相继实现一系列战略突破，经营网络覆盖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宁波、深圳、南昌、长沙、西安、乌鲁木齐等全国十余个中心城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荷兰设有代表处，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为主体，涵盖消费金融、人寿保险、金融租赁、基金、理财、农村金融等多个领域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积极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一揽子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北京银行始终坚持差异化、特色化的发展导向，始终坚定“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市民百姓”的发展定位，持续深化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全力做好“五篇大文章”，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领域形成了鲜明的服务特色，推出了“小京卡”“领航 e 贷”“爱薪通”等一系列深受市场认可、客户信赖的服务方案以及金融产品；全力打造“五大特色银行”，通过构建“儿童友好型银行”“伴您一生的银行”“专精特新第一行”“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的银行”“投行驱动的商业银行”，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更好陪伴客户成长。

北京银行始终牢记“国之大者”，不忘金融为民的初心使命，深入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行、全面风险管控“三个全面”，坚持以数字化转型统领发展模式、业务结构、客户结构、营运能力、管理方式“五大转型”，积极提升经营能力、构建特色优势、集聚发展动能。以更加开放包容、积极进取的姿态，在深刻转型中谋求高质量发展，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为民族复兴、强国建设贡献京行力量。

1.3 发展战略

北京银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不断提升专业性，全面落实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和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在服务首都发展战略、满足首都市民需求、担当首都银行责任过程中，做强、做优、做大服务首都的核心竞争能力，全力服务首都“五子联动”高质量发展战略。积极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践行以数字化转型统领“五大转型”的发展战略，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以技术为创新驱动源泉，以改革为内生发展动力，以开放为转型文化基因，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数字化重构，构建“特色鲜明、结构优质、管理精细、技术领先、风控稳健、持续增长”的发展格局，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走好新时代北京银行数字化转型之路。



北京银行战略愿景

牢固树立一个银行（One Bank）、一体数据（One Data）、一体平台（One Platform）的理念，始终贯穿总行为分行服务、分行为支行服务、全行为一线服务的思想，灵活运用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矩阵式管控的“LPRM精益工作法”，以数字化转型统领发展模式、业务结构、客户结构、营运能力和管理方式的“五大转型”，推动数字化转型达到同业领先水平。



北京银行战略方向

全力建设五大银行，即以科技敏捷带动业务敏捷、以科技金融服务“专精特新”的“科技银行”，以数据连通支持智能决策、以数据分析重塑客户旅程的“数字银行”，以数币服务强化场景建设的“数币银行”，以全面合作构建服务生态、以绿色金融推动 ESG 发展的“生态银行”，以文化重塑激发内生动能、以文化金融服务文创企业的“文化银行”，为客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金融增值服务、金融链接服务，让客户感受到服务备至的数字化极致体验，实现与客户相互成就、共同成长。



北京银行战略路径

重点打造 GBIC² 组合金融服务模式，形成政府服务、商行服务、投行服务和公司服务、消费者服务的有效链接和高效联动，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全生态、一体化、一站式的优质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形成北京银行的特色服务优势和服务品牌。



北京银行五大体系

打造基于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的全生态服务体系，打造基于客户体验和价值创造为基础的新零售战略体系，打造基于价值增值的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体系，打造基于大数据风控模式以及涵盖全机构、全资产、全风险、全流程、全人员的智能化风险管理体系，打造基于统一数据底座、一体化、智能化、场景化的数据治理体系，形成“以数连接、由数驱动、用数重塑”的数字化价值观，让数据持续释放生产力和创造力。



北京银行战略保障

建立战略统筹、协同联动、敏捷运作、创新突破和管理保障五大战略保障机制并确保执行到位。

1.4 荣誉与奖项



2023 年，本行荣获的主要荣誉与奖项如下：

- 2023 年 1 月 ○ 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优秀金融债发行机构”奖。
- 2023 年 1 月 ○ 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2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年度市场影响力”奖。
- 2023 年 2 月 ○ 荣获 2022 年上海票据交易所“优秀综合业务机构”“优秀承兑业务机构”“优秀贴现业务机构”和“优秀票据业务人员”奖。
- 2023 年 2 月 ○ 荣获由中国银联颁发的“银联云闪付网络平台推广合作优秀奖”和“银联网络交易优秀奖”。
- 2023 年 3 月 ○ 荣获上海黄金交易所颁发的“上海黄金交易所最佳业务创新贡献机构”和“上海黄金交易所最佳风控会员”。
- 2023 年 3 月 ○ 荣获中国供应链金融年会颁发的“最佳供应链金融银行”奖。
- 2023 年 4 月 ○ 荣获《金融时报》“2022 年度最佳 ESG 实践银行”奖。
- 2023 年 4 月 ○ “金融业普惠小微业务数字化体系建设”、京管云“预付资金监管场景数字化金融场景”分别荣获国务院国资委科创局举办的首届国企数字场景创新专业赛“经营管理类二等奖”“用户服务类三等奖”。
- 2023 年 5 月 ○ 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2023 年度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奖。
- 2023 年 6 月 ○ 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委提出的企业标准“领跑者”评选中，本行网上银行服务、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荣获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
- 2023 年 7 月 ○ 荣获《亚洲银行家》2023 年度“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零售银行”奖。
- 2023 年 8 月 ○ 荣获中国新闻文化促进会颁发的“2023 年度智造未来标杆企业数智文化典型场景”奖。
- 2023 年 8 月 ○ 荣获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授予的“2022 年度征信系统（个人业务）数据质量工作优秀机构”称号。
- 2023 年 9 月 ○ 荣获《经济观察报》颁发的“年度养老金融服务机构”奖。
- 2023 年 9 月 ○ “统一金融操作系统”获评 2023 年服贸会“科技创新示范案例”。
- 2023 年 10 月 ○ 本行财务共享平台荣获 IDC（国际数据公司）2023 “数字化转型坚定者”称号。
- 2023 年 10 月 ○ “金融助力乡村振兴服务创新案例”在《银行家》杂志举办的“2023 银行家金融创新成果”评选中，荣获“2023 年度银行家乡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创新优秀案例”。
- 2023 年 11 月 ○ 在第四届银行业数字化创新（中国）峰会“华信奖”奖项评比中，荣获年度城商行数字化最高级别奖项——“年度卓越数字城商行”奖。
- 2023 年 11 月 ○ 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2023 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创建活动优秀实践案例”“上市公司 2022 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和“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案例”奖。
- 2023 年 12 月 ○ 荣获《经济观察报》颁布的“年度卓越财富管理银行”奖。

北京银行 2023 年年度报告

BANK OF BEIJING CO.,LTD. 2023 ANNUAL REPORT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1 经营业绩

2023年，本公司以团结奋斗、守正创新的奋进姿态，实现经营管理提质增效。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7.11亿元，同比增长0.6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24亿元，同比增长3.49%；实现基本每股收益1.06元，同比增长3.92%，盈利能力保持稳健，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变化(%)	2021年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66,711	66,276	0.66	66,275
营业利润	28,112	26,944	4.33	25,297
利润总额	28,017	27,019	3.69	25,1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24	24,760	3.49	22,2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411	24,744	2.70	22,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78	126,042	(66.70)	(39,561)
每股比率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1.06	1.02	3.92	1.02
稀释每股收益	1.06	1.02	3.9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05	1.02	2.94	1.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	5.96	(66.61)	(1.87)

注：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号)规定计算。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1.2 财务比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收益率（ROA）0.7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9.32%。

(单位：%)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资产收益率（ROA）	0.72	0.77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9.32	9.60	1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3	9.59	10.34

注：1. 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号）规定计算。

2. 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2.1.3 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规模保持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 3.75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0.65%；负债总额 3.42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1.15%；吸收存款本金 2.07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8.18%；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 2.02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2.14%。其中公司贷款总额增长 16.62%，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持续支持科技、绿色、普惠、“专精特新”等相关领域贷款规模增长；个人贷款总额增长 9.80%，持续推进零售转型，各项业务均衡稳健发展。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规模指标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变化 (%)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48,679	3,387,952	10.65	3,058,959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015,552	1,797,319	12.14	1,673,238
其中：公司贷款	1,169,317	1,002,672	16.62	941,788
个人贷款	702,581	639,873	9.80	588,715
贴现	143,654	154,774	(7.18)	142,7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56,024	52,854	6.00	49,909
负债总额	3,420,447	3,077,335	11.15	2,761,881
吸收存款本金	2,069,791	1,913,358	8.18	1,699,337
其中：个人活期储蓄存款	165,550	165,046	0.31	146,522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	455,533	374,251	21.72	298,930
企业活期存款	568,938	631,144	(9.86)	597,669
企业定期存款	731,817	584,819	25.14	551,273
保证金存款	147,953	158,098	(6.42)	104,94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26,915	308,473	5.98	295,05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8	10.91	7.97	10.27

2.2 补充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2.2.1 盈利能力

本公司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确保净利差、净息差处于合理区间。报告期内，本公司净利差 1.53%，净息差 1.54%。主要影响因素是：受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调和市场利率整体走低影响，生息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本公司优化负债结构，加强高成本负债管控，有效降低负债成本，延缓净息差下行速度。

(单位：%)

盈利能力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存贷利差	2.22	2.34	2.58
净利差	1.53	1.71	1.80
净息差	1.54	1.76	1.83
成本收入比	28.88	26.55	24.96

注：成本收入比 = 业务及管理费用 / 营业收入。

2.2.2 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始终紧跟国家政策导向，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统筹抓好发展与安全两件大事，不断提升全生命周期信用风险管控能力。坚持做多客户、做小金额、做宽行业、做全产品的信贷投放策略，加大优质资产布放；坚持风险提早识别、提早暴露、提早预警、提早介入的前瞻管控手段，强化存续期管理；坚持集中统筹、拓宽渠道、经营盘活、反哺利润的不良处置原则，持续提升处置效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良贷款率 1.32%，较年初下降 0.1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16.78%，较年初上升 6.74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韧性不断增强，稳中向好态势更加明显，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提高。

(单位：%)

资产质量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1.32	1.43	1.44
拨备覆盖率	216.78	210.04	210.22
拨贷比	2.86	3.00	3.03
信用成本	0.73	0.76	0.85
正常贷款迁徙率	1.07	1.54	1.39
关注贷款迁徙率	23.98	28.96	44.54
次级贷款迁徙率	55.69	27.13	75.30
可疑贷款迁徙率	66.23	25.87	26.47

注：1. 正常、关注、次级、可疑贷款迁徙率为本行口径数据，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2号）的规定计算得出。

2. 不良贷款率 = (次级类贷款 + 可疑类贷款 + 损失类贷款) / 各项贷款 × 100%。

3. 拨备覆盖率 = 贷款减值准备金 / (次级类贷款 + 可疑类贷款 + 损失类贷款) × 100%。

4. 拨贷比 = 贷款减值准备金 / 各项贷款 × 100%。

5. 信用成本为本行口径数据，信用成本 = 本期贷款减值损失计提 / ((期初各项贷款余额 + 期末各项贷款余额) / 2) × 100% × 折年系数。

2.2.3 流动性指标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精准、合理适度，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在此背景下，本公司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数字化水平，强化流动性精细化管理能力，流动性监管指标处于良好达标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性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化 (%)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	92.23	76.93	15.30	71.82
流动性覆盖率 (%)	145.38	163.74	(18.36)	164.03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79,713.82	414,240.33	15.81	379,258.69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的期末数值	329,982.92	252,984.13	30.44	231,211.44

注：上述指标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3号）和《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银监发〔2015〕52号）中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

2.3 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403	17,011	16,325	16,9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93	6,745	5,995	5,3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05	6,771	6,027	5,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2)	60,414	(16,201)	31,347

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
营业外收入	88
-- 政府补助收入	17
--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
-- 其它	71
营业外支出	183
-- 公益性捐赠支出	90
- 预计诉讼损失	-
-- 其它	93
营业外收支净额	(95)
资产处置损益	439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得税数	(130)
合计	214

注：上述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要求确定和计算。

2.5 资本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2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18%、资本充足率为 13.37%，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1. 资本净额	350,198	336,573	330,283	320,165	317,828	310,485
1.1 核心一级资本	251,199	247,114	233,065	229,265	219,525	216,013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0,053	18,180	8,738	13,507	5,423	7,966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1,146	228,934	224,327	215,758	214,102	208,047
1.4 其他一级资本	78,033	77,832	78,107	77,832	78,026	77,832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1.6 一级资本净额	319,179	306,766	302,434	293,590	292,128	285,879
1.7 二级资本	31,019	29,807	27,849	26,575	25,700	24,606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481,014	2,414,328	2,211,854	2,152,581	2,045,294	1,993,078
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1,851	11,851	15,420	15,420	4,461	4,461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26,639	121,417	124,832	120,254	122,576	118,174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619,504	2,547,596	2,352,106	2,288,255	2,172,331	2,115,713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1	8.99	9.54	9.43	9.86	9.83
7.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2.18	12.04	12.86	12.83	13.45	13.51
8. 资本充足率 (%)	13.37	13.21	14.04	13.99	14.63	14.68
9. 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无						

注：1. 以上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1号）计算。
 2. 根据《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银监发〔2013〕33号）的规定，公司在官方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披露本报告期资本构成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附表信息。
 3.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根据人民银行《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第5号），系统重要性银行应额外满足附加资本要求，公司连续三年入选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一组，适用附加资本要求为0.25%，即2023年1月1日起，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7.75%、8.75%和10.75%。

2.6 杠杆率情况、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 3月31日
杠杆率 (%)	7.15	7.25	7.30	7.55
一级资本净额	319,179	315,992	311,114	310,205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466,233	4,358,562	4,264,587	4,109,438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13.70	113.95	114.45	114.56
可用的稳定资金	2,023,887	2,003,000	1,976,515	1,911,681
所需的稳定资金	1,780,060	1,757,731	1,726,994	1,668,681

注：1. 上述指标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的规定计算和披露杠杆率。有关杠杆率的详细信息，公司在官方网站 (www.bankofbeijing.com.cn) 投资者关系专栏披露本报告期资本构成信息表、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等附表信息。
2. 根据人民银行《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第 5 号），系统重要性银行应额外满足附加杠杆率要求，公司连续三年入选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一组，适用附加杠杆率要求为 0.125%，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杠杆率不得低于 4.125%，满足监管要求。
3. 上述指标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3 号）和《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银保监发〔2019〕11 号）中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

2.7 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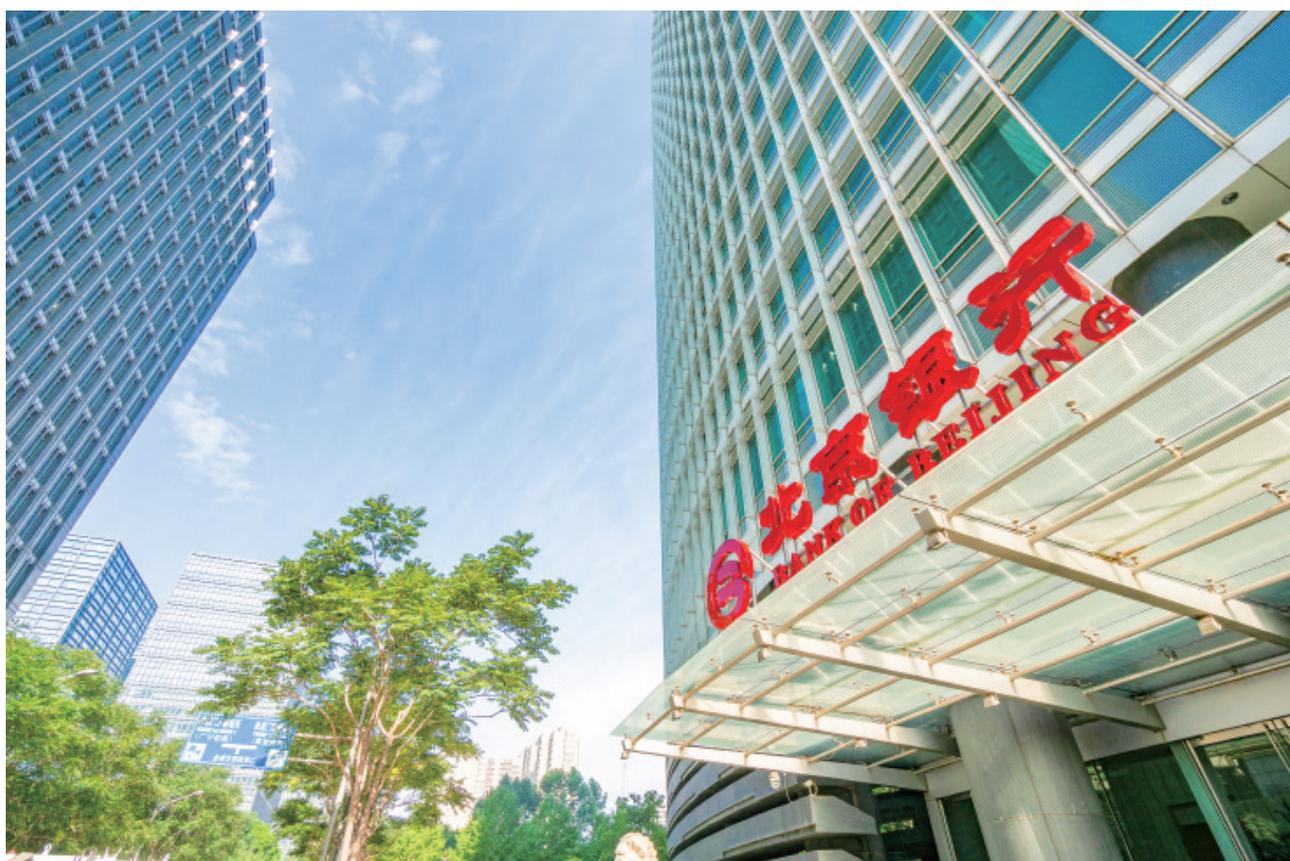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21,143	-	-	21,143
其他权益工具	77,831	-	-	77,831
资本公积	43,882	-	73	43,809
其他综合收益	257	2,728	-	2,985
盈余公积	24,554	2,496	-	27,050
一般风险准备	38,651	4,735	-	43,386
未分配利润	102,155	8,556	-	110,711
少数股东权益	2,144	-	827	1,317
合计	310,617	18,515	900	328,232

2.8 贷款集中度情况

2023年，本公司坚持审慎稳健风险偏好，严格执行“控大额、控累加、控占比、控限额”的大额授信基本管理原则，严格大额授信准入管理，审慎核定客户授信额度，严控集中度风险，做好大额风险的前瞻性压降退出。截至报告期末，大额风险暴露指标满足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要求。

(单位：%)

贷款集中度指标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变化	2021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4.83	7.56	(2.73)	5.0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25.17	25.59	(0.42)	20.57



北京银行 2023 年年度报告

BANK OF BEIJING CO.,LTD. 2023 ANNUAL REPORT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3.1.1 所处行业情况

2023年，银行业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提升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水平，以金融活水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着力推动经济恢复增长

银行业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金融、民营经济、乡村振兴等领域金融支持。通过灵活调整贷款利率、提升融资效率、创新综合金融服务等方式，为企业注入发展动力，有力推动经济复苏增长。



推动消费活力和潜力释放

响应国家提振消费、扩大内需的政策导向，银行业以消费者需求为核心，在大宗消费、绿色消费、服务消费等重点领域积极布局。围绕生活消费场景、汽车金融生态、消费金融数字化等方面展开实践，积极拓展新消费、新场景业务空间，丰富完善产品服务体系，力促消费恢复。



金融科技应用水平提升

银行业持续加大信息科技投入力度，深入推动业务、产品、服务等方面的数字化迭代升级，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有效性和精准度。积极拥抱金融科技，在智能客服、智能投研、智能风控、智能营销等方面推动高阶应用，充分实现业务重塑、科技引领和风险识别。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2 主要经营情况

2023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北京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不断深化数字化转型统领“五大转型”，坚持“调结构、控成本、增效益”的经营策略，推动各项业务稳中向好，在实现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迈出坚实的步伐。2023年经营情况具有如下特点：

经营业绩稳健增长

资产规模持续保持两位数增长，2023年末

本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较年初增加	增幅
3.75 万亿元	3,607 亿元	10.65 %

资产规模在城商行中保持首位。实现营业收入 667.11 亿元，同比增加 4.35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24 亿元，同比增加 8.64 亿元。与此同时，资本净额达到 3,501.98 亿元，三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21%、12.18%、13.37%。再次被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评为全国系统重要性银行。



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 公司银行业务深入践行 GBIC² 组合金融服务理念，以建设“专精特新第一行”为起点，打造陪伴企业客户全生命周期的银行。公司贷款增幅 16.62%，全行债券承销规模 2,355 亿元，同比增长 88.4%；公司有效客户数超 23 万户，公司价值客户数 6.8 万户，较年初增长 16.40%；“专精特新”企业客户超 1.2 万户，“专精特新”企业贷款余额 72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87%，升级发布“专精特新”专属线上信用贷款“领航 e 贷” 3.0，截至报告期末，已为 4,023 户“专精特新”企业发放贷款 399.08 亿元。
- 零售银行业务规模与贡献保持快速提升。储蓄存款增幅 15.17%，零售 AUM 达到 10,365 亿元，同比增长 6.32%；零售客户突破 2,900 万户，代发工资企业客户数较年初增长 23%；发布“京彩生活”手机银行 APP8.0，手机银行用户规模达 1,585 万户；成功举办“聚合新生态，共创新价值”北京银行财富伙伴生态大会，与 1,350 余所院校及外研社等各类机构开展合作，发行二十余款联名“小京卡”产品，发卡量近 110 万张，累计服务 190 万儿童客户和家庭；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数量突破 130 万户，成为首家突破百万的城市商业银行。
- 金融市场业务稳健发展，持续释放发展动能。金融市场条线管理业务规模 3.72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26.46%。发布新一代托管品牌“京心慧托”，托管新发公募基金 19 支，规模合计 380.12 亿元，排名城商行第一梯队；发布“中债 - 北京银行高信用等级城市商业银行债券指数”，债券借贷匿名点击业务再获交易中心“X-Lending 之星”荣誉称号。

风险管理成效良好

建立分支机构首席风险官制度，统筹总行、分行、投资机构立体推进监管发现问题整改；组建数字化转型工作小组，完成新风系统项目群建设并在全行范围内实现推广应用；构建规范化、敏捷化模型体系，为全行业务稳健发展提供有效的系统支撑、服务支撑、安全支撑；完成本行和集团口径全行风险全景视图大屏端上线，流动性风险逐日压力测试系统全面投产，为科学管理决策提供有效依据。不良贷款率 1.32%，较年初下降 0.11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稳中加固。

3.2 核心竞争力

战略定位导向清晰明确

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一个银行、一体数据、一体平台”发展理念，积极以数字化转型统领“五大转型”，不断提升数字化服务能力。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实现与客户相伴成长、相互成就。

党建聚力赋能促进发展

本行全面抓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举办主题教育读书班和讲主题教育党课。完善党的领导管理架构，设立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的作用发挥更加充分。按照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九宫格”矩阵要求，全面增强发展凝聚力、战斗力、执行力。深入开展“去一线、听声音、解难题、促发展”活动，加强一线调查研究，解决一批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问题。

数字化转型发展创新提升

本行打赢数字化转型首个“三大战役”，建成统一数据底座、统一金融操作系统、统一风控平台，完成 20 个重大项目和 13 个入围项目建设，为本行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技术基础。乘势开启以“大零售 - 大运营 - 大科技”为核心的数字化转型“新三大战役”，进一步提升自主开发能力，推动本行数字化转型提速换挡，为走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提供有力支撑。

特色金融打造竞争优势

本行开启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新路径，重点打造儿童友好型银行、伴您一生的银行、专精特新第一行、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的银行、投行驱动的商业银行“五大特色银行”。儿童金融已成为带动零售业务的爆款产品，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位居城商行第一，公司金融“领航 e 贷”形成“一步领先、步步领先”优势，以全国 1% 金融资产服务全国 11% 的“专精特新”企业，逐渐构建起本行特色金融服务的竞争优势。

业务能力水平进阶提高

开展“三化”塑型，围绕“精细化客群经营、专业化铁军队伍、数字化过程管理”，沉淀实操要诀，全面塑造一线支行的经营管理能力，一线战斗力得到有效提升。深入开展“速赢项目”，深耕清洁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三条产业链，带动对公客群结构转型、业务规模增长。丰富生态伙伴体系，搭建“撮合赢”平台，举办第二届和第三届生态伙伴大会、首届领航者峰会、首届供应链大会等活动，客户聚合效应不断凸显。

风险管控能力不断增强

本行建立分支机构首席风险官制度，建立长三角项目审批模式、京津冀协同发展审批模式，探索个贷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完成“冒烟指数”2.0版本优化升级和新一代反洗钱系统建设，“冒烟指数”2.0最早可提前15个月预警，平均预警时间提升至4个月，全面风险管理一体化推进能力、专业化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本行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经营发展成效取得新突破，品牌价值达876亿元，一级资本排名全球千家大银行53位，连续十年跻身全球银行业百强，连续入围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独家冠名全国首档、首播、首创聚焦“专精特新”企业纪实观察类节目《专精特新研究院》，成为品牌与业务融合发展的优秀宣传范本，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3.3 主要业务情况

3.3.1 零售银行业务

1. 主要经营成果

本行坚持以数字化转型统领零售业务转型，加快构建基于客户体验和价值创造的新零售战略体系，“伴您一生的银行”“儿童友好型银行”战略扎实推进，零售盈利水平、各项规模贡献稳步提升，零售转型成效进一步彰显。

零售盈利水平再创新高

全年实现零售营收 243.90 亿元，同比增长 10.21%；全行贡献占比达到 37.73%，较年初提升 3.64 个百分点；零售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14.1%，全行占比达到 46.94%，同比提升 6.82 个百分点；本外币存贷利差同比提升 16 个基点。



AUM 站稳万亿台阶

报告期末达到 10,365.26 亿元，较年初增长 615.84 亿元，增速 6.32%。储蓄累计日均 5,676.75 亿，较年初增长 937.91 亿元，增速 19.79%。储蓄存款规模突破 6,000 亿元，达到 6,157.33 亿元，较年初增长 779.66 亿元，增幅 14.5%，储蓄存款成本较年初降低 6 个基点。



零售信贷高质量增长

零售信贷余额达 6,989.01 亿元，较年初增长 626.19 亿元，增幅 9.84%，余额排名保持城商行第一。个人消费及经营类贷款余额占比较年初提升 6.61 个百分点，结构优化带动个贷平均收益率同比提升 10 个基点。



客户基础持续夯实

全行零售客户超 2,900 万户，达 2,909 万户，较年初增长 156.6 万户，增幅 5.69%。手机银行客户规模达到 1,585 万户，贵宾客户数 93.8 万户，私行客户数 13,984 户，信用卡客户数 564 万户。



风险防控不断强化

全行零售不良率 1.15%，本行持续优化调整零售信贷结构，大力发展消费、经营类贷款及线上化、信用类贷款，伴随贷款收益率上行、整体不良率小幅上行。本行依托数字化手段加强风险防控，资产质量平稳可控，在可比同业中保持优良水平。



注：本小节财务数据为本行角度分析。

2. 业务发展特点

01

改革升级“1+4”零售新架构，构建 CPCT²R 一体化经营新格局

为适应零售业务高速发展的需求，结合北京银行经营实际，对零售条线组织架构进行改革升级，形成一整套权责利匹配的“1+4”新组织架构：1个统筹部门即零售银行部，统筹条线战略、资源、拓客，4个利润中心即财富平台部、私人银行部、个人信贷部、信用卡中心作为贡献收入和利润的主力。财富平台部、私人银行部在原电子银行部、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部基础上分设成立，同时财富平台部下设养老金融中心、远程银行中心两个二级部，突出业务特色。在职能上，新架构实现 CPCT²R（Customer 客户 -Product 产品 -Channel 渠道 -Team 队伍 -Technology 技术 -Risk Management 风控）一体化管理，全面梳理调整部门下设团队职能、岗位职责及人力资源配备，重新定位分层分群的客户拓展与客户经营职能，确保“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一以贯之，为下一步零售业务转型提速换挡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02

擦亮“伴您一生”的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品牌

树立儿童金融品牌领先优势

报告期内，坚定不移打造“儿童友好型银行”，积极响应构建儿童友好环境、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的发展号召，立足“一米”高度，聆听“一米”声音，汇聚“一米”关爱，持续推动“金融+”赋能儿童成长，坚定不移打造“儿童友好型银行”。

- 一是“金融+”特色合作模式更深入。与 1,350 余所院校及外研社等各类机构开展合作，发行北京市东城区儿童友好、南京晨报小记者、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第二实验小学等 20 余款联名“小京卡”产品；推进政银企校多方联动，联合北京市东城区政府打造东城区首家儿童友好银行。
- 二是链接作用更显著。业内首推“数字家庭模式”，建立以家庭组合金融综合贡献度为核心的评级体系，覆盖资产评级、财富管理、绿色低碳等七大类 17 项业务，有效带动儿童金融向家庭金融转化，搭建财商学院、阅读学院、社交学院三大板块，创设集课程学习、财商实践、文化传承、公益事业、亲子陪伴于一体的成长体系，打造分行活动管理平台和家庭数据看板。
- 三是客户参与更广泛。举办各类“京苗俱乐部”活动 1.6 万场，直接参与人数 80 余万人，成功举办“萤光心愿”六一文艺汇演，定档北京卫视播出，全国 35 城同时段收视率排名全国第五，独家冠名央视少儿《名师有名堂》节目。
- 四是儿童友好生态平台见成效。作为平台方链接各类儿童服务资源，在服务友好、空间友好、环境友好等各个方面持续发力，推出系列实习实践、文体健康等儿童友好活动项目。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是品牌价值更凸显。依托央视、北京卫视等融媒体资源以及服贸会、金融街论坛等重点渠道进行儿童友好理念传播，“孩子的金融服务就去北京银行”认知深入人心。
- 六是文化特色更为鲜明。推出儿童金融嘉年华系列项目，成功举办“齐乐龙龙”龙文化公益亲子展览，深耕北京文化底蕴，打造儿童文化金融特色。
- 七是数字化转型更深入。全面升级“小京管家”营销管理平台，通过与“掌上银行家”迁移融合，大幅提升数据处理效能，丰富、完善客户经理线上服务生态，全面提升“双客”体验。

截至报告期末，“小京卡”发卡近 110 万张，累计服务 190 万户家庭，“小京卡”新客户占比达到 82%，持卡客户家庭人均 AUM 为全行平均水平的 3 倍，儿童金融特色服务深入人心。

推动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

积极践行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全力助推养老第三支柱建设，提升养老金融综合服务水平。一是抢抓个人养老金展业机遇，借助马拉松、服贸会、婚博会、博览会、财富论坛等大型活动开展宣传活动数千场，实现养老金账户开立规模超过 130 万户，取得“城商行排名第一、北京地区市场份额第一”的阶段性目标；二是秉持“一次选择，一生呵护”的养老服务理念，制作系列政策宣导物料、视频，引导备老客群树立长期投资意识，推动养老金户均缴存额近 7,000 元，账户缴存质量处于同业较高水平；三是借助科技赋能，推进系统迭代百余次，拓展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支持全流程核心功能办理，实现全类别养老产品供给；四是在适老化服务上不断探索，线上推出“尊爱版”手机银行，线下设立“长者驿站”特色服务网点，从硬件设施、软件服务、金融产品、消费者权益等方面为老年人进行重新设计，持续提升适老化金融服务水平；五是延伸为老服务半径，在养老驿站、养老院等地设立金融服务点，成立志愿服务队，提供暖心陪伴式养老金融服务，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发布“京彩芳华‘她’金融”品牌

充分挖掘女性细分市场客户需求，正式发布“京彩芳华‘她’金融综合服务”品牌。从女性客户视角出发，依托“专属银行卡”“专属理财产品”“专属俱乐部”三大板块构筑特色化、差异化的全流程、陪伴式服务体系。

- 一是发行“彩蝶借记卡”和“凝彩信用卡”作为女性财富管理和消费信贷主账户，双卡联动满足全方位、多场景、宽领域的用卡体验；
- 二是聚焦女性视角财富管理服务，构筑种类丰富、期限多样、购买便捷的女性专属全产品谱系，满足女性客户长期财富增值、多元资产配置的需求；
- 三是打造聚资源、强服务的女性客户共享平台，全渠道、广角度的女性客户共创平台，深层次、多载体的女性客户共行平台，强化“投商私科”一体化服务，拓宽“她金融+”覆盖面。

创新推动人才金融服务落地

面向各界人才客群发放专属“英才卡”超 8,300 张，推进海内外人才金融服务，积极助力北京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满足新形势下人才创新发展需求，全面提升人才综合服务水平。

- 一是整合人才服务资源，与北京海外学人中心开展战略合作，构筑多维服务场景，推进产教融合协同发展；
- 二是深化人才服务内涵，面向战略科学家级别人才发行“海星卡”，打造专属“海星”人才综合服务方案；
- 三是拓展人才服务阵地，在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中关村国际人才服务功能区设立金融服务窗口，增添国际人才服务支点，提升一站式服务窗口效能；
- 四是提升人才服务质效，简化外籍人才办卡流程，组建“1+N”生活金融管家服务团队，构建触发式快速反应机制，搭建专属服务绿色通道，总分支三级联动做好人才服务支持工作。

全面升级“爱薪通”智慧薪酬服务

持续完善“爱薪通”综合服务体系，丰富“爱薪福利日”品牌活动，全面提升代发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爱薪通”新增优质企业近万户。

- 一是加大爱薪通智慧薪酬平台推广力度，以企业人、财、事管理痛点为核心，升级综合服务，提升非金融场景服务能力；
- 二是持续推动爱薪通金融功能建设，不断提升“双 C 客户”体验；
- 三是持续开展“爱薪福利日”品牌活动，累计参与超百万人次，创新重点行业特色活动，多维度增值服务提升代发客户获得感；
- 四是丰富代发客户专属产品体系，推出“京华远见”诚享、倍享、灵动慧利等系列代发工资客群专属理财产品，为客户提供专属的财富保值增值服务。

全力打造北京银行工会特色服务品牌

- 一是与北京市总工会签订新一轮五年战略合作协议，持续开展多层面、广覆盖、深层次的全面合作，共同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首都职工的合法权益；
- 二是持续强化周二“工会会员日”特色品牌，开展周二会员日超 80 期，累积参与超 200 万人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三是不断将普惠金融服务惠及广大职工，“京惠存-工会金”专属存款及“京华远见”工会会员专属理财已累计发售超百支；
- 四是不断升级手机银行“工会专区”，整合会员权益、热门活动、保障保险、专属产品、建会企业权益等内容，打造会员及企业的线上服务生态体系；
- 五是构建丰富多彩的线下活动，联合各区工会开展多场“职工沟通日”活动，为会员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覆盖全市17个区县，数万名职工参加，开展“暖心伴考”等线下活动，以多样化、品质化服务贴心陪伴会员；
- 六是全面开展“京彩西品”帮扶活动，打造首都“工会+消费帮扶”的特色消费帮扶模式，超10万职工参与，消费金额超1,000万元；
- 七是联合市总工会持续开展系列“京彩职工消费季”活动，完善普惠福利保障体系；
- 八是完成“暖心驿站”的升级改造，集政治引领、宣传教育、便民服务于一体，搭建“劳动者”的避风港与休憩站；
- 九是打造优质人才专属服务体系，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协助市总工会开展第二届大国工匠活动，整合“英才金融”综合服务，为各领域人才提供贴心、专业、周到的特色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工会客户已达615万，服务建会单位8万家。

持续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水平

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获得感、幸福感：助力“创有所成”，优化新市民专属个人经营性贷款“创赢贷”，余额达到132亿元，贷款利率低于整体个人经营贷款水平；助力“住有所居”，与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入合作，依托联名卡、代办网点等助力新市民便捷办理公积金服务，同时针对新市民装修、购车等大额消费需求，定向优化专属产品“圆梦贷”产品及配套优惠政策；助力“弱有所扶”，结合工会“新业态”工作，助力新市民群体尽快融入城市生活，户外劳动者驿站建设超过50家，荣获北京市金融工会系统户外劳动者暖心驿站优秀奖和建设奖，为新市民群体提供休息港湾与温暖服务；助力“老有所养”，提升新市民随迁老年群体的服务便利性，打造“长者驿站”适老化网点，推出“尊爱版”手机银行、智能柜员机，并逐步推行优化升级；助力“医有所保”，充分利用“北京普惠健康保”产品为新市民群体增添保险保障。



深耕基于价值增值的财富金融服务

举办北京银行财富伙伴生态大会,与各方财富伙伴携手,为客户提供全生态、全链条的深度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接入 11 家理财子公司,代销产品超 600 支,上线首支代销美元理财和养老金理财产品;北银理财易淘金系列产品实现 T+0 快赎到账,提高客户资金使用效率。准入近 60 款保险新产品,代销 10 家保险公司共计 115 款产品,保险 AUM 同比增长 32.3%。新增 3 个基金合作机构 TA,低波固收类基金销量同比增长 39%。



构建“四专”私行服务体系

加快“专家、专业、专注、专营”建设。全面加强私行产品服务供给,积极响应属地化、定制化创新产品,全年累计投放产品 566 支,较去年增幅 82.6%。实现全线上化代销流程操作,上线手机银行私募专区,实现保险金信托业务批量化操作,私行代销产品存量规模较年初增长 21.8%,销售规模同比增幅 64.2%。强化私行投顾队伍建设,组织开展首期投顾认证,打造“学、训、赛、练”专业化培养体系。全新升级“京彩贵宾”权益服务体系,优化权益服务内容和规则,为私行客户提供高品质、有特色的非金融服务。成功在人民大会堂举办“北京银行之夜”新年音乐会观演活动,开辟公私联动拓客新赛道,致力于将私行服务打造成为落实“投行驱动的商业银行”“专精特新第一行”战略的有效链接。



全面提升个贷服务客户体验、服务实体质效

打造行业领先产品“京 e 贷”,全新优化升级 6.1 版本,规模较年初增幅 298%。互联网贷款业务集中化管理成效突出,显著缩短产品研发周期。丰富零售普惠产品供给,推出“领航 e 贷-股东贷”等产品,“小院快贷”支持门头沟民宿灾后重建。汽车贷款实现协议签署无纸化、面谈面签线上化。出台个人按揭贷款标准化营销举措(SMA),北京地区翠微路公积金代办点开业,多地成功上线“带押过户”业务。实现个贷系统全面重构,奠定未来发展基础;个人贷款业务与信用卡业务、普惠贷款业务实现统一授信管理。创新不良资产处置手段,完成首单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挂牌。



加快信用卡“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

坚定深化专营化转型步伐,高质量获客更见实效,打造综合拓客团队,上线“掌上银行家”APP2.0,实现分钟级获客,审核率提升近 46 个百分点;推进全面“无纸化”进件,电子进件率达 90% 以上;品牌营销更具特色,发行“小黄人联名信用卡”“美国运通高端信用卡”等六款新产品,新产品发卡量占全年总发卡量 73%。布局“线上+线下”消费场景,打造“你好,世界”营销品牌,持续拓展境外消费场景;消费金融业务更创新高,加快布局汽车、家装等场景分期业务,汽车分期实现最快 1.5 小时申请放款;推出总账分期、权益包产品,完成“精致贷”数字化流程重塑,放款同比增长 34%;数字化转型更加深入,发布“掌上京彩”APP7.0,落地新一代数字化收单系统,构建智能风控体系,实现秒级预审、重资产审核流程自动审批及实时放款;推进智能客服建设,推出电话自助语音服务及智能语音机器人。

零售数字化渠道赋能方面

全新发布手机银行 APP8.0，聚焦智能化能力和财富管理水平提升，实现八大方面升级突破，手机银行已成为零售客户服务和运营的主阵地；全年借记卡线上支付交易笔数 7.5 亿笔，交易金额 2,258.5 亿元，同比分别提升 16.3%、9.3%；“护盾”平台共拦截风险交易 33.73 万笔，为客户挽回资金损失超 1.6 亿元；推出“小京顾问”服务，实现客户与客户经理在线交互，为客户提供在线财务规划，2023 年服务客户 755 万人次；95526 服务客户满意度达到 99% 以上，智能化占比超 80%；发布信用卡“掌上京彩”APP7.0，投产数字化收单业务系统，商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全面推广信用卡“无纸化”进件，实现分钟级获客，电子进件率达 90% 以上。

零售数字化营销赋能方面

深入开展零售客群价值挖掘项目，落地 32 个策略用例，触达客户 691 万户，激活财富客群近 13 万户，助力长尾客群资产提升 24.3 万户。升级零售数字化运营体系，累计部署策略 2,000 余条，触达客户 3.7 亿人次。优化空中客户经理工作台（CSR），整合零售全客户、全产品、全渠道数据，建设集客户管理、财富管理、绩效激励、数据洞察和产能分析于一体的，具备多端扩展能力的开放化平台；升级掌上银行家 APP，对接统一的策略平台和商机系统，支持线下客户经理有效管理客户资产、及时发现营销商机。

零售数字化平台建设赋能方面

推出财富中台 1.0，为实现财富“全产品”管理奠定基础；完成客户 360 全景视图二期建设，构建全方位、全链路的客户视图，为开展客户精准营销提供支撑；推出智库平台，引用先进的知识管理体系，对接行内业务系统，支持自然语言处理、语义识别、语义泛化、词法分析等智能化能力，打造全行级知识中台，赋能多元客户服务和一线经营场景；推出商机管理系统，覆盖全行零售客户，统一营销线索，对接“线上+线下”各类触客渠道，自动化匹配客户和客户经理，实时跟踪商机任务转化，形成商机生命周期闭环；推出客户需求管理系统（CDM），构建客户调研模块、指标体系模块、客户旅程模块、问题管理模块，形成线上体验管理闭环，目前已建立 400 余个体验指标，涵盖 200 余个旅程节点。

零售数字化经营管理赋能方面

打造“零售智慧水晶球”系统，推广零售“仪表盘”应用，推动“经营分析、指标体系、智慧决策”三大能力全面提升，赋能管理与经营，实现智慧决策驱动零售经营体系转型升级：经营分析能力升级，打造营收、AUM、公私联动等 10 大分析场景并固化，灵活操作便捷创新，实现 1 分钟找到数据、3 分钟创建看板、5 分钟深挖问题；数据指标体系升级，建立准确、结构化、可拓展的全行级统一的零售条线指标体系，实现全方位、高精度、多时段、亚秒级、个性化的指标查询；智慧决策全面升级，“BI+AI+大数据赋智”，BI 组件化看板创作、AI 智能化问题归因、大数据支撑保障，提升决策效率，赋能经营分析管理闭环流程。

3.3.2 公司银行业务

1. 主要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将国家战略及全行战略结合在一起，在“总分联动、部门协同、组合金融、综合服务”经营理念的指引下，聚焦营收，以拓规模和优结构为抓手，不断夯实发展基础；以客群建设、特色金融、产品服务为切入点，注入转型发展新动能。



公司业务规模再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存贷增量均创历史新高，人民币公司存款日均规模突破 1.4 万亿元，较年初增 1,233 亿元，增量超上年全年 288 亿元。人民币公司贷款（不含贴现）规模突破 1.1 万亿元，较年初增 1,684 亿元，为上年增量 2.4 倍。



集约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专注核心存款经营，核心存款年均较上年末增长 2,009 亿元，核心存款占比达 86%，较上年提升 7 个百分点，有效带动公司存款成本较年初下降 12 个基点。聚焦制造业等战略领域加大投放力度，制造业人民币中长期贷款规模 733 亿元，较年初增长 33.98%。



客群建设成效进一步显现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客户 238,352 户，较年初增 22,400 户；精细化做好基础客户质量管理，公司价值客户数 67,817 户，较年初增长 9,554 户，增幅 16.40%。



普惠金融支持进一步加力

普惠金融贷款余额 2,315.16 亿元，较年初增长 593.88 亿元，增速 34.5%。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34.9 万户，较年初增 4.97 万户，增速 16.6%。



特色金融发展进一步提速

科技金融余额 2,592.36 亿元，较年初增 644.66 亿元，增速 33.10%。文化金融余额 881.01 亿元，较年初增 152.79 亿元，增速 20.98%。公司绿色贷款余额 1,558.95 亿元，较年初增 458.12 亿元，增速 41.62%。

2. 业务发展特点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客户为核心，通过强化客群经营能力激发客户价值；聚焦优势业务板块，不断升级机构、普惠、特色三大业务板块竞争力；立足服务实体经济，不断提升数字化、一体化、综合化服务能力。

01

坚持客户核心，不断升级公司客群建设

一是构建分层分类管理体系

精细战略客户管理。打造扁平化、集约化的集团限额管理方式，统筹优化央企客户集团额度资源分配，通过额度调剂优先支持高收益、特色类资产业务投放。形成市属国企客户常态化推动机制，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市属国企及一二级子公司合作率较年初提升 2.25%。壮大中型客户力量。积极推进“专精特新第一行”建设，截至报告期末，服务“专精特新”企业近 1.3 万家，较年初增速 125.12%；“专精特新”企业贷款余额超 729 亿元，较年初增速 187.13%。以“速赢项目”为抓手深耕产业链客群，以清洁能源、汽车、高端装备产业为试点，培育行业客群专业化经营能力，清洁能源、汽车、高端装备产业链全行累计落地业务金额^[1]近 900 亿元，新增客户超 400 户；通过“扬帆计划”深化上市企业经营，报告期末，与 1,304 家上市公司开展存款、资产类业务合作，合作覆盖率为 24.44%，较年初提升 3.13 个百分点。发掘基础客户价值。报告期内将价值客户纳入核心指标体系，以价值创造为导向推动经营单位加强综合营销，公司价值客户数 67,817 户，较年初增长 9,554 户，增幅 16.40%。

二是打造组合金融服务生态

坚持“总分联动、部门协同、组合金融、综合服务”服务理念。广建合作生态。报告期内，与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北京产权交易所、北京市大兴区政府、中国联通、金隅集团、北京化工集团等 46 家客户签署总行级战略合作协议。借助企业家见面会等活动，为 PE/VC、科技、“专精特新”、资本市场等领域知名企业家、科研院所及高校专家、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等搭建合作交流平台。强化协同服务。整合集团资源，联动北银金租、北银理财做好协同营销，充分挖掘客户需求。公私联动全面梳理对公客户资源，推动客户服务由对公端向零售端延伸，打造联动企业及个人的营销服务方案，构建全方位、多维度、综合化的客户服务体系。

[1] 清洁能源、汽车、高端装备产业链全行累计落地业务金额为 FPA 口径。

一是筑稳服务首都压舱石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立足北京定位，发挥“主场优势”，紧贴首都发展脉搏，聚焦“四个中心”建设，积极融入“五子联动”战略，全年北京地区公司贷款累计投放 3,130 亿元。积极对接北京市区两级重点项目、“3 个 100”重点工程，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总体对接率超 80%，审批通过 26 个项目，授信金额超 404 亿元。为京唐城际铁路北京隧道段、中关村工业互联网产业园、景山三眼井片区申请式退租等一系列重点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秉持服务市民百姓初心，着力搭建涵盖多领域的立体化服务体系。与北京市总工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携手搭建工会服务新生态；推进互联网医院、门诊服务和信用就医产品开发，完成综合对账三期项目落地，优化市民就医体验；针对特大洪水灾情推出《北京银行支持灾后重建金融服务十五条》，从“授信政策、信贷支持、金融服务、政务对接”四个方面，做好防汛救灾和受灾市场主体的金融服务；与北京市教委共同举办首都教育系统防汛救灾暨北京市“紫禁杯”教育奖励基金捐赠签约仪式。

二是突出普惠小微增长极

以服务中小企业为己任，依托数字赋能纵深推进数字普惠生态建设，积极打造谱系化产品矩阵、便捷化平台服务和畅通式流程服务。报告期内，本行创新推出“领航 e 贷”“营商贷”“金粒 e 贷”“流水 e 贷”“文旅 e 贷”“创新积分贷”等线上产品，持续迭代全流程线上的“速贷”模式及标准化审批的“打分卡”模式，着力打造全周期、全行业、全生态、全场景普惠线上产品矩阵。积极推进“小巨人”APP、对公网贷及普惠拓客三大平台建设，其中，“小巨人”APP 焕新升级至 3.0 版本，信贷融资服务功能扩围至 19 项，达标同业领先水平。以“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为原则推动普惠线下业务流程重塑，落地普惠线下流程优化项目，优化普惠线下业务 7 大环节 44 个小环节，上线 20 余项新功能，形成数据化、智能化快捷体验。

三是下好特色金融先手棋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产品创新、服务升级和渠道拓展相互赋能，写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文化金融特色文章。全面推进“专精特新第一行”建设，从顶层设计出发，打通产品、服务、机制、渠道全方位服务，借助《专精特新研究院》打响“专精特新”服务品牌。精准化做产品，专属打造“领航 e 贷”并迭代至 3.0 版本，截至报告期末，产品余额超 290 亿元，成为本行服务“专精特新”的爆款产品。综合化做服务，强化“商行 + 投行 + 私行”联动，构建“专精特新”企业综合产品服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体系。发布一站式撮合服务平台“撮合赢”，为目标企业打造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京行“朋友圈”。专业化做经营，升级设立 11 家“专精特新”特色支行、3 家“专精特新”专营支行，新增 16 家科技特色支行，完善专营机制。多元化扩生态，成立创投私募工作室，与北京市经信局、华为、北京基金业协会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联合北交所持续开展“走进北交所”活动。创新赋能绿色金融发展提质增效。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创新提速，发布基于可量化环境效益的碳账户挂钩贷款产品“京行碳 e 贷”和“碳惠融”绿色金融综合服务方案；实现多项绿色金融创新产品首单落地，落地全行首单基于数字人民币的 CCER 质押贷款、全行首单基于数字人民币的 CCER 交易结算业务；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在北京城市副中心马拉松赛事现场发布“碳轻计划”，启动“一起踏青·零碳长走”活动。持续升级文化金融服务模式。产品创新突破，推出本行首款文化金融专项线上产品“文旅 e 贷”，聚焦文化领军企业打造“文化领军贷”打分卡产品；渠道多维延伸，与北京市文旅局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发布乡村旅游专项产品“乡村京旅贷”；与北京市文物局、北京市体育局首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作为唯一金融机构合作伙伴参加第十三届北京国际电影节、连续 2 年冠名支持北京中轴线文创大赛。服务协同升级，打造文化创客生态联盟运营模式，构建银政企三方伙伴生态，以文化金融优势资源创新金融服务模式。



一是持续升级数字化服务生态

报告期内，本行充分运用数字技术，以价值创造为导向提升公司金融产品服务能力。升级全链供应链生态体系。发布“京行e链通”品牌，精耕制造、建筑、医药、快消、通用五大行业，与供应链链主互为生态，创新“京易融”“跨行再保理”等多款线上产品，年内供应链投放近万亿元，价值链主达百条，核心企业超千家，链上企业超万户，客户增量同比增长超100%。打造“1+3+N”场景支付体系。打造“京行e收付”统一平台，发布“京行e收付”品牌，提供收付管一站式、线上下全渠道、本外币一体化、境内外全覆盖的综合应用，赋能民生缴费、保险、教培、交易所等六大业务领域、20+场景生态。重塑现金管理产品体系。打造“现金优管家”品牌，依托“账户+”“财资+”“监管+”等产品组合应用，实现账户资金智能分账、专项资金全面监管、本行及跨行财资管理等服务全覆盖，为企业提供综合化、专业化场景服务方案。升级跨境金融服务。推出“e企汇”“出口e融”产品，丰富跨境产品供给，报告期内外汇业务合规与宏观审慎评估中直辖评估与关联评估均达到A级，实现业务提质增效。提升线上渠道能力。企业网银服务近千项，对公服务大类线上化率超过9成，位列同业先进水平。银企直联覆盖10大市场主流ERP厂商，并发处理能力提升10倍，推出现金管理、行业信息化、商务政务等综合服务方案。

二是积极打造投行驱动的商业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打造投行驱动的商业银行战略部署，创新性、前瞻性提出“客户间市场”子品牌，积极深化与券商、PE/VC、保险等同业机构合作，探索构建共赢发展的生态伙伴关系。守好本源。推动债券承销规模增速大幅领先市场平均水平，规模增量排名银行间市场第一。报告期内本行债券承销规模^[2]2,354.99亿元，同比增长88.44%，增量1,105.25亿元位居全市场第一，排名全市场第14名，较去年上升9位。科创票据承销规模稳居城商行首位。在2023年度Wind最佳投行评选中，斩获“债券承销快速进步奖”“最佳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和“最佳产业债承销商”三项大奖。加快银团发展，报告期内银团新增放款同比增幅72.98%；并购新增放款同比增幅162.08%，荣获全联并购公会“最佳并购推广奖”。创新开拓，争做“REITs最友善银行”，担任全国首批消费类公募REITs-物美集团公募REITs项目托监管行，成为首家担任公募REITs托监管行的城商行。推动北京保障房公募REITs扩募资产运营账户管理行签约。在全市场发行的30单公募REITs中，本行直接参与助力17单项目发行。实现市场首发公募REITs项目投资全覆盖，落地全行首笔绿色Pre-REITs贷款等共3笔Pre-REITs业务，参与4单战配投资包括1单REITs扩募战配投资，成功锁定14单REITs托监管行，实现托监管、战配投资、扩募投资、网下投资、基金代销及账户运营管理等多角色服务，为公募REITs业务提供全周期服务，做“REITs最友善的银行”。

[2] 债券承销规模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口径。

3.3.3 金融市场业务

1. 主要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环境和各类风险挑战，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主动应对挑战，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持续服务实体经济，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全力推进业务转型，持续提升投资交易能力，经营质效稳步提升，可持续发展动能有效彰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市场管理业务规模 3.72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26.46%；货币市场交易量保持稳定，持续处于市场第一梯队；优质客户规模较年初增长 53.79%。



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票据业务交易量同比增长 132%，同业借款交易量同比增长 54%，同业借款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21%。



业务转型成效明显

托管资产规模 1.61 万亿元，增速 53.74%，首发公募基金托管规模排名城商行第一梯队。



持续深化产品创新

同业投资落地全国首单支持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ABS 产品，投托联动落地全国首单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概念 CMBS 产品、“碳中和 + 可持续挂钩”双创新标签 ABS 产品。

2. 业务发展特点

01

同业客户基础不断夯实，服务实体经济持续发力，产品创新不断深化，数字化转型高质量推进

持续深化同业交流合作，同业合作机构超 1,000 家，较年初增长 23.19%，涵盖银行、保险、证券、基金、

财务公司、金融租赁、消费金融、汽车金融、信托等行业。落地全国首批制造业专项再贴现产品“京制通”，通过再贴现、转贷款等政策性产品支持民营、小微、个体工商户等客户超 1.35 万户；开展绿色专项借款和银团借款 17.05 亿元，助力绿色发展。响应国家政策导向，落地多个“专精特新”、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高端智造等政策贴标型产品，为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等领域发展提供金融支持 90.21 亿元。运用“同新协力”业务系统实现同业业务线上化全流程功能，并接入风险预警信号，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实现数据共享、高效协作。

02

资金业务能力稳步提升，不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立足政策导向，研判市场形势变化，优化资产配置与布局，持续以金融力量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承销利率债券，助力财政融资服务实体经济。国债承销量同比增长 41%，入选 2024-2026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政策性金融债券承销量同比增长 22%，荣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3 年度优秀承销机构奖项；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同比增长 23%，支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切实履行社会责任。重点投资京津冀及长三角地区公司客户信用债，同比分别增长 108% 和 62%，向公司客户提供多元化融资支持。践行 ESG 发展理念，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绿色债券投资余额较年初增长 85%。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联合发布聚焦于高信用等级城市商业银行债券的“中债 - 北京银行高信用等级城市商业银行债券指数”，有助于提高相关成分券的市场流动性，促进价格发现，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03

资产托管业务坚持数字化转型引领，践行 GBIC² 组合金融发展战略，健全全行托管生态圈，全面推动托管业务革命性重构

资产托管业务板块获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2023 年度债券业务锐意进取机构”。完成托管架构改革，实现“前台强营销、中台强风控、后台强服务”的管理合力，推动形成“一体协同、专业分工、敏捷响应、高效运作”的业务发展模式。坚持“+ 托管”与“托管 +”，通过投托联动、销托联动，深度整合行内资源，共建托管生态圈。打造“京心慧托”品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数字化科技赋能，从慧聚全生态、慧营全流程、慧集全品类、慧筑全系统四方面构建数字化开放托管服务平台。响应国家战略，为实体经济注入金融活水，支持“专精特新”、政府引导基金和产业基金发展，助力养老金第三支柱发展，托管养老 FOF 产品。搭建“一中心三平台”系统架构，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从优化用户体验、跟进监管合规、创新产品体系、丰富触客场景、提升数据能力五维度全方位强化，提升服务客户质效。

3.4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

3.4.1 数字化转型积聚新质生产力



2023年是本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本行秉持“一个银行（One Bank）、一体数据（One Data）、一体平台（One Platform）”理念，充分发挥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打造现代化科技治理体系，加速新质生产力的积聚，以20个重大项目和13个入围项目为牵引，深化数字化转型统领发展模式、业务结构、客户结构、营运能力、管理方式“五大转型”，积极拥抱技术变革、加快业务变革、深化组织变革，打赢数字化转型首个“三大战役”，并乘势启动数字化转型“新三大战役”，“数字京行”开始由“夯基垒台”阶段步入“加速蝶变”阶段，前瞻打造“AI驱动的商业银行”，推动“数字京行”实现“换道超车”。

打赢数字化转型首个“三大战役”，为“数字京行”建设筑基固本

报告期内，本行建成统一数据底座、统一金融操作系统、统一风控平台，打赢数字化转型“三大战役”。

统一数据底座，坚持湖仓一体、数智融合，打通数据孤岛，通过企业级指标标签体系管理，将全行绝大多数业务系统主本数据均纳入统一数据底座并实现汇聚贯通。

统一金融操作系统，运用企业架构建模方法，将大型业务系统进行解耦，形成中小粒度、可复用的能力组件，并对组件进行灵活重组，组装成银行生态系统可直接调用的服务，支持业务重组和流程再造，有效破解业务竖井、系统紧耦、流程低效、资源重复、数据孤岛等问题，助力京行数字化转型。

统一风控平台，作为新一代对公信贷系统的基础设施，以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为建设重点，推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技术、规则、程序重构，实现对公业务系统和信贷审批系统一体两用、融合统一，确保同一个数据支撑所有业务，有效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启动数字化转型“新三大战役”，推动“数字京行”建设迈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本行在打赢数字化转型首个“三大战役”基础上，聚焦市场趋势和业务发展难点、痛点，启动以“大零售—大运营—大科技”为核心的数字化转型“新三大战役”，推动数字化转型迈入二轮提速阶段。

在“大零售”方面

本行构建更加适应数字化时代的零售条线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模式，形成零售银行部统筹，财富平

台部（下辖养老金融中心、远程银行中心两个二级部）、私人银行部、个人信贷部、信用卡中心四个利润中心的全新组织架构；构建 CPCT²R（Customer 客户 -Product 产品 -Channel 渠道 -Team 队伍 -Technology 技术 -Risk Management 风控）一体化的“大零售”经营管理模式，为零售转型注入强劲动能。

在“大运营”方面

本行通过端到端客户旅程重塑和数字化运营“双轮驱动”推动运营价值转型，升级打造全客户、全渠道、全场景的共享服务平台，推动运营模式由集中运营向数字运营转型、职能定位由成本中心向价值中心和能力中心转型。

在“大科技”方面

本行挖掘整合全行各类科技服务能力，打造高度一体化和智能化的能力矩阵，完成科技条线组织架构改革，形成 3 个一级部门、4 个事业集群、1 个二级中心、10 个处室、12 个团队的全新科技组织架构。坚持以“模块集成”承接旅程，以“业技融合”提升价值，以“技数智能”重塑动能。形成重大项目评审、京征程管理和 PMO 推进“三合一”的科技研发模式，形成揭榜挂帅、赛马机制、确保交付“三大机制”。持续完善 BA-SA 对接机制，举办“超级 BA 训练营”，积极培养一批更懂业务逻辑的技术研发人员和一批更懂技术实现的业务分析人员。

前瞻打造“AI 驱动的商业银行”，推动“数字京行”实现“换道超车”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把握产业转型升级、客户需求变化、金融科技发展的新趋势、新动向，依托“B=IB+AIB”铁三角矩阵，加快企业级数字化转型，密切跟进生成式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发展应用趋势，与头部企业联合成立“金融智能化创新实验室”，共同探索金融大模型构建，积极培育“大模型+小模型”驱动的新一代金融人工智能核心能力，前瞻打造“AI 驱动的商业银行”。发布 AIB 平台，深度融入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系统构建“AI+”金融全图景，自研“京智大模型”的同时，引入多种主流开源大模型；形成宣传文案、智能周报、文章翻译、工作总结、会议纪要、通知撰写、代码生成、代码注释等基础应用场景；面向理财经理、大堂经理、客户经理、综合柜员、远程客服等岗位角色，部署“北银投顾”“财报助手”“运营助手”“智能客服”“京客图谱”“数币银行”“京行研究”等问答机器人，大幅提升员工工作效能。同时，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经营、风控、运营、管理等各领域的应用，深化 AI+ 客户运营，升级零售“智策”体系，累计运行 2,000 余条触客策略，触达客户超 3.7 亿人次；深化 AI+ 客户服务，上线涵盖客服智能机器人“小京”、AI 辅助洞察系统、智库系统、AI 协呼的远程银行系统集群，支撑远程银行建设；深化“AI+ 智能审批”，精准刻画客户风险画像，提升模型审批效率和精准度。

3.4.2 综合化服务做好“五篇大文章”



2023年，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部署，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金融强国建设所需、竭尽北京银行所长，构建综合金融服务体系，积极打造 GBIC² 组合金融服务模式，全力以赴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以高质量金融供给服务高质量发展。

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为科技自立自强贡献金融力量

报告期内，本行把服务新质生产力作为关键着力点，持续深耕科技金融，完善科技金融专营体制建设，新增 16 家科技特色支行，充分发挥总行科技创新金融中心统筹指挥作用、分行专职管理团队专业管理作用，科技特色支行陪伴服务作用，生态服务平台的价值共创作用，助力科技企业构建起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京行“朋友圈”；完善科技金融产品体系，针对应用科技部“企业创新积分制”评价体系的高新区优质科技企业，推出专属线上信用贷款产品“创新积分贷”，持续打磨全方位、立体化、全周期产品矩阵，助力更多科技企业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全行科技金融贷款余额 2,592.36 亿元，较年初增 644.66 亿元，增幅 33.10%。

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为绿色低碳发展注入金融活水

报告期内，本行紧密围绕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入围中国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合作银行，为 17 个项目提供碳减排贷款支持，带动的年度减排量为 12.13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发布基于可量化环境效益的碳账户挂钩贷款产品“京行碳 e 贷”；打造服务京津冀企业的“碳惠融”绿色金融综合服务方案；推动“数字人民币 + 碳金融”创新应用，落地基于数字人民币的 CCER 质押贷款、基于数字人民币的 CCER 交易结算业务等多项创新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全行绿色贷款余额 1,560.47 亿元，较年初增长 457.44 亿元，增幅 41.47%。

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金融方案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普惠业务专营化、数字化、精细化发展，打造数字普惠金融体系，普惠金融业务整体呈现“量增、面扩、效益提升”的良好局面。上线“小巨人”普惠金融 APP3.0 版，信贷融资服务功能扩围至 19 项，达到同业先进水平；升级线上产品谱系，推出“领航 e 贷”“金粒 e 贷”“流水 e 贷”“文旅 e 贷”“营商贷”等多款线上产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惠金融贷款余额 2,315.16

亿元，较年初增长 593.88 亿元，增幅 34.5%。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34.9 万户，较年初增 4.97 万户，增幅 16.6%。

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成为值得客户信赖的金融伙伴

报告期内，全方位推动养老金融发展，积极构建养老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完善组织架构，成立养老金融中心，强化养老金融业务的统筹推动。把握个人养老金业务首批展业机遇，累计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突破 130 万户，成为首家突破百万的城市商业银行，北京地区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助力养老金第三支柱发展，上线养老储蓄、养老基金、养老理财、养老保险全类别特色产品，托管养老 FOF 产品，全力推行惠民投资理念，鼓励客户长期投资。借助数字化转型，搭建覆盖“线上+线下”“个人+企业”“即时+预约”的全场景金融服务体系，提供随时随享、全渠道、全功能一站式养老金融服务。提升适老化金融服务水平，线上开发“尊爱版”手机银行，线下设立“长者驿站”特色服务网点，提供暖心陪伴式养老金融服务。

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数字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把握数字中国建设以及产业数字化与数字产业化发展的机遇，积极推进“数字京行”建设，全力提升数字金融服务水平。沉淀数据资产，建设数据资产运营体系，建立数据资产盘点机制，已完成 14 余万实体和 300 余万属性盘点，形成企业级数据资产目录，摸清“数据家底”。

释放数据价值，对内完善企业级统一管理驾驶舱“数聚智库”平台建设，打造基于业务场景的数据应用平台，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完成 141 套看板设计、115 套看板投产，沉淀 2,000 多个数据指标；对外探索开展面向企业的数据资产质押融资创新服务试点，发放北京市首笔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建强数字渠道，上线手机银行 APP8.0，实现个人客户体验和运营智能化水平全新升级；推动企业网银 9.0、企业手机银行 5.0、开放银行、微信银行“四位一体”立体化服务渠道协同发展，对公渠道能力中心建成投产，对公客户渠道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

打造数币银行，获批成为首家以数字人民币受理服务机构身份接入央行侧数字人民币系统的城商行，搭建数字人民币业务平台、智能合约应用平台，构建“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模式，在苏州成立数币创新实验室，加强数币应用场景研究落地，与政府部门合作，为 190 多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发放 2,661 多万数字人民币奖励资金，开创全国首笔新模式，实现“京海 e 贷”“领航 e 贷”“CCER 质押贷款”“金粒 e 贷”等多个贷款产品数币发放。

3.4.3

差异化定位打造特色化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导向，以投行思维为引领，以儿童为起点、“专精特新”企业为重点，聚焦个人与企业两个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需求，全力打造儿童友好型银行、伴您一生的银行、专精特新第一行、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的银行、投行驱动的商业银行，努力成为不一样、有特色、让人想得起、记得住的银行。

聚力成就未来，打造“儿童友好型银行”

儿童代表未来和希望。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构建儿童友好环境、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的号召，立足“一米”高度，聆听“一米”声音，汇聚“一米”关爱，将儿童金融作为链接个人、家庭与企业的重要抓手，作为布局未来的重要战略。

报告期内，本行提出并坚定打造“儿童友好型银行”的目标，发布“京萤计划”儿童综合金融服务3.0，持续推动“金融+”赋能儿童成长。

从金融服务到全面服务，用好“小京卡”和“小京压岁宝”两款产品，搭建财商学院、阅读学院、社交学院三大板块，发布《财商100问》等系列财商课程，创设集课程学习、财商实践、文化传承、公益事业、亲子陪伴于一体的成长体系。

从儿童陪伴到家庭关怀，业内首推儿童金融“数字家庭模式”，建立以家庭组合金融综合贡献度为核心的评级体系，覆盖资产评级、财富管理、绿色低碳等七大类17项业务，有效带动儿童金融向家庭金融转化。

从微微萤火到多元生态，打造“金融+”特色合作模式，持续推进儿童友好生态合作平台建设，链接金融启蒙、文化传承、社会公益N方资源。推出开学季、新春系列儿童金融嘉年华项目；携手外研社举办全国中学生外语素养大赛；与1,350余所院校开展合作，发行二十余款联名“小京卡”产品；联合东城区政府打造东城区首家儿童友好银行；成功举办“萤光心愿”六一文艺汇演，定档北京卫视播出，收视率排名同时段全国第五名；独家冠名央视少儿《名师有名堂》节目，打造大型融媒体教育平台。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举办各类京苗俱乐部活动1.6万场，“小京卡”发卡量达110万，累计服务190万儿童客户和家庭。

聚力金融为民，打造“伴您一生的银行”

本行坚定践行“金融为民”的初心使命，以儿童金融、成长金融、创业金融、家庭金融、财富金融、

养老金融链接客户每一个“人生关键点”，成为财商教育的“启蒙老师”、创业打拼的“真诚伙伴”、家庭财富的“信赖管家”、颐养晚年的“贴心陪伴”，用有温度的金融服务陪伴人生的每一步成长，打造“伴您一生的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整合各类金融+非金融资源，迭代升级儿童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将儿童金融作为链式服务的关键节点，服务超过190万户家庭，用有温度的金融服务呵护儿童成长。丰富成长金融、创业金融服务内涵，积极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助力新市民自主创业，专属创业贷款产品“创赢贷”余额132亿元；推出“英才金融”综合服务方案，向各领域人才提供全生态、一体化、一站式的优质服务，报告期内累计开立专属英才卡8,300张，为人才创业创新提供有效支撑；与北京海外学人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发行高端海外人才专属私行级别“海星卡”，组建“1+N”生活金融管家服务团队。提升财富金融产品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合作理财子公司达到13家，代销产品超600支，北银理财易淘金系列产品实现T+0快速到账；代销北京普惠健康宝11.6万件，在20家代销银行中排名第一；打造“安心陪伴”服务，非货币基金销量同比增长62%；上线手机银行私募专区，私行代销同比增长64.2%；保险金信托业务实现批量化操作，累计落地49笔。秉持“一次选择，一生呵护”的养老服务理念，完善养老金融布局，推动养老储蓄、养老基金、养老保险、养老理财全类别产品供给，引导备老客群树立长期投资意识，全面升级适老服务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养老金账户开立规模超130万，成为首家突破百万的城市商业银行，北京地区市场份额排名第一。

聚力科技创新，打造“专精特新第一行”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响应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国家战略，从战略高度将打造“专精特新第一行”作为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务实行动，为发展新质生产力贡献金融力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服务“专精特新”企业近1.3万户，较年初增长125%，以全国1%的金融资产覆盖了全国11%的“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贷款余额超729亿元，较年初增长187%。

深化专业经营，推出专项行动计划

报告期内，本行发布《北京银行“专精特新·千亿行动”工作方案》，实施“123456”行动计划，力争到2025年“专精特新”贷款规模突破1,000亿元、授信户数突破1万户，打造创新引领、特色鲜明、生态共赢的“专精特新”金融服务品牌；推出“专精特新”专属线上信用贷款产品“领航e贷”，已优化迭代至3.0版本，最高可贷2,000万元、期限三年，截至报告期末，已为超4,000户“专精特新”企业发放贷款近400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全程精心陪护，赋能客户创新成长

本行根据企业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上市期、腾飞期不同阶段的金融需求，提供全过程陪伴式金融服务。以“专精特新”企业为原点，向前延伸推出“金种子”工程，服务具有“专精特新”潜力的“金种子”企业，支持“金种子”萌芽破土，茁壮成长。向后延伸推出“金融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工程”，助力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

强化特色供给，提供优质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升级设立 14 家“专精特新”支行，打磨全方位立体化产品矩阵，满足“专精特新”企业各类场景的金融需求。推出自动测额、线上操作、随借随还的“专精特新”企业专属信用贷款产品“领航 e 贷”；针对“金种子”企业推出线上产品“金粒 e 贷”和线下产品“金粒贷”；深化与 PE、VC 机构合作，针对获得股权投资的企业推出专属产品“联创 e 贷”；发布“专精特新”企业专属保险护航计划，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专属综合服务方案。

构建新型生态，携手实现价值共创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构建银企共赢的生态伙伴关系，发布“撮合赢”服务平台，助力“专精特新”企业构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供需对接通道。与 PE/VC、券商、交易所、保险、基金等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携手中金公司推出“专精特新繁星计划”，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投商私托科”一体化的金融服务；与北交所建立互联互通机制，开展“走进北交所”系列上市培育活动，助力“专精特新”企业加速登陆资本市场。独家冠名、联合北京广播电视台制作推出全国首档、首创、首播聚焦“专精特新”企业的纪实观察类节目《专精特新研究院》，为“专精特新”企业构筑品牌优势，汇聚生态合力，有效扩大了我行服务“专精特新”品牌知名度。

聚力专注成长，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的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落实 GBIC² 组合金融服务理念，强化数字科技赋能，根据企业“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不同阶段特点和金融需求，构建全产品、全流程、全方位的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体系，努力成为陪伴企业全生命周期成长的金融伙伴。

强化战略客户统筹管理，提升总行对战略客户营销统筹能力、分行对战略客户直接营销能力、支行对战略客户营销配合能力，优化央企客户集团限额管理，推进核心客户营销服务下沉。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市属国企及一二级子公司合作率较年初提升 2.25%。

强化腰部客户营销拓展，充分运用“扬帆计划”和“领航e贷”爆款产品，聚焦上市、拟上市及“专精特新”客户开展精准营销，强化综合化服务能力，实现与客户的深度绑定；完善上市公司服务方案，加强与券商、基金公司、PE/VC等机构的合作，拓宽获客渠道、共筑服务生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上市公司合作率达到24.44%，较年初提升3.13个百分点。

推动基础客群扩面提质，推出“1+3+N”公司业务产品矩阵，发布“京行e链通”供应链金融品牌、“京行e收付”场景支付品牌，重塑现金优管家品牌优势，布局应收、存货、预付融资、秒放款等融资场景，以及缴费通、订单通、e企汇等支付场景，“账户+、财资+、监管+”等财资管理场景，深耕通用、医药、制造、建筑、消费、教培、民生缴费等垂直行业解决方案，全方位满足企业融资、结算、投资、汇率风险管理、财资管理等综合服务需求，努力成为客户贷款主办行、存款主办行、结算主办行、产品主办行和服务主办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效客户户达23.84万户，其中公司价值客户数6.78万户，较年初增长9,554户。

聚力专业致胜，打造“投行驱动的商业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打造“投行驱动的商业银行”，以“投行思维”提升对客户、产业的深度洞察，以“产业思维”做深做透产业链金融服务支持，以“平台思维”撮合客户、合作伙伴的金融和非金融需求，以“生态思维”构建多方共赢的合作生态，打造“投行带动-资源整合-资产增值-财富管理-客户服务”价值链，积极创造生意、创造市场、创造客户、创造价值，积极从被动满足需求服务的“坐商”向主动提供价值服务的“行商”转变。

做强传统产品竞争力，债券承销、银团、并购实现高速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2,355亿元，较上年增量1,105亿元，规模增量排名银行间市场第一，承销规模排名全国第14位，较去年上升9位，北京地区排名第4位，科创票据承销规模稳居城商行首位。银团贷款全年新增放款361亿元，同比增长73%。并购贷款新增109亿元，同比增长162%，荣获全联并购公会“最佳并购推广奖”。

做大创新业务影响力，积极打造“REITs最友善的银行”

积极打造从Pre-REITs到REITs再到Post-REITs的公募REITs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提供托监管、战配投资、扩募投资、网下投资、基金代销及账户运营管理等多角色服务，担任全国首批消费类嘉实物美消费REITs托监管行，在全市场发行的30单公募REITs中，直接参与助力17单项目发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 Pre-REITs 业务领域，累计授信规模达到 26 亿元，已落地绿色 Pre-REITs 贷款等多笔业务。在 REITs 业务领域，成为首家担任公募 REITs 托监管行的城商行，成功锁定 14 单 REITs 托监管行。在 Post-REITs 业务领域，参与 1 单 REITs 扩募战配投资。

做实生态平台链接力，打造“金融+产业+生态”服务新模式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构筑企业之家、客户间市场、生态伙伴平台“三位一体”生态服务新模式，链接企业发展各个阶段、链接金融与非金融服务、链接生态伙伴，为企业提供“股权+债权”“融资+融智+融商”的综合服务，帮助企业打通产业链、畅通资金链、对接政策链、提升价值链。成功举办第二届、第三届生态伙伴大会，与顺义区人民政府、中国企业评价协会联合主办“2022 中国新经济企业 500 强发布会”。发布“撮合赢”平台，撮合多组客户实现成功合作。持续升级与券商的合作模式，与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等头部券商共同为企业提供更多渠道股权债权融资、境内外上市等资本市场服务，在多家重点分行通过联合营销、路演活动、高端论坛等多种形式推动机制落地。发布生态伙伴子品牌“私募生态伙伴聚集地计划”，在普惠金融部下设创投私募工作室，探索打造与 PE/VC 投前、投中、投后全面合作模式，成功落地 PRE-IPO 私募股权投资项目。

3.4.4 协同化贯通“三横一纵”大格局



报告期内，本行坚守首都银行定位，紧跟国家区域协同发展战略布局，全面服务好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打造“丰收工程”，构建“三横一纵”协同贯通发展格局（“三横”即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三大区域，“一纵”即通过打造“投行驱动的商业银行”，贯通三大区域业务高质量发展），推动形成各区域分支机构创新发展、协同发展、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局面。

巩固首都的主场优势，北京地区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均位居市管金融企业首位

报告期内，本行立足首都发展大局，加大对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五子联动”布局，“两区”建设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服务力度。为北京市区两级重点项目、“3 个 100”重点项目授信超 400 亿元。向房山、门头沟、昌平等“23.7”特大暴雨灾害受灾区域发放贷款超 6 亿元，减费让利 765 万元。完善市属国企客户“一户一策”陪伴式、组合式、方案式营销服务，市属国企及一二级子公司合作率较年初提升 2.25 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北京地区人民币存贷款余额 2.91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28 亿元，平均增速 13.4%，存贷款规模、同比增量、平均增速均排名市管金融企业首位。

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全力打造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标杆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发挥京津冀协同发展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坚定推进授信、人才、考核、业务和党建“五大协同”支持政策，深化京津冀区域内分行结对发展；联合天津市相关委办局成功举办“专精特新”天津行暨首届领航者峰会，助推更多优秀企业成长为新时代领航者；联合雄安新区举办雄安新区2023年车联网产业创新发展推介活动（北京专场），切实推动雄安新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领域贷款余额409亿元；京津冀区域客户贷款余额9,556.35亿元，较年初增长860.86亿元，增速9.9%。

强化长三角一体化的发展引擎作用，全力助推北京银行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紧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持续加大金融服务布局力度，推出《北京银行长三角一体化支持政策（第一批）》，提供“3+1”支持（“速赢项目”、英才金融、科技金融、审批模式）、数字化转型支持、考核支持、业务支持、人才支持和党建支持共计26条支持政策。苏州分行、嘉兴分行正式开业运营，并分别与苏州市政府、嘉兴市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区域布局进一步完善。报告期内，本行围绕长三角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绿色产业等加大信贷资源倾斜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长三角区域客户贷款余额4,497.86亿元，较年初增长967.28亿元，增速27.4%，对本行高质量发展的增长引擎作用进一步凸显。

创新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建设，全力融入大湾区经济建设新格局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新格局，助力金融开放，贯彻落实《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积极做好重大项目对接、重点产业服务，相继落地前海企业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境内运费外汇支付便利化业务与市场采购贸易收汇业务；加快机构业务发展，首次实现与深圳市财政局系统对接，并上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擦亮普惠金融品牌，首批上线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小微通”“个体通”平台专项经营性贷款，首批准入并率先上线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深信贷”。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粤港澳区域客户贷款余额1,636.35亿元，本行将以更加奋进的姿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格局。

3.4.5

智慧化赋能建设大风控平台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环境和经济金融形势，本行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行、全面风险管控”，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夯实全口径资产生命周期管理，不良贷款率、逾期贷款率均较年初下降，不良贷款生成率较上年同期下降，拨备覆盖率较年初上升、已核销资产现金回收较上年增加，资产质量得到夯实，风险抵补能力持续提升。

建立分支机构首席风险官制度，全面风险管理一体推进

报告期内，本行建立分支机构首席风险官制度，全面抓好分行风险管控能力建设。全面统筹推动风险分类新规落地实施，持续提升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质量。提高审批专业性，实施“区域+行业”集中审批，建立长三角速赢项目审批模式、京津冀协同联合审批模式。坚持“定期+不定期”“飞行+常规”“线上+线下”相结合，深入开展年度风险排查和各类专项检查；推进差异化贷后管理，实现常规贷后检查、真实性回访、续授信审查、贷后报告模板关键环节“四优化”，单户贷后非现场检查耗时最高可减少近90%，缩减低风险业务贷后报告填写内容近80%，积极助力一线减负提质。

上线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数字风控建设成效显著

报告期内，本行完成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投产上线并全行推广应用，完整构建企业级管理服务能力及公司信贷业务生态，聚焦“公共能力支撑、双客极致体验、智慧风控管理、流程服务集约、数据标准应用”五大能力提升目标，致力于打造新一代自主可控的对公信贷基础设施，推进智能化、移动化、数字化、场景化的对公信贷业务服务。全面优化升级“冒烟指数”风险预警模型2.0版本，上线潜在客户模型，实现工商注册企业信用风险量化风险评估100%全覆盖，最早可提前15个月预警风险，平均提前预警时间提升至4个月。

强化重点业务领域风险管控，资产质量保持稳中向好

报告期内，本行强化重点业务领域准入管理，继续坚持“控大额、控累加、控占比、控限额”的大额授信基本管理原则，严格大额风险暴露准入管理，审慎核定客户授信额度，强化集团客户限额管理。前瞻性做好“一户一策”风险化解压退，点面结合、分类施策，加大风险排查化解力度。组织开展不法贷款中介、影子银行、2023年度授信业务、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四合一”大检查；常

态化加强中长期项目、房地产、融资平台等重点领域专项排查，动态摸排风险底数，积极稳妥推动化解重点领域存量债务风险，进一步有效抑制不良生成趋势。有序推进不良资产处置，坚持推进从“管理不良资产”到“经营+管理不良资产”的转变，持续加强对全行大额不良资产的集中统筹分类管理，加快大额项目风险化解，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经营、化解、处置不良资产。

3.4.6 集约化变阵构建大运营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启动数字化转型“新三大战役”，围绕构建“大运营”体系，通过端到端客户旅程重塑和数字化运营“双轮驱动”，推动运营管理模式更加集约、运营业务能力持续增强、运营风险管控体系不断完善，运营管理对业务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加强。

以京智柜面系统为核心，加快数字化运营能力升级

报告期内，本行完成京智柜面业务系统主体功能建设，实现65个交易场景上线，887支交易适配改造，完成京智柜面系统无纸化全面推广应用，实现个人业务免填单80余种，减少柜员手工操作，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

以业务集中处理为导向，加快集约化运营模式构建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多项业务集约化推广，提供跨条线、跨渠道集中运营服务，完成跨行汇款、行内转账、手工交换、支票影像、票据类业务等十余个业务种类集中处理功能投产，分批次推广业务上收。实施北京地区支行保管结算业务档案集中上收，结合结算业务档案影像扫描工作的推广，实现支行档案统一入库保管，加快运营档案数字化转型进程。

以厅堂一体化为重点，加快营销服务型网点转型

报告期内，本行借助运营改革释放运营资源，优化网点运营人员配置，推进网点陪伴式营销服务体系建设，网点客户动线和厅堂环境不断优化，上线网点服务监测看板功能，实现网点数据全面展示，充分发挥网点“聚客”“活客”和“黏客”的作用，充分体现厅堂服务的价值，推动网点向轻运营、高价值的营销型网点转型。

3.4.7

专业化经营链接产业新生态



报告期内，本行从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和更好适应行业竞争出发，通过实施“三化”塑型，滚动开展“速赢项目”，构建完善生态伙伴体系，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专业性，为业务高质量发展蓄势聚能。

开展“三化”塑型，积极构建“精细化客群经营、专业化铁军队伍、数字化过程管理”，提升专业营销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开展以“精细化客群经营、专业化铁军队伍、数字化过程管理”为核心的“三化”塑型工作。围绕“专精特新”、财富管理、公私联动及基层管理等主题项目，通过各类塑型任务的反复执行复盘，在实操、实训、实战中提升支行长管理能力、客户经理营销能力、网点厅堂一体化联动能力。通过萃取业务及管理最佳实践，依托“双百工程”（数字化塑型“百宝箱”和内训师“百人团”），加快标杆支行打造和塑型成果经验复制推广，进而实现短期发展抓业绩成果速赢、中期发展抓标杆模式推广、长期发展抓干部和队伍塑造的目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三化”塑型参训人员 700 余人，参与塑型的 47 家经营单位在塑型期间共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客户 179 户，促进贷款投放 24.33 亿元，带动零售 AUM 增长 9.25 亿元，高净值客户新增 620 户，公私联动新增代发客户 266 户。

开展多轮“速赢项目”，深耕清洁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提升产业洞察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产业思维做实金融，用金融思维赋能产业，围绕清洁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业三条产业链深入开展两期“速赢项目”。坚持以行业研究为先导，完成 16 个行业及产业链研究报告，并在全行范围内开展研究成果系列培训，充分识别行业风险与机遇。坚持以链式营销为抓手，以产业链布局为导向，从上下游链条关系、G-B-C 端、区域产业布局等多维度进行业务渗透，开展名单式营销，实现业务快速上量提质，带动对公客群结构优化、业务规模增长。坚持以专业审批为保障，建立长三角速赢项目审批模式，让审批人员更懂行业、更加专业，提升业务审批效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速赢项目”累计落地业务金额^[3]近 900 亿元，新增客户超 400 户。目前，本行已围绕“新材料”“消费电子”等新赛道开启第三期“速赢项目”，通过滚动实施“速赢项目”不断提升专业化经营能力。

[3] “速赢项目”累计落地业务金额为 FPA 口径。

不断丰富生态伙伴体系，“三位一体”构建企业之家、客户间市场、生态伙伴平台，提升生态链接能力

生态与生态的聚合是未来行业竞争的着力点。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升级自建生态、链接行业生态、提升产业生态，深化生态伙伴圈内涵与合作，持续打造企业之家、客户间市场、生态伙伴平台“三位一体”的生态金融服务体系。以生态视角重新定义银行网点，加强“企业之家”建设，在各个区域擦亮北京银行“企业之家”品牌。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共设立“企业之家”12家，会员585户，举办论坛、研讨会、路演、沙龙等各类活动308场，从支付结算的营业网点转变为提供价值增值服务的全新空间，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以生态视角重新定义银行功能，成功举办第二届、第三届生态伙伴大会、首届领航者峰会、首届供应链金融品牌发布大会等活动，从封闭金融体系的主要参与者转变为开放金融生态的超级合作者。以生态视角重新塑造银行服务，搭建“撮合赢”平台，充分发挥本行客户资源优势，搭建客户间市场，帮助企业链接资金需求、撮合业务需求，打通生产供销上下游，提高产业链价值，从单一金融服务供应商转变为“融资+融智+融商”的综合服务集成商。

3.4.8 集团化联动释放发展新势能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一个银行、一体数据、一体平台”的原则，加速整合集团内银行、人寿保险、基金、消费金融、金融租赁等各类牌照资源，全方位深度挖掘与集团内部协同联动的有效方式，积极推动党建协同、规划协同、业务协同、科技协同、风控协同，切实发挥好母行与各投资机构协同增效、一体发展的强大合力。

强化集团战略协同，凝聚集团战略合力

在GBIC²组合金融服务框架下，积极引导各投资机构紧跟母行战略步伐，深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在儿童金融、养老金融、财富管理、“专精特新”企业服务、公募REITs等领域进一步深化协同发展，凝聚形成“一个银行”的强大合力。如北银金租构建银租协同服务客户新生态，挖掘典型银租互补场景，深化“五大协同”，基于租赁产品特色，打造“京e租”产品系列；中荷人寿落实本行“专精特新第一行”战略，推出“专精特新”企业专属保险服务；北银理财聚焦本行大财富管理体系构建，持续加大产品供给，陆续发行天天金、美元理财、私募股权、绿色发展等特色产品，丰富本行理财产品供给。

强化集团并表管理，筑牢协同发展底座

本行积极建立集团并表管理机制，加强派驻投资机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管理，加快投资机构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推动集团内部经营管理信息直连共享，打破管理信息壁垒，用数字化手段赋能并表管理提质增效。同时，完善集团统一风险视图，促进各投资机构逐步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动集团内部开展双向交流，打造集团人才建设“一盘棋”，确保投资机构人才队伍政治能力和专业素养全面过硬。

强化集团业务协同，持续释放联动势能

按照“协同营销、全产品系服务”的理念推动打造“银保联动、银租联动、基金联动、消费金融联动、理财联动、村银联动”的“北京银行+”综合服务体系，充分发挥非银机构牌照优势，延展服务半径，提升服务渗透率。截至报告期末，中荷人寿与本行协同销售保险产品，实现期缴保费16亿元，贡献中收2.16亿元，同比分别提升83%、48%；北银金租与本行“银租协同”项目累计投放267.38亿元，同比提升163%；北银理财充分发挥牌照优势，丰富产品货架，为客户提供表内外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助力构建全生命周期的陪伴式大财富管理体系；中加基金与本行联合推出“安心陪伴”服务，举办投资策略会、客户沙龙活动及各类专业培训约500场，实现公募基金全年销量超百亿；作为北京地区首家开展银登中心收益权转让业务的消费金融公司，北银消费与母行密切业务合作，实现多向共赢。

3.4.9

多元化培育“三强四专”新力量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一个北京银行”理念，紧扣发展导向，打造具有鲜明特征的专业化高素质人才队伍，聚焦培养“三强四专”（党建强、业务强、风控强，专注、专业、专家、专营）人才，加快全集团“一支队伍”建设，通过精准多元“选”、科学实战“育”、常态严格“管”、合理导向“用”，打造出一支科学合理、梯次分明、能力过硬、堪当重任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

精准多元做好人才选拔，前瞻性做好战略人才储备与匹配

报告期内，本行在人才招聘环节，统筹抓好校园招聘、精准发力社会招聘，加大对数字化转型专项人才、重点业务领域紧缺人才、行业高端领军人才引进力度，创新开展数字化转型专项人才引进项目，在保证人才量稳定增长的前提下持续推进人才质的有效提升，同时确保本行人才队伍结构优化

与人岗匹配等目标的实现。荣获 2023 中国年度最佳雇主全国 100 强、2023 中国大学生喜爱雇主等荣誉称号。

科学系统做好人才管育工作，持续提升人才队伍专业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开展“三鹰计划”完善干部梯次结构，加强干部全链条、全周期培养，“京鹰计划”聚焦领军人才，“雄鹰计划”聚焦中坚管理人才，“雏鹰计划”聚焦年轻后备人才，形成人才选育管用的分层分级、精准施策。锚定“打造学习型组织、建设学习型银行”目标，开展分层次、多维度、常态化教育培训，高效运用数字化手段，综合运用集中授课、现场教学、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实现企业需求、岗位需求和人才需求的高度匹配。不断加强具有“懂数据+懂技术+懂业务”业技数融合基因的复合型人才培养，为全行数字化转型助力赋能。

合理导向做好人才一体化选用，实现人岗匹配、有序循环

报告期内，本行强化人才的一体化选用，构建总分支及附属机构之间的人才交流，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局面；针对重大项目和重点经营领域创建敏捷团队，实施“揭榜挂帅”和“赛马机制”，持续激发全行创新动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3.4.10 系统化重构敏捷协作新模式



报告期内，本行牢固树立“总行服务分行、分行服务支行、全行服务一线”的理念，在全行持续开展“内部营商环境改革”工作，各级领导干部深入一线开展主题调研，深挖制约发展的痛点难点问题，从解决客户、员工“槽点”最多、“痛点”最集中的一件件“关键小事”入手，带动全行服务效能、管理效能、协同效能的持续提升。

坚持以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内部营商环境优化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强化顶层设计，在总行层面专门成立党委书记、董事长任组长的“营商环境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全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全行范围内启动“提升协同联动效能，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推动总、分行制定实施方案和改革事项清单。总行党委成立北京银行“急难愁盼”问题协调工作委员会，开立“急难愁盼”热线电话和专用邮箱，每月编制行内“急难愁盼”问题指数，定期调度、跟踪督办，推动一线员工“急难愁盼”问题得到切实有效解决。梳理形成本年度总行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商环境改革重点事项清单，包括流程机制优化、科技赋能、产品服务提升、制度修订四大类共 40 项改革事项，其中流程机制优化类项目占比超过 50%，已全部完成。分行及投资机构层面梳理形成 203 项改革举措，截至报告期末，完成率超过 98.5%。

坚持以极致体验推动业务流程优化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打造最佳客户体验和最佳用户体验。按照“应减尽减、能减尽减”的原则，精简、优化、合并流程和材料，实施端到端的流程再造，尽量压缩业务办理时间，同时通过让数据“多跑路”，让客户和员工“少跑腿”，力求让各类事项掌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一件事最多跑一趟，最好一趟都不跑。报告期内，本行全面落地普惠线下流程优化项目，上线 20 余项新功能，优化普惠线下业务操作 7 大环节、44 个小环节，大幅缩短业务操作时间。中关村分行采用政务大厅模式，集中日常的放款、档案管理、询证函、法律合规、单证、报账和用印等业务，统一服务标准，显著提升办理效率和风控水平。

全面升级打造企业员工论坛“萤火社区 2.0”平台

报告期内，本行运用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矩阵式管控“LPRM 精益工作法”，从第一时间收集问题、第一时间分发问题、第一时间解决问题、第一时间反馈问题四个维度，建立“四个第一”管理机制，开发萤火社区移动管理驾驶舱，对一线诉求进行分级分类、可视化管理。截至报告期末，萤火社区总访问量突破百万人次，收到各类咨询及诉求 3,600 余项，累计响应回复 4,200 余次，办复率 100%。累积形成优化提升项目 1,600 余项，有效推动一线“急难愁盼”落地、落实、落细，形成了以人为本、群策群力、共谋发展的良好生态，走好新时代网上群众路线，推动解决了一批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问题。

3.5 利润表分析

3.5.1 主要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7.11 亿元，同比增长 0.6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24 亿元，同比增长 3.4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
一、营业收入	66,711	66,276	0.66
其中：利息净收入	50,350	51,458	(2.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52	7,066	(46.90)
二、营业支出	38,599	39,332	(1.86)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9,269	17,599	9.49
三、营业利润	28,112	26,944	4.33
四、利润总额	28,017	27,019	3.69
五、净利润	25,732	24,930	3.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24	24,760	3.49

3.5.2 利润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 的项目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表中部分指标的变化幅度超过 30%。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减少 46.9%，主要由于代理及委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减少；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加 58.36%，主要由于线上业务手续费支出增加；投资收益增加 34.40%，主要由于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增加 167.83%，主要因为受债券市场收益率下行影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公允价值上升；营业外收入减少 48.24%，主要因为政府补助减少；营业外支出增加 92.63%，主要因为其他营业外支出和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

3.5.3 营业收入

1. 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利息净收入占比 75.47%，同比下降 2.17 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24.53%，同比上升 2.17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受市场波动影响，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上升。

具体构成情况见下表：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同比增减 (%)
净利息收入	50,350	75.47	(2.15)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52	5.63	(46.90)
其他净收入	12,609	18.90	62.65
合计	66,711	100.00	0.66

2. 报告期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本公司积极服务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区域建设。从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来看，报告期内京津冀及环渤海地区营业收入占比为 75.0%，为营业收入来源的核心区域。其他分行发挥布局广泛优势，积极服务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长三角地区营业收入占比为 11.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京津冀及环渤海地区	50,032	22,114	2,760,660
长三角地区	7,937	3,825	522,742
其他地区	8,742	2,078	465,277
合计	66,711	28,017	3,748,679

注：1. 京津冀及环渤海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东
2. 长三角地区：上海、浙江、江苏
3. 其他地区：深圳、江西、湖南、陕西、新疆

3.5.4 利息净收入

1. 利息净收入情况

2023 年，本公司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75.47%，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503.50 亿元，同比下降 2.15%。主要受市场影响，净息差收窄。本公司利息收入 1,205 亿元，同比增长 7.16%。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809.30 亿元，同比增长 7.73%，仍是本集团利息收

入的最大组成部分。利息支出 701.5 亿元，同比增长 15.02%。

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息净收入构成及增长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2,360	1.96	2,266	2.02	4.15
存放同业款项	209	0.17	215	0.19	(2.79)
拆出资金	5,481	4.55	4,394	3.91	24.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930	67.16	75,125	66.81	7.73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36,899	30.62	32,825	29.19	12.41
公司贷款和垫款	41,462	34.41	38,972	34.66	6.39
贴现	2,569	2.13	3,328	2.96	(22.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73	1.47	1,605	1.43	10.47
债券及其他投资	29,747	24.69	28,844	25.65	3.13
收入小计	120,500	100.00	112,449	100.00	7.16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36	5.04	3,317	5.44	6.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586	17.94	9,189	15.07	36.97
拆入资金	2,130	3.04	1,340	2.20	58.96
吸收存款	39,351	56.10	36,619	60.04	7.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46	2.06	911	1.49	58.73
应付债券	11,101	15.82	9,615	15.76	15.46
支出小计	70,150	100.00	60,991	100.00	15.02
利息净收入	50,350	-	51,458	-	(2.15)

2. 主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类别、平均规模及平均利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3.68%，同比下降 0.17%；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2.15%，同比上升 0.01%；净利差 1.53%，同比下降 0.18 个百分点，净息差 1.54%，同比下降 0.22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贯彻国家战略和监管政策导向，持续加大重点信贷领域支持力度；受 LPR 下调、贷款重定价和房贷加点上限调整等因素影响，资产端收益率尤其是客户贷款收益率持续下行。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存款成本保持刚性，本公司持续强化负债成本管控，加强存款利率定价管理，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照存款利率定价调整机制要求,下调存款利率;推进客户精细化经营,提升低成本存款占比;强化对中长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高成本负债的管控,实现负债成本保持稳定。

展望2024年,货币政策空间依然充足,流动性合理充裕将为稳增长、扩内需打下坚实基础。本公司将聚焦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多措并举,协同发力,持续优化结构,加强净息差管理,确保净息差水平处于合理区间。资产端,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普惠小微、“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优质资产投放,持续强化零售转型,围绕个人消费、按揭等领域积极拓展消费金融渠道,优化调整投资组合,着力稳定资产收益水平。负债端,积极拓展低成本存款增长,加强高成本存款管控,加强跨条线业务联动,严格控制高成本存款产品审批,推动产品创新发展,扩大低成本存款基本盘,为低成本存款发展搭建合力支撑。

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规模及平均利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平均规模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规模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资产						
贷款及垫款	1,932,470	80,930	4.19	1,723,967	75,125	4.36
其中:公司贷款	1,270,551	44,031	3.47	1,124,946	42,300	3.76
个人贷款	661,918	36,899	5.57	599,022	32,825	5.4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6,577	2,360	1.51	151,312	2,266	1.50
同业往来	285,205	7,462	2.62	264,783	6,214	2.35
债券及其他投资	898,232	29,747	3.31	778,929	28,844	3.70
生息资产合计	3,272,484	120,500	3.68	2,918,991	112,449	3.85
负债						
客户存款	2,002,505	39,351	1.97	1,814,125	36,619	2.02
其中:公司存款	1,429,462	26,576	1.86	1,335,614	25,690	1.92
个人存款	573,043	12,775	2.23	478,512	10,929	2.28
同业往来	676,824	16,162	2.39	544,879	11,440	2.10
应付债券	443,127	11,101	2.51	365,395	9,615	2.6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9,120	3,536	2.54	123,681	3,317	2.68
付息负债合计	3,261,576	70,150	2.15	2,848,081	60,991	2.14
存贷利差	-	-	2.22	-	-	2.34
净利差	-	-	1.53	-	-	1.71
净息差	-	-	1.54	-	-	1.76

3.5.5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163.61 亿元，同比增长 10.41%，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24.53%，同比提升 2.17 个百分点。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52 亿元，同比下降 46.90%，主要由于代理及委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减少，且线上业务手续费支出增加。

展望 2024 年，本公司将深化转型发展，以财富管理、银行卡、托管、投行等轻资本业务作为重要增长点，提升非息收入占比。本公司将积极践行 GBIC² 组合金融服务理念，强化集团业务协同，充分发挥多元化经营优势，以客户为中心，做深、做精轻资本业务。

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构成及增长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
非利息净收入总额	16,361	14,818	10.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委托业务	2,530	5,615	(54.94)
—结算及清算业务	875	1,016	(13.88)
—承销及咨询业务	385	326	18.10
—保函及承诺业务	274	451	(39.25)
—银行卡业务	224	242	(7.44)
—其他	544	98	455.10
小计	4,832	7,748	(37.6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80	682	58.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52	7,066	(46.90)
其他净收入			
—投资收益	11,365	8,456	34.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622	(917)	(167.83)
—汇兑净收益	65	63	3.17
—资产处置收益	439	-	-
—其他业务收入	118	150	(21.33)
小计	12,609	7,752	62.6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5.6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 192.69 亿元，同比增加 16.70 亿元，增幅 9.49%。成本收入比为 28.88%，在上市银行中持续保持优秀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加大数字化转型领域投入力度，在科技研发、设备采购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领域投入达 28.9 亿元。另一方面，全行人员数量增长带动薪酬费用增加。2024 年本公司将坚持围绕转型目标，优化费用结构，提升成本效益。一是保持科技研发投入强度，持续探索数字化经营模式，提升综合化服务能力；二是加大对专业人才培养的投入；三是不断优化网点布局，合理控制固定和运营成本增长，引导全行持续提升产能效率。下表为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员工薪酬	9,386	8,382
办公费	4,155	3,640
业务宣传及发展费用	1,402	1,313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2,483	2,419
其他	1,843	1,845
合计	19,269	17,599

3.5.7 科技投入

1. 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息科技正式员工数量为 977 人（其中总行信息科技条线 723 人，分行科技 254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 99%，具体情况如下：

学历	占比 (%)
研究生及以上	59.47
本科	40.12
大专及以下	0.41

2. 研发费用

2023年，本行以数字化转型重大项目为抓手，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定位、高质量落实、高效率推进。完善顶层设计，加强高层指导；推动重大项目识别，盘活资源激发潜能；实施组织改革释放科技价值；建立 BA-SA 机制，加强业技融合，推动数字化转型向深层次迈进。2023年，本行信息科技投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4.5%，同比提升 0.8 个百分点。

3. 研发成果

2023年，本行以数字化转型战略为指引，以重大项目为抓手，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定位、高质量落实、高效率推进，推动数字化转型向深层次迈进。

一是完善顶层设计，加强高层指导和推动

2023年，成立北京银行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建立金融科技发展高层决策和协调机制。组织召开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会议 7 次，推动识别形成 2023 年二十个重大项目清单，对二十个重大项目进行授旗，对项目团队核心成员颁发聘书，下达重大项目实施的动员令、吹响重大项目实施的冲锋号。加强对金融科技工作的研究规划和统筹协调，全面提升业技融合水平，统筹监督金融科技资源的有效运用，强化金融科技对业务创新的支持。推动成立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日常执行小组，组织召开会议共 9 次，进一步强化本行日常金融科技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审批等职责，提高金科委审议工作效率，逐步运行完善本行敏稳结合的重大项目体系化管理机制，做好重大项目敏态发起和审批机制运行管理。

二是重大项目识别，盘活资源激发潜能

通过重大项目牵引全行的五大战略导向，形成企业级视角的重大项目统筹。统筹推进 20 个重大项目组和 13 个入围项目组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统筹组织重大项目坚守时间计划和价值贡献承诺这一军令状，按照承诺交付期限，“保质、保量、保交付”，确保重大项目的交付速度和交付质量，高效率、高质量交付完成，截至报告期末，33 个项目全部按时完成最终投产上线。同时，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重大项目识别工作，围绕全行数字化转型战略要求及任务，识别 2024 年度全行重大项目，推动重大项目申报宣贯系列活动，持续加强总分行对于重大项目申报的信息互通共享，鼓励总分联合申报重大项目，共同提升。

三是科技条线能力重构，实施科技组织改革

立足“数字京行”布局，结合自身特点，进行整个科技条线的组织架构调整，调整后形成3个一级部、4个虚拟集群、1个二级中心、10个处室、12个团队的科技组织架构，实现了组织架构的转型升级。组织架构平稳过渡，有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保质保量完成全年任务，真正实现保交付、强管理、促提升的核心目标。通过本次组织架构改革工作，进一步“做实”信科管理职能，“做强”研发交付质量，“做稳”系统运维，更好承接科技改革成果、释放科技价值。

四是工具赋能，实现数字化管理

搭建“京征程”一体化科技管理平台，固化并持续推动科技体制改革，通过一个平台全面发挥操作、管理、分析、绩效、调度五大平台的作用，将重大项目管理实践经验、有效的管理手段、管理可视化工具等通过数字化工具持续固化。保重大项目交付、强科技基础管理，有效提升全行项目的整体效率，释放研发效能，保证投产质量，为科技管理赋能。

五是建立 BA-SA 机制，加强业技融合

强化本行BA(业务分析师)职能，为全行建立及培养业技复合型人才队伍，持续组织“超级BA训练营”培训工作，以需求条目化和业务测试培训为抓手，为全行建立及培养业技复合型人才队伍。2023年共组织两期“超级BA训练营”培训工作，40个总行部门、14个分行、13个投资机构共204位学员参与培训，通过一、二期的训练营培训，培养出了一批更懂业务逻辑的技术研发人员和一批更懂技术实现的业务分析人员，为北京银行数字化转型提供更加坚实的组织保障和人才保障。

六是聚焦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积极构建金融智能生态

持续开展“京智大脑”建设，构建“智慧服务、智慧决策、数字员工”三大应用体系。2023年，“京智大脑”落地数字化场景76个，支持15个重大项目、5个数字化敏捷工程建设，已累计开放AI服务150余项，部署模型400余个，上线自动化流程480余个，为客户带来数字化银行全新服务体验。深耕场景，助力业务转型。打造一键扫楼、地图拓客等营销工具，基于机器学习和NLP技术对授信、存款、开户三类商机数据进行商机挖掘，实现“可信数据+地理位置应用+智能模型算法”的数字化营销拓客。利用机器学习、图挖掘技术，建立反洗钱、反欺诈、案件关联、资金异常识别等模型，将预警的单一交易通过多层维度向外关联，累计识别风险账户10万余个，有效提升反欺诈和风险识别能力。前瞻布局，积聚转型势能。深入运用AIGC技术，打造AIB金融智能应用平台，汇聚16万条金融知识，面向客服、柜员、客户经理、理财经理等岗位，打造运营助手、客服助手等7个问答机器人，上线8大GPT创作工具、80项大模型服务、28项AI智能应用，赋能一线业务工作降本增效，

助力一线员工提升工作质效。产研联动，加速技术攻关。与头部企业成立“金融智能化创新实验室”，围绕金融大模型体系构建、前沿金融科技应用等领域开展合作创新，共同探索复杂变革背景下的银行智能化技术的最佳实践，赋能行业发展转型。

七是重塑安全管理体系，构建“大安全”时代

通过开展全行大安全规划项目，明确了“业务零事故、数据零事故、合规零事故”战略目标，并以系统思维和超前思维推进全行信息安全建设，建立健全“大安全”战略框架，重塑全行安全管理体系。一是形成“一个可信、三个清零、九个提升、五个基石”的网络安全蓝图，并从全局高度推进企业级安全架构落地，完成九个安全领域的30个安全能力细化，识别安全流程47个，规范指导全行安全建设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坚持合规底线思维，积极对标金融行业等级保护标准开展测评，围绕总行300余个系统，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等十个维度475个控制点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确保生产中心符合大安全战略和架构规划。三是通过信息安全大检查深化网络安全工作自查自纠，成立“安全联合检查执行小组”，利用数字化手段辅助现场检查形成新的检查模式，覆盖45个总行部门，17家分行，7个投资机构，13家村镇银行，涉及9个安全领域，24个安全能力及69项关注点，将“大安全”理念推广至全行范围，督导全行大安全能力和流程落地。通过合规测评、安全检查的“组合拳”，助力北京银行向“大安全”时代演进。



3.6 资产负债表分析

3.6.1 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本公司实现规模稳健均衡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37,486.79亿元，较年初增长10.65%；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净额19,595.28亿元，较年初增长12.33%，占资产总额比重52.27%。负债总额34,204.47亿元，较年初增长11.15%；吸收存款本金20,697.91亿元，较年初增长8.18%，占负债总额比重60.51%。股东权益3,282.32亿元，较年初增长5.6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5,521	163,645	1.15
同业间往来	258,050	257,993	0.02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净额	1,959,528	1,744,465	12.33
金融投资	1,275,806	1,127,241	13.18
资产总计	3,748,679	3,387,952	10.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7,605	125,429	41.60
同业间往来	611,157	541,742	12.81
吸收存款本金	2,069,791	1,913,358	8.18
—公司存款	1,300,755	1,215,963	6.97
—储蓄存款	621,083	539,297	15.17
—保证金存款	147,953	158,098	(6.42)
应付债券	468,839	404,053	16.03
负债总计	3,420,447	3,077,335	11.15
股东权益合计	328,232	310,617	5.6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748,679	3,387,952	10.65

3.6.2 资产负债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 的项目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由于流动性管理需要，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较年初下降 37.20%；本公司逐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持有了一些贵金属资产，贵金属规模增长，较年初增长 161.69%；由于债券收益率下降、规模增长，其他债权投资较年初增长 67.49%；由于央行下调存款准备金率、货币基金收益率下行，我行货币基金投资规模下降，导致其他资产减少 34.79%。

我行加大力度落实货币政策要求，加大对 MLF、再贷款等申请力度，向央行借款增长 41.60%；吸收负债维持流动性稳定充裕，拆入资金较年初增长 41.00%；受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利率掉期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衍生金融负债较年初增长 131.49%。

3.6.3 主要资产项目

1. 贷款

2023 年，本公司坚持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聚焦科技、绿色、“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优化业务结构、深化转型发展、夯实客群基础、加速数字化转型，强化前瞻性政策调整，实现各项业务健康、稳定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本金总额 20,155.5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14%。

本公司持续优化信贷结构，推动零售业务转型，加大公司类项目融资落地，优化区域信贷资源布局；报告期末，个人贷款总额 7,025.81 亿元，较年初增长 9.80%，大力推动自营线上业务发展，自营线上业务规模较年初增长 297.88%；公司贷款总额 13,129.71 亿元，其中一般贷款及垫款 11,417.5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8.83%，余额占比 56.65%，较年初提升 3.19 个百分点；持续优化区域布局，稳住北京地区信贷基本盘，北京地区贷款规模 8,723.01 亿元，较年初增长 8.60%，持续加大长三角地区信贷投放力度，长三角地区贷款规模 4,497.86 亿元，较年初增长 27.40%。持续优化行业布局，信贷投向国家支持的重点行业，贷款规模排名前三的行业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详细贷款情况如下：

(1) 报告期末，贷款本金按产品类型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产品类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312,971	65.14	1,157,446	64.40
一般贷款及垫款	1,141,750	56.65	960,835	53.46
贴现	143,654	7.13	154,774	8.61
福费廷	27,567	1.37	41,837	2.33
个人贷款	702,581	34.86	639,873	35.60
个人住房贷款	325,915	16.17	339,075	18.87
个人经营贷款	161,773	8.03	156,654	8.72
个人消费贷款	201,249	9.98	134,301	7.47
信用卡	13,644	0.68	9,843	0.55
合计	2,015,552	100.00	1,797,319	100.00

(2) 报告期末，贷款本金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9,671	10.90	180,072	10.02
制造业	174,058	8.64	133,486	7.4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3,611	7.13	123,956	6.90
房地产业	119,458	5.93	109,606	6.10
批发和零售业	117,554	5.83	96,469	5.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8,646	4.40	83,948	4.67
建筑业	73,562	3.65	57,798	3.2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8,936	3.42	71,292	3.9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103	2.34	33,471	1.86
其他	962,953	47.76	907,221	50.48
合计	2,015,552	100.00	1,797,319	100.00

(3) 报告期末，贷款本金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地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北京地区	872,301	43.27	803,214	44.69
江苏地区	177,367	8.80	129,485	7.20
浙江地区	171,907	8.53	132,724	7.38
深圳地区	163,635	8.12	162,542	9.04
山东地区	159,330	7.91	146,629	8.16
上海地区	100,512	4.99	90,849	5.05
陕西地区	92,223	4.58	84,591	4.71
湖南地区	89,963	4.46	81,044	4.51
江西地区	70,562	3.50	69,237	3.85
其他地区	117,752	5.84	97,004	5.40
合计	2,015,552	100.00	1,797,319	100.00

(4) 报告期末，贷款本金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754,250	37.42	580,465	32.30
保证贷款	478,015	23.72	389,476	21.67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560,206	27.79	601,375	33.46
—质押贷款	223,081	11.07	226,003	12.57
合计	2,015,552	100.00	1,797,319	10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全行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	期末余额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客户 A	16,930.77	4.83	0.84
客户 B	10,000.00	2.86	0.50
客户 C	9,246.27	2.64	0.46
客户 D	8,899.50	2.54	0.44
客户 E	8,500.00	2.43	0.42
客户 F	8,450.55	2.41	0.42
客户 G	8,143.66	2.33	0.40
客户 H	6,003.14	1.71	0.30
客户 I	6,000.00	1.71	0.30
客户 J	5,988.27	1.71	0.30
与本行关联关系情况	客户 D 为本行关联方，其他客户与本行无关联关系。		

2. 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金融投资总额 12,758.06 亿元，较年初增长 13.18%。

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4,513	287,704
债权投资	686,611	675,148
其他债权投资	273,915	163,5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7	850
合计	1,275,806	1,127,241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659.71 亿元，较年初下降 11.53%。

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8,585	5,879
—政策性银行	57,442	64,396
—金融机构	100	-
小计	66,127	70,275
票据	-	4,373
减：减值准备	(156)	(76)
净值	65,971	74,572

3.6.4 主要负债项目

1. 存款（本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夯实客户基础、提升服务能力，实现存款规模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存款本金总额 20,697.91 亿元，较年初增长 8.18%。本公司将坚持存款立行，加强客户综合挖潜，推动低成本存款增长。

详细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活期存款	568,938	631,144
个人活期储蓄存款	165,550	165,046
企业定期存款	731,817	584,819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	455,533	374,251
保证金存款	147,953	158,098
合计	2,069,791	1,913,35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本金余额 4,264.16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26%。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存放	63,331	73,703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363,085	309,570
合计	426,416	383,273

3. 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应付债券余额 4,666.43 亿元，较年初增长 16.10%。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123,000	100,200
应付同业存单	343,643	301,739
合计	466,643	401,939

3.6.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情况

2023 年末，本行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详见“财务报告”中“十、金融风险管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3.7 资产质量分析

3.7.1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依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等各项监管要求，坚持以真实、及时、审慎、独立原则开展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工作。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质量持续改善，不良贷款率1.32%，较年初下降0.11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正常	1,953,134	96.90	1,742,637	96.96	210,497
关注	35,847	1.78	28,970	1.61	6,877
次级	13,519	0.67	12,691	0.71	828
可疑	8,216	0.41	9,358	0.52	(1,142)
损失	4,836	0.24	3,663	0.20	1,173
合计	2,015,552	100.00	1,797,319	100.00	218,233

贷款偏离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逾期9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 (%)	80.90	78.96	1.94
逾期90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 (%)	267.95	266.01	1.94

注：1. 逾期9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 = 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 / 不良贷款余额
 2. 逾期90天以上拨备覆盖率 =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 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

3.7.2 重组贷款及逾期贷款情况

1. 重组贷款情况

2023年7月1日实施《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后，本行根据分类办法规定对相关资产进行审慎认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口径重组贷款占比0.77%，较年初上升0.14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重组贷款	15,170.30	0.77	11,068.16	0.63
其中：逾期超过90天的重组贷款	2,842.58	0.15	1,576.96	0.09

注：1. 2023年末，依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重组贷款是指因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债务人偿还债务，对债务合同作出有利于债务人调整的贷款，或对债务人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债务融资等。
2. 2022年末，依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重组贷款是指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
3. 重组贷款数据为本行口径。

2. 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贷款总额(%)	账面余额	占贷款总额(%)
逾期3个月以内	13,151	0.65	20,323	1.13
逾期3个月至1年	11,163	0.55	8,740	0.49
逾期1年以上至3年以内	7,612	0.38	9,769	0.54
逾期3年以上	2,722	0.14	1,793	0.10
逾期贷款合计	34,648	1.72	40,625	2.26

注：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贷款的本金金额，就分期偿还的贷款而言，只要贷款出现逾期，未逾期部分本金金额也归入逾期贷款。

3.7.3 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和核销情况

1. 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的依据和方法

本行信贷资产减值准备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进行计量，根据业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或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将信贷业务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三阶段划分。公司类贷款及垫款方面，一、二阶段业务采用模型进行计算，其中一阶段业务按未来十二个月内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拨备，二阶段业务按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三阶段业务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个贷方面，采用模型计算及组合计提方式进行减值准备计算。

2. 报告期内，贷款减值准备金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10号）要求，坚持审慎稳健的拨备计提政策，定期完成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相关重检、更新工作，不断提升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质量。截至报告期末，贷款减值准备金余额较年初有所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54,005
本期计提 / (冲回)	13,807
本期收回已核销贷款	3,464
本期核销及转出	(13,274)
本期释放的减值准备折现利息	(433)
汇率及其它调整	32
期末余额	57,601

3.7.4 针对不良贷款采取的措施

2023年，本公司坚持以数字化转型为引领，全面抓好风险管控能力建设，聚焦把好“准入关”、守好“闸口关”、建好“出口关”，强化源头管控、严控不良新增，统筹不良管理、加快不良处置，确保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一是强化制度建设

出台《2023年授信业务指导意见》等，强调坚持以数字化转型统领“五大转型”，做精普惠、做实“专精特新”、做强央企、做优民企、做好科技绿色等特色业务，持续优化信贷结构。研究制定供应链集团、集群模式政策指引，推动线上供应链金融适应市场发展。设立特色业务专营机构，持续深耕文化、科技等领域，加强产品支持及业务指引。



二是做好源头管控

多方联动做深调研，针对重点客户和重点项目，采取总分支三级联动、调查审查相结合的方式，深入一线开展实地调研，充分了解借款人实际经营情况，从源头上加强风险研判。立足把好准入关口，持续高度关注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政策调整，细化房地产、平台类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审批标准，切实做到“业务发展，风险先行”。



三是深化过程管理

实施精细化、数智化贷后管理策略，滚动式、高频次开展常规及专项风险排查工作，对发现问题进行闭环督导整改，分类施策做好风险化解压退。坚持风险早识别、早预警原则，持续推进前瞻性、全流程预警体系建设，迭代升级“冒烟指数”预警模型，不断提升风险预警能力。



四是加大不良处置

深入贯彻落实“经营+管理不良资产”理念，坚持统筹管理不良资产，持续拓宽不良处置渠道。按照分类处置、一户一策、责任到人的基本原则，以现金清收为先，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推进不良处置。针对互联网贷款，积极运用监管新政策，打通互联网贷款批量转让通道，进一步提升处置效率。

3.7.5 抵债资产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抵债资产余额 6.92 亿元，计提的减值准备为 4.95 亿元。本行已经组建抵债资产专项处置团队，制定了可行的处置计划，持续按照依法合规的处置程序，按照市场化原则对持有的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3.8 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遵照与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开展负债管理工作。董事会承担对负债质量实施有效管理与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资产负债业务的开展。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资产负债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各部门在高级管理层和资产负债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资产负债管理工作。

本公司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年度资产负债安排方案，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框架内，控制业务风险水平，并定期对业务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及时下达相关调整指令。

2023年，本公司负债质量相关监管指标全面达标。负债来源的稳定性保持合理水平，负债规模较年初增长11.15%，吸收存款本金占比60.51%，是负债的主要来源；负债结构的多样性和负债获取的主动性不断提升，综合运用多种负债工具提升融资能力，利用市场宽松时机完成600亿元金融债券的发行；坚持资产负债均衡发展策略，统筹总量及结构调控，未出现违约、无法偿付等实质流动性风险事件；合理管控负债成本，负债成本率2.15%；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保证负债项目的真实性。

3.9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对外投资超100亿元，17家投资机构资产规模合计超过1,428.04亿元，盈利超过12.39亿元，形成了多种盈利模式并行的综合经营布局。本公司持续从公司治理、党建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等多方面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水平，增强数字化管理赋能，不断丰富集团与子公司业务联动发展模式，促进实现集团与子公司协同发展。

3.9.1 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投资额	3,056
上年同期投资额	2,477
投资额增减变动	579

3.9.2 主要子公司

1.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0日，本行发起设立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15,119.31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86.75%。作为国内首家由城商行发起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北银金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相关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的总资产5,268,202.12万元，净资产768,317.25万元，净利润46,340.96万元，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2. 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25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延庆村镇银行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33.33%，总资产122,779.47万元，净资产13,590.99万元，净利润500.9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3.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1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5,225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40%，总资产211,031.97万元，净资产9,923.23万元，净利润723.8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4. 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3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51%，总资产51,025.91万元，净资产3,758.39万元，净利润-1,732.5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5. 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7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8,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51%，总资产134,006.25万元，净资产8,272.01万元，净利润714.6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6. 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2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4,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51%，总资产36,765.79万元，净资产4,154.57万元，净利润143.8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7. 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8,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61%，总资产66,073.55万元，净资产7,228.39万元，净利润95.1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8. 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4,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51%，总资产30,117.30万元，净资产3,256.34万元，净利润102.0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9. 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4,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51%，总资产25,412.80万元，净资产3,194.32万元，净利润150.8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10. 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4,5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67.34%，总资产26,275.49万元，净资产2,208.41万元，净利润76.4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正常。

11. 北京昌平发展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本行通过收购股权方式入股北京昌平发展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昌平发展村镇银行注册资本22,123.43万元，本行持股比例91.41%，总资产60,870.24万元，净资产4,431.76万元，净利润-1,110.8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12.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5日，本行发起设立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100%。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的总资产247,273.19万元，净资产232,121.37万元，净利润31,152.85万元，管理资产规模为2,915亿元，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3.9.3 主要合营公司

1.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日，本行与其他股东合资成立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7,000万元，本行出资比例为50%。中荷人寿致力于为个人、家庭、企业、机关团体等不同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寿险产品，满足服务对象的保障需求。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的总资产5,450,274.14万元，净资产384,335.91万元，净利润1,157.54万元，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3.9.4 主要联营公司

1.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5日，本行发起设立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85,000万元，本行出资比例为35.29%。作为国内首家消费金融公司，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做好“五篇大文章”，全面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为境内居民提供20万元（含）以下的个人消费贷款。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的总资产1,308,985.54万元，净资产112,829.71万元，净利润11,821.24万元，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2.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7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合资成立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6,500万元，本行出资比例为44%。中加基金开展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251,958.68万元，净资产183,122.37万元，净利润23,809.83万元，管理资产规模为1,496.23亿元，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3.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6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农安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12,169.3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19.02%，总资产402,775.38万元，净资产35,901.65万元，净利润3,078.9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4.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30%，总资产586,581.57万元，净资产39,312.02万元，净利润6,898.8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3.9.5 重大股权投资

2023年12月，本行向北银金租增资200,000.00万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15,119.31万元，本行持股比例增至86.75%。

3.10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3.10.1 期末所持金融债券

1. 报告期末，本行持有金融债券按类别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类别	账面金额
政策性金融债券	141,418
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59,037
其他	7,177
合计	207,632

2. 报告期末，本行持有最大十支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	到期日	减值准备
金融债券 1	5,350	3.07	2030-03-10	2.92
金融债券 2	5,150	2.85	2033-10-20	2.82
金融债券 3	4,600	4.04	2028-07-06	2.51
金融债券 4	4,210	2.91	2029-02-21	2.3
金融债券 5	3,840	2.52	2028-05-25	2.1
金融债券 6	3,460	3.48	2029-01-08	1.89
金融债券 7	3,460	2.85	2033-07-07	1.87
金融债券 8	3,390	2.82	2027-06-17	1.85
金融债券 9	3,250	3.1	2033-02-13	1.77
金融债券 10	3,010	2.69	2027-06-16	1.65

3.10.2 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1. 应收利息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利息情况详见“财务报告”中“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4 其他资产”。

2. 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变动
其他应收款	13,332	4,686	(8,646)
坏账准备	(1,816)	(2,148)	(332)

3.10.3 资产证券化、财富管理、托管业务、各项代理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1.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截至报告期末，已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存量余额为29.63亿元。

2. 财富管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强化数字化能力提升赋能财富管理业务经营的思路。适应财富管理新趋势、新变化，与各方财富伙伴携手，为客户提供全生态、全链条的深度服务，持续打造基于价值创造的高品质、开放式、全天候的财富产品体系，产品丰富度大幅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续发力中高端客户挖潜，贵宾客户达93.8万户，同比增长8.4%；持续打造多品类私行产品供给体系，私行客户数超过1.39万户，同比增长8.3%。

3. 托管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托管业务从观念、架构、品牌、产品、系统五方面转型推动托管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践行“总分联动、部门协同、组合金融、综合服务”的经营方针，通过“+托管”“托管+”健全托管业务生态圈；总行部门完成前中后台设立、分行设立独立托管部或托管专营团队，提升服务效率；打通托管业务全链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客户体验；秉承“专业、安全、创新、高效”的发展理念，挖掘托管业务新增长点；搭建“一中心三平台”系统架构，打造智慧托管、数字化托管、开放托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为16,126.57亿元，增速53.74%，大幅超越行业平均水平，行业排名提升1位；市场份额提升0.23%，提升幅度排名行业首位；托管业务中收4.65亿元，其中公募基金托管中收占比较去年同期提升5个百分点。

4. 各项代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黄金租借新发生业务9.8吨，代购实物贵金属业务实现销售额累计1.59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0.4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表外业务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	450,864	455,374
开出信用证	67,637	61,924
开出保函	49,289	48,510
银行承兑汇票	279,300	290,447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54,638	54,493
质押资产	328,584	262,414
资本性支出承诺	2,776	1,385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1,974	1,129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802	256

3.10.5 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9.78 亿元，同比减少 840.64 亿元，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款项增加；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44.74 亿元，同比增加 999.09 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2.55 亿元，同比增加 431.32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3.10.6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债、质押主要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0.7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0.8 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请详见“财务报告”中“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4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3.10.9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请详见“财务报告”中“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47 结构化主体”。

3.10.10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0.11 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1.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 2023 年末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定量测算要求，有关本公司 2023 年末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1	风险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466,233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424,119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543,850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747,795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78,123,100
6	托管资产	1,612,657
7	有价证券承销额	477,193
8	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量	1,749,913
9	权益类和其他证券交易量	45,266
10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443,457
11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148,630
12	第三层次资产	11,065
13	跨境债权	13,422
14	跨境负债	42,400

2.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金办便函〔2023〕4 号）要求，根据《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301 号）和《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银发〔2020〕289 号）进行评估指标测算。有关本公司 2022 年末国内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1	规模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94,494,991.16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97,692,924.58
3	关联度	金融机构间负债	82,644,582.26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30,019,281.66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6,176,217,314.35
6		托管资产	104,897,746.75
7	可替代性	代理代销业务	22,327,541.25
8		对公客户数量（个）	216,767
9		个人客户数量（个）	74,775,012
10		境内营业机构数量（个）	638
11		衍生产品	27,104,419.19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	7,028,257.11
13	复杂性	非银行附属机构资产	5,442,985.61
14		理财业务	30,382,785.86
15		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
16		境外债权债务	5,942,256.67

3.11 未来发展展望

3.11.1 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4年，国际环境仍旧复杂严峻，国内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2024年的经济工作整体要求是“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继续实施灵活适度、精准有效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支撑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素条件在不断积累增多，经济将持续回升向好。

当前银行业正在面临新一轮行业变革，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定调“支持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做优做强”，中小金融机构“立足当地开展特色化经营”，立足新业态的新竞争格局正在形成，银行经营发展挑战与机遇并存。

银行的重点工作将聚焦于服务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支持领域，稳妥推进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的防范化解，全力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

3.11.2 发展愿景

本行将继续以担当作为、攻坚克难的奋进姿态，推动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始终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收益、为员工创造未来、为社会创造财富”的初心使命，坚定“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市民百姓”的市场定位，以数字化转型赋能智慧党建、财务统筹、智能风控、零售服务、公司服务、客群拓展、数据管理、智慧运营、科技自主、内部管理“十大能力”提升，实现治理能力和治理机制的现代化，建成“客户体验极佳、服务特色鲜明、业务结构优质、经营管理高效，在国际上具有一定影响力、在国内具有显著竞争力”的精品上市银行，走好新时代北京银行跨越式发展之路。

3.11.3 发展战略展望

面向未来，北京银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始终胸怀“国之大者”，牢记“人民至上”初心，坚守“首都银行”定位，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锚定金融业数字化转型，以数字化转型统领发展模式、业务结构、客户结构、营运能力、管理方式“五大转型”，推动北京银行高质量发展和高质量风控，做好新时代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更大力量，开启“百强银行”迈向“百年银行”的新征途。

3.11.4 新年度经营计划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本行战略转型至关重要的一年。从国际情况来看，全球通胀压力仍将持续，世界经济增长面临下行压力，外部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从国内情况来看，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支撑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素条件在不断积累增多，经济将持续回升向好。

2024年，本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北京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积极落实监管政策，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以担当作为、攻坚克难的奋进姿态，推动全行各项经营业务高质量发展。

3.11.5 风险管理策略分析

01

信用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信用审批委员会、信用风险政策委员会、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总行风险管理条线作为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由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法律合规与内控部、投贷后管理部、特殊资产管理部等部门组成，形成了由业务部门、风险部门与审计部门构建的三道防线，共同推动业务健康发展。本行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行、全面风险管控”，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机制，统一风险偏好，强化并表管理，优化管理机制。建立分支机构首席风险官制度，全面统筹全行风险管控能力建设。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夯实全口径资产生命周期管理，加强风险管理文化建设传导，资产质量持续稳中向好，风险抵补能力持续提升。加快信贷结构调整，全面布局优质资产；改革行业政策编写模式，强化政策研究能力；创新审批模式，建立长三角“速赢项目”审批模式、京津冀协同联合审批模式，提高审批专业性；推进差异化贷后管理，实现常规贷后检查、真实性回访、续授信审查、贷后报告模板关键环节“四优化”，简流程、简材料，积极助力一线减负提质。

制定并发布年度授信业务指导意见及补充指导意见，紧跟国家政策，积极支持国家及首都重点项目、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夯实稳增长业务基本盘；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客户基础和信贷规模增长；继续落实“做强、做小、做多、做宽、做全、做透、做稳”要求，做好授信客群拓展，提升综合收益。继续坚持“控大额、控累加、控占比、控限额”的大额授信基本管理原则，加强联动联防，严控异地授信、高杠杆企业等重点领域风险，压降潜在风险客户，

坚持遏制“垒大户”风险。

加快数字化风控建设，以新风系统项目群实现信贷业务申报审批全流程一体化；启用智能审批 RPA 机器人开发工作，提升审批效率；升级授信后管理系统，减少重复事项操作。完成“冒烟指数”2.0 版本全面优化升级，实现工商注册企业量化风险评估 100% 全覆盖，进一步支持获客、贷前、贷中、贷后授信业务全流程应用；建立“京御模方”模型管理平台，规范模型验证准入标准、丰富模型监测信息，严格模型迭代标准，实现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

全力保障资产质量稳中向好。加大风险排查监测力度，夯实资产质量管控基础，有序推进不良资产处置。建立北京地区亿元（含）以上不良资产集中清收机制，统一管理、统一协调，“一户一策”制定处置方案，成立重点项目专项小组、重点分行派驻专员，通过“加大集中统筹管理、拓宽资产处置渠道、经营盘活大额不良、积极创造利润贡献”，提升风险资产化解压降对全行经营管理的贡献。

02

流动性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由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建立了由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组成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负责制定和监督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在执行层面，资产负债部牵头负责本行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与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公司银行、零售银行、运营管理部等部门组成管理团队，构建了覆盖总分支机构、表内外业务、集团投资机构的有效管理体系。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有效工具和方法，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流动性风险，保持全行合理流动性，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并能抵御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冲击，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同发展。本行对流动性风险状况采取流动性限额指标监测和流动性缺口分析的方法。本行设置多层次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来量化、体现流动性风险偏好，包括监管限额、监测限额和内部管理限额。流动性缺口分析分为正常情况和危机情况。本行通过采用常规压力测试和临时性、专门压力测试来分析应对流动性风险或冲击的能力。在流动性风险应急方面，本行基于不同的压力情景和危机情况，制定分级别的应急计划，设定并监控内外部流动性预警指标和应急计划触发指标，设立由预警指标启动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触发机制。建立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由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就流动性风险状况、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应急计划等有关事项向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报告。

2023 年，本行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实现流动性风险管理双支柱目标，即“实际流动性安全，指标流动性达标”，严格落实监管机构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夯实各项基础工作，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化和精细化水平。主要措施包括：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修订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框架，设定流动性风险偏好、管理策略、操作程序、限额、重要业务条线管理措施等；完善头寸管理流程与风险控制、明确各部门职责，有效防范和控制日间流动性风险。

坚持资产负债均衡发展，统筹调控规模及结构

本行不断加强高收益贷款配置力度，努力提高资产收益；不断加大信贷资产投放力度，服务实体经济；积极优化负债结构，通过绩效考核、产品创新、业务联动等措施吸收客户存款，促进客户存款增长。

积极发挥主动负债调节作用，合理期限错配，控制流动性成本

本行综合运用主动负债工具，兼顾日间流动性缺口和长期流动性错配，多样化渠道融入资金，包括发行金融债、发行同业存单、央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央行公开市场、中期借贷便利、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

强化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

本行积极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提升优质流动性债券占总资产的比例。

持续提升流动性管理数字化水平

本行持续迭代升级资产负债系统和头寸管理系统，实现流动性风险监管、监测指标的系统化、精确化统计报送，实现全行本外币头寸管理系统化，支撑头寸管理精细化，准确把握日间流动性风险，合理平衡盈利性与安全性。

开展集团并表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本行根据风险压力测试结果，提出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建议，确保具备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抵御流动性冲击。

开展流动性应急计划演练

本行结合金融市场形势，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情景演练，检验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处置能力，强化危机意识和危机应对能力。

反映流动性状况的有关指标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

项目	监管标准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 25%	92.23%	76.93%	71.82%

注：本表所示监管指标按照当期适应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进行计算，比较期数据不作追溯调整。

报告期末，本公司的流动性敞口如下（不含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

项目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合计
流动性敞口	(710,313)	(24,580)	194,691	(127,514)	578,791	979,345	220,737	1,111,157

03

市场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银行账簿
利率风险

本行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保证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行主要从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两个维度计量、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期评估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具体的计量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分析、经济价值分析、压力测试等。本行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成因、提出管理建议，合理调整资产负债规模结构、期限结构、利率结构，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

2023年本行密切关注经济金融及市场利率形势，积极贯彻落实各项政策要求，强化对利率风险的监测和管理，确保利率风险处于可承受范围内。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明确风险偏好、风险限额、管理策略等重要事项。

二是合理平衡利率风险与稳定净息差的双重目标，优化主动负债和债券投资策略，控制重定价错配缺口，确保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风险偏好限额范围内。

三是推动资产负债系统功能完善。在静态计量的基础上，实现结合业务量假设、期限结构假设、利率假设，动态测算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并进行前瞻性管理；持续推动数据质量治理，提升系统计量准确性；优化内部管理报表体系，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银行账户
汇率风险

2023年，国际形势复杂严峻，主要发达经济体利率维持高位，人民币汇率预期总体稳定，在全球主要货币中表现相对稳健，呈现双向波动的特征。本行本年度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和市場波动，坚持汇率风险中性原则，主动分析汇率变化影响，加强对外汇敞口的计量和监测；同时严格通过限额手段控制外汇敞口规模，合理匹配本外币资产负债，控制币种错配程度。报告期内，本行外汇敞口较小，整体汇率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目标导向，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健全委员会机制，提升委员会质效



一是修订《北京银行总行业务条线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程序》，明确总行业务条线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议事规则、报告路径等，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强化各机构的操作风险防控职能。二是定期召开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全年共召开2次总行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委员会纪要及时督办，落实高管层各项操作风险防控举措。

优化管理工具，提升管控力度



一是完成2023年两轮全行流程梳理工作，对全行新增或修订体系文件进行梳理。通过流程梳理工作，各业务管理部门充分识别风险点并完善控制措施，提升全行员工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二是完成年度内控自评工作，通过对全行合规体系文件进行梳理，对业务管理流程的风险点、控制点进行评估，提升全员风险识别评估能力。三是根据全年指标的监测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开展关键风险指标重检工作。

加强宣教力度，提升防范意识



一是组织操作风险专题培训，就《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进行专题培训，全面解读监管资本新规最新要求，为全行进一步做好操作风险资本计量及损失数据填报工作奠定了基础。二是发布操作风险事件提示，梳理出高发及需要重点关注问题，向总行各业务条线及各分行发送风险事件提示。

强化科技赋能，提升数字化水平



一是根据监管对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的要求，优化现有操作风险事件数据收集管理机制，搭建符合监管要求的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二是搭建覆盖全行各级机构的内控检查管理系统，形成线上化内控检查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紧紧把握“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工作要求，不断夯实内控合规管理基础，倡导依法合规经营理念，积极服务总行业务部门及经营一线，助力全行业务高质量稳健发展。

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夯实内控合规管理基础 

一是组织开展合规体系文件再评估。根据评估结论，督导各部门及时更新制度，力促各项合规体系文件满足监管要求，并与业务发展相一致。二是持续做好体系文件审核工作。本行坚持“严合规、守底线”的审核理念，遵循五项审核原则，即合规性原则、适用性原则、有效性原则、协调性原则、可操作原则，夯实体系文件审核工作，推动总分行制度与监管要求保持一致，从源头上严控合规风险。三是跟踪督导监管文件落实情况。牵头梳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发布的文件，跟踪统计落实情况。四是持续开展新法规监测工作。关注并及时收集法律、监管最新动态，对监管要求和管理要点进行提示，及时向全行发布《新法规监测》。五是发布《合规提示函》。提示业务部门对照监管新规制定制度与业务流程完善计划，并跟踪制度修订进度，确保行内制度与外部监管要求相适应。

持续加大检查监督力度，推动监管要求落实到位 

一是牵头组织开展内控合规暨操作风险重点领域专项排查工作，针对本次排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进度、整改深度、整改成效定期进行督办跟踪，从根源上进行整改，避免同质同类问题再次发生。二是牵头组织开展违规代保管、违规代客操作飞行检查，进一步提高了被查单位合规经营意识，促进业务合规有序发展。

加大内控合规宣教力度，持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 

一是编制《风险控制手册（2023年版）》《合规手册（2023年版）》，提炼监管要点，揭示重点业务风险隐患，推进合规管理更加贴合实际业务。二是按月发布《合规管理月刊》。内容包括管理动态、合规监管要点、风险预警及操作风险案例等，进一步明确合规及操作风险管理要求，助力重塑合规文化。三是通过“依法合规应知应会”系列测试传导监管新规。四是继续开展“送合规教育到基层”活动，组织合规宣讲团，贴合业务实际讲解合规要点，并结合同业与行内案例，举办内控合规案防培训宣讲，将合规教育送基层。五是联合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围绕相关案件，深刻剖析问题成因并提出要求；制作一系列预防金融犯罪警示教育宣传片，教育全行干部员工提高廉洁意识，远离金融犯罪。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遵循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战略，紧密围绕监管部门的政策指引，依据行内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在完备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下，夯实科技实力、提升运营能力、强化风险控制，不断推进信息系统风险防控工作，筑牢风险底线。

一是完善科技治理体系，强化科技管理工作质效

建立金融科技发展高层决策和协调机制，发挥顶层设计和指导推动作用。夯实信息科技制度体系建设，保障科技工作合规开展。持续固化科技管理体制机制，保重大项目交付、强科技基础管理，加快科技管理流程重塑。持续优化资源管理，强化双态资源管理机制。

二是加强科技风险管理，持续健全风险防御能力

全面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工作要求，紧跟最新政策导向，提升信息科技风险评估质量、优化信息科技风险关键指标监测效能、完善信息科技非现场监测体系。夯实集团化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推动总分行及投资机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不断识别、消灭科技风险管理流程中的盲点、堵点、空白点，提升风控效能，推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

三是做好信息安全管理，高效落实安全体系策略

统筹全行安全架构及安全能力建设，开展企业级数字资产风险管理、安全通行证升级、金融 OS 安全能力中心建设等重点工作。全面覆盖总分行及投资机构开展信息安全检查工作，进一步实现常态化检查和全周期闭环管理。完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管理，全力提升信息科技风险防范水平。全面统筹等级保护体系建设，推动等级保护管理工作常态化、流程化。持续推进服务器安全加固，优化验证安全防护措施。

四是提升开发测试能力，有的放矢防范研发风险

优化软件开发风险管理流程，把控开发安全工作管控。加强开发过程质量管理，严格执行数据脱敏、严防敏感信息泄露，确保安全管理到位。强化测试工作标准，提升测试线上化工作完整性与成熟度，建立多维度指标评估体系实现工作数字化考核。落实将安全精益理念贯彻项目实施始终的管理流程，保质保量支持应用高效投产。

五是夯实系统运维建设，稳健优化运维管理体系

全面优化云平台建设，提升资源全方位供给能力。构建标准交付场景，提高资源交付效率。持续完善信息系统 IPv6 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成效显著。以“数智运维”为发展目标，构建数据中心服务管理体系。

六是深化业务连续性建设，着力提升灾备能力保障

持续推进灾备资源建设，夯实灾备资源底座，全面提升接管能力。优化灾备切换演练机制，充分验证容灾能力水平。持续推动业务连续性提升工作，搭建相关管理平台，不断加强管理水平，持续优化客户体验与金融服务保障能力。

七是优化外包管理水平，积极落实监管工作要求

优化评价机制，强化信息科技外包服务提供商管理。全面把控外包人员准入标准及入离场流程审核，严格执行行为管理，增强外包人员合规及信息安全宣教，提升外包人员管理工作效能。

在完备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下，本行持续推进信息系统风险防控工作，突出重点、把握节奏、精准发力，打好科技风险管理的“组合拳”。

07

声誉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全面夯实声誉风险管理基础，持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能力。报告期内，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有效落实，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完善制度体系

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推进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的更新、完善工作，修订《北京银行声誉风险管理规定》与《北京银行声誉风险委员会工作程序》。

强化体系管理

进一步压实声誉风险管理责任，切实发挥声誉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的作用，明确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并设立声誉风险管理专岗，加强沟通、协同配合，持续提升全行声誉风险防控质效。

加强培训演练

定期组织开展声誉风险管理专项培训与应急演练，增强全员声誉风险防控意识，提升干部员工声誉风险应对处置能力。

夯实基础管理

加强声誉风险前瞻研判，强化舆情监测机制、声誉风险排查机制；落实分级报告机制、应对处置机制，按照声誉事件的不同级别，采取相应的报告、处置措施；对敏感信息进行有效应对，提前沟通、主动汇报、密切追踪、持续监测、消除影响。

北京银行 2023 年年度报告

BANK OF BEIJING CO.,LTD. 2023 ANNUAL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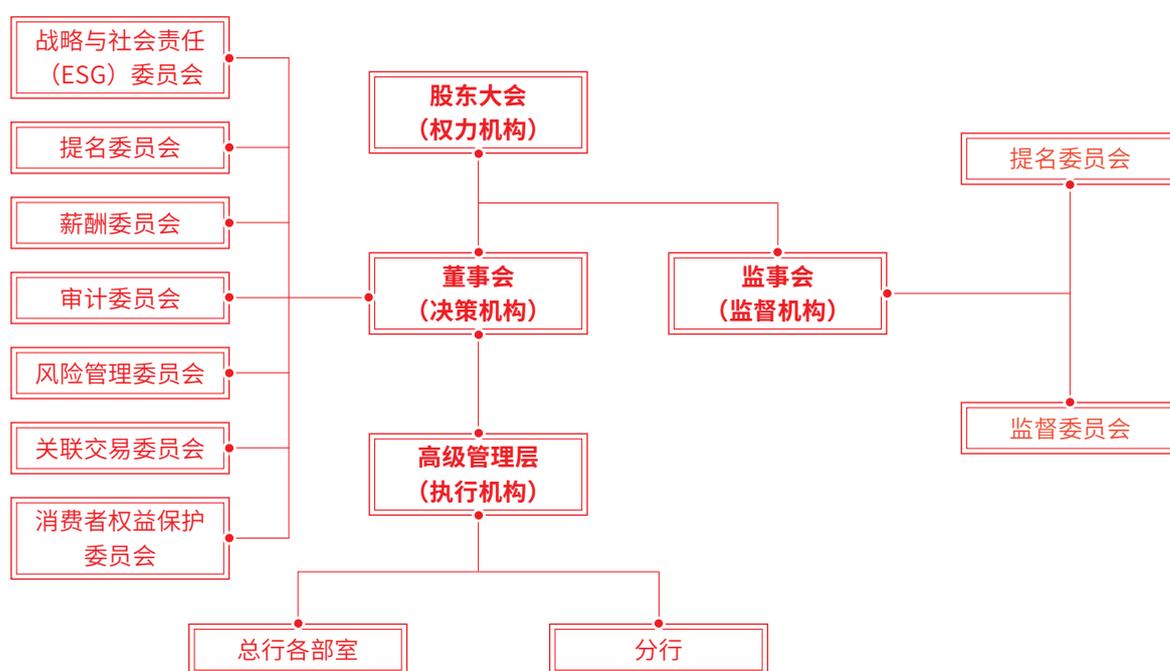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1 本行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部门规章制度，构建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4.2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4.2.1 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负责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修订章程等。

4.2.2 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地点	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听取情况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北京	关于发行 1000 亿元金融债券的议案、关于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	北京银行 2022 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报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北京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北京银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北京银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北京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关于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关于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关于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北京银行 2022 年度董监高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北京	关于选举高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无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北京	关于选举成苏宁先生为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心福先生为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对外捐赠授权方案》的议案、关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选举谭宁先生为监事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投保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银行 2023 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注：董事出席情况详见“4.3.3 报告期内董事履职情况”。

4.3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4.3.1 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制定本行的重大方针和政策，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利润分配方案等，为本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供了坚实的保障。2023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9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会议召开总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9
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会议召开日期	3月6日，4月6日，4月27日，6月12日，8月29日，10月16日，10月30日，12月5日，12月20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p>审议了定期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提名董事候选人等109项议案；</p> <p>听取了2023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2023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和下半年工作计划、《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工作计划安排》等21项议案。</p>

4.3.2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 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4]

会议次数	5
会议召开日期	2月21日，8月25日，10月16日，10月30日，12月04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p>审议了北京银行2022年度经营情况和2023年度工作计划、北京银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2022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和中期评估报告等9项议案；</p> <p>听取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意见落实情况、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3年第三、四次会议意见落实情况。</p>

[4] 2023年12月5日，北京银行董事会2023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工作规则》的议案，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

公司治理

2. 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

会议次数	6
会议召开日期	1月20日，3月31日，4月25日，8月7日，10月16日，11月29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审议了北京银行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关于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等13项议案； 听取了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意见落实情况等3项议案。

3.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会议次数	4
会议召开日期	3月30日，6月1日，8月24日，11月22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听取了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2年度全行资产质量报告、2023年度风险管理策略等42项议案。

4.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会议次数	2
会议召开日期	3月29日，11月29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审议了北京银行2023年绩效考核实施方案、2022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报告、2022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评奖励结果的报告4项议案； 听取了北京银行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2022年度述职报告。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会议次数	4
会议召开日期	2月20日, 6月5日, 8月25日, 11月27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p>审议了关于初步审核戴炜先先生副行长任职资格、关于初步审核韩旭先生副行长任职资格、关于初步审核成苏宁先生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7项议案；</p> <p>听取了北京银行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2022年述职报告。</p>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会议次数	6
会议召开日期	2月23日, 3月28日, 4月25日, 8月23日, 10月27日, 11月27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p>审议了审计部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2022年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2023年工作计划、北京银行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14项议案；</p> <p>听取了审计部2023年一季度工作情况报告、北京银行2022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计部关于2023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等18项议案。</p>

7.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5]

会议次数	1
会议召开日期	8月25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审议了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2023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5] 2023年4月27日, 北京银行董事会2023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银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议案》, 成立北京银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公司治理

4.3.3 报告期内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加培训调研活动，勤勉尽责履行董事职责，助推全行高质量发展。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霍学文	3/4	9/9	5/5	-	-	-	-	-	1/1
杨书剑	3/4	9/9	-	-	4/4	-	-	2/2	-
钱华杰	3/4	9/9	-	-	-	-	4/4	-	1/1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魏德勇)	3/4	9/9	5/5	-	-	6/6	-	-	-
Praveen Khurana (柯文纳)	2/4	8/9	-	-	3/4	-	-	-	-
赵兵	2/4	8/8	-	6/6	-	-	-	-	-
刘希普	4/4	9/9	-	-	-	6/6	-	-	-
张光华	4/4	9/9	5/5	-	-	-	-	2/2	-
赵丽芬	4/4	9/9	-	6/6	4/4	-	4/4	-	1/1
王瑞华	3/4	9/9	-	6/6	-	6/6	-	2/2	-
杨运杰	4/4	9/9	5/5	-	4/4	6/6	-	-	-
瞿强	3/4	9/9	-	6/6	4/4	-	4/4	-	-
林华	1/1	3/3	1/1	3/3	-	3/3	-	-	-

4.3.4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4.4.1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有效监督，积极维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召开总次数	9
会议召开日期	3月7日，4月6日，4月27日，6月12日，8月29日，10月16日，10月30日，12月5日，12月20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审议了定期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提名监事候选人等14项议案； 听取了本行经营情况、“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等123项汇报。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6
会议召开日期	2月23日，3月28日，4月25日，8月23日，10月27日，11月27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听取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管指标体系报告、财务报告、审计部工作情况等30项汇报。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4
会议召开日期	3月29日，4月6日，8月23日，11月29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审议了履职评价报告、初步审核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4项议案； 听取了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经营业绩考评奖励结果等3项汇报。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积极开展实地调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并组织监事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现场会议9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8次，有效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

公司治理

4.4.2 报告期内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现场会议，认真审议议案，针对本行重大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参加培训，勤勉履行监督职责。

姓名	监事会	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曾颖	8/9	-	-	4/4	9/9
周一晨	8/9	-	-	3/4	8/9
谭宁	0/0	-	-	0/0	0/0
李健	9/9	4/4	6/6	4/4	9/9
李晓慧	9/9	4/4	6/6	4/4	9/9
徐林	8/9	-	5/6	3/4	8/9
李建营	9/9	-	-	2/4	9/9
吴文杰	8/9	4/4	-	4/4	8/9

4.4.3 报告期内监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5.1 基本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份	任期	报告期从本行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在关联方取酬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霍学文	男	董事长	1965	2022.3 至任职期满	68.78	否	0	0
杨书剑	男	董事、行长	1969	董事：2014.5 至任职期满 行长：2017.12 至任职期满	68.78	否	500,046	800,046
钱华杰	男	董事	1968	2021.3 至任职期满	63.82	否	0	2,000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魏德勇)	男	董事、副行长	1962	董事：2013.12 至任职期满 副行长：2013.12 至任职期满	200.60	是	0	0
Praveen Khurana (柯文纳)	男	董事	1972	2019.12 至任职期满	-	是	0	0
刘希普	男	董事	1971	2021.9 至任职期满	-	是	0	0
李心福	男	董事	1972	2023.12 至任职期满	-	是	0	0
成苏宁	男	董事	1984	2023.12 至任职期满	-	是	0	0
张光华	男	独立董事	1957	2018.12 至任职期满	52.00	是	0	0
赵丽芬	女	独立董事	1959	2018.12 至任职期满	59.20	否	100,000	100,000
王瑞华	男	独立董事	1962	2019.12 至任职期满	53.20	是	30,000	30,000
杨运杰	男	独立董事	1966	2018.12 至任职期满	59.80	是	20,000	20,000
瞿强	男	独立董事	1966	2021.7 至任职期满	59.80	是	100,000	200,000
高峰	男	独立董事	1964	2023.6 至任职期满	-	否	0	0
曾颖	女	监事长	1964	2016.12 至任职期满	63.35	否	22,000	55,000
周一晨	男	监事	1971	2004.6 至任职期满	27.00	是	1,447,171	1,546,171
谭宁	男	监事	1969	2023.12 至任职期满	-	是	0	0
李健	女	外部监事	1953	2018.12 至任职期满	52.20	是	0	0
李晓慧	女	外部监事	1967	2021.7 至任职期满	51.00	是	0	0
徐林	男	外部监事	1962	2022.7 至任职期满	50.40	是	0	0
李建营	男	监事	1971	2021.6 至任职期满	238.08	否	680,063	680,063
吴文杰	女	监事	1971	2018.12 至任职期满	168.47	否	51,660	51,660
王健	男	副行长	1964	2017.7 至任职期满	63.82	否	633,969	633,969
戴炜	男	副行长	1972	2023.5 至任职期满	150.96	否	0	0
韩旭	男	副行长	1978	2023.5 至任职期满	157.94	否	500	32,900

公司治理

(接上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份	任期	报告期从本行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在关联方取酬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曹卓	男	董事会秘书 首席财务官	1981	董事会秘书: 2022.8 至任职期满 首席财务官: 2023.11 至任职期满	212.67	否	160,000	170,000
赵兵	男	原董事	1977	2020.11 至 2023.12	-	是	0	0
林华	男	原独立董事	1975	2022.7 至 2023.5	34.13	-	0	0
梁岩	女	行长助理 原首席财务官	1975	首席财务官: 2019.12 至 2023.11	194.21	否	460,000	460,000

注: 1. 2023年6月, 本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峰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 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批复。2023年12月, 本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苏宁先生、李心福先生为本行董事, 其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批复。
2. 本表人员报告期内股份变动原因均为增持。
3. 上述本公司已确认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总额为2,150.21万元。

递延支付情况

根据管理部门审批核定, 本公司企业负责人2022年度薪酬的其余部分为:

姓名	2022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万元)
霍学文	33.93
杨书剑	40.72
钱华杰	36.65
曾颖	33.48
王健	30.27
张东宁	7.35
冯丽华	10.78

其他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其余部分为:

姓名	2022年度报酬(万元)
魏德勇	113.64
李建营	218.81
吴文杰	82.85
梁岩	178.23
刘彦雷	170.42

4.5.2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任职情况一览表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Praveen Khurana (柯文纳)	ING BANK N.V.	ING 澳大利亚首席风险官	2022 年 3 月
成苏宁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业部部门经理	2023 年 2 月
李心福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与资本管理部部长	2023 年 3 月
周一晨	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 年 7 月
谭宁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6 月

2、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	担任的职务
刘希普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赵丽芬	中央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教授
王瑞华	中央财经大学	粤港澳大湾区（黄埔）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
杨运杰	中央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教授
张光华	社会价值投资联盟	主席团成员
瞿强	中国人民大学	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高峰	中国银行业协会	首席信息官
李健	中央财经大学	金融学院教授
李晓慧	中央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教授
徐林	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健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长

4.5.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及薪酬情况

本行已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并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纳入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的人员，薪酬按照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未纳入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的人员，其薪酬按照《北京银行薪酬管理规定》执行。业绩评价坚持战略导向，兼顾效益、风险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绩效薪酬的40%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3年，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比例达到50%。

4.5.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5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报告期末职务	任期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高峰	独立董事	2023.6 至任期届满	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成苏宁	董事	2023.12 至任期届满	担任本行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李心福	董事	2023.12 至任期届满	担任本行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谭宁	监事	2023.12 至任期届满	担任本行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戴炜	副行长	2023.5 至任期届满	担任本行副行长	职务调整
韩旭	副行长	2023.5 至任期届满	担任本行副行长	职务调整
林华	无	2022.7 至 2023.5	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逝世
曹卓	董事会秘书 首席财务官	董事会秘书：2022.8 至任期届满 首席财务官：2023.11 至任期届满	担任本行首席财务官	职务调整
梁岩	行长助理	首席财务官：2019.12 至 2023.11	不再担任本行首席财务官	职务调整

4.5.6 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工作经历

霍学文先生 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要职务

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书记

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长

其他职务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研究员、高级政工师、副教授

过往经历

霍学文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担任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2009 年 2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局长，其间：2010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参加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挂职培训；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市金融办主任（兼）；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北京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 月担任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工委副书记；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1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政策研究室国际调研处副处长、处长，国际合作部国际合作处处长；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办公室干事、助理调研员；1989 年 6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教师、副教授。

杨书剑先生 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

其他职务

北京市西城区人大代表、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

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杨书剑先生于 1997 年加入本行，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本行副行长，2007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其间：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兼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兼任本行石家庄分行行长。荣获“2019-2020 年全国金融系统文化建设先进工作者”“2021 年度中国企业十大人物（国有企业）”称号。

公司治理

钱华杰先生 党委副书记、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

2021年3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首都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士

过往经历

钱华杰先生于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本行党委委员、北京市纪委市监委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担任北京市纪委常委、秘书长、市监委委员，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担任市纪委常委、市监委委员，2012年7月至2017年1月担任市纪委常委，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担任市监察局副局长，2008年6月至2011年12月先后担任市纪委副局级、市纪委办公厅主任、监察局副局长。之前，钱华杰先生在市纪委从事相关工作。

魏德勇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先生 (荷兰国籍) 董事、副行长、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 (ESG) 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

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荷兰乌得勒支大学地理学硕士、美国罗彻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荷兰伊拉斯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过往经历

魏德勇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先生于2010年10月至2013年8月担任ING银行(土耳其)零售银行首席执行官，2008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ING直销银行(英国)首席执行官，2002年7月至2008年1月任ING人寿保险(日本)总裁兼首席执行官、ING共同基金(日本)主席，2001年8月至2002年6月任ING集团总部(荷兰)项目经理，1998年9月至2001年8月任ING人寿保险(智利)战略与商务总监，1997年6月至1998年9月任ING Afore Bital养老基金(墨西哥)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成员，1989年4月至1997年5月期间担任ING人寿保险(荷兰)集团内团体养老金团队负责人、荷兰西部区域团体养老金业务负责人等职务，1987年11月至1989年3月任荷兰皇家海军中尉，1986年8月至1987年11月任荷兰巴克咨询公司顾问。

柯文纳 (Praveen Khurana) 先生 (印度国籍) 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

其他职务

ING 澳大利亚首席风险官 (CRO for ING Australia)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印度加济阿巴德市管理技术学院金融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印度成本与工作会计师协会注册的成本会计师

过往经历

柯文纳 (Praveen Khurana) 先生于 2023 年 2 月至今担任 ING 澳大利亚首席风险官 (CRO for ING Australia),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2 月担任 ING 零售全球其他地区 (除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德国外的所有零售市场) 首席风险官 (Head of Risk for Retail/Rest of the World), 向 ING 集团首席风险官汇报。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 ING 零售信用风险全球负责人,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印度 IDFC 银行公司、商业兼村镇银行业务总监, 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 ING Vysya 银行零售信用风险总监, 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富登金融综合风险总监, 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旁遮普百夫长银行 /HDFC 银行中小企业风险总监兼高级副总裁, 1998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历任花旗集团印度分行副总裁助理、渠道金融部风险管理经理等职务, 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2 月担任印度艾彻汽车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助理。

刘希普先生 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

其他职务

三峡财务 (香港) 有限公司董事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同济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

过往经历

刘希普先生于 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三峡财务 (香港) 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金融管理中心副主任。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金融管理中心融资管理部处长。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资金处处长。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市场处处长。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市场处副处长。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见习, 资本运营部证券融资助理、业务经理、业务高级经理。

公司治理

成苏宁先生 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23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

其他职务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业部部门经理、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工商管理金融专业硕士

过往经历

成苏宁先生于2023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业部部门经理（原金融产业投资部经理）。2020年11月至2023年2月担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功能产业投资部部门经理（原城市功能与社会事业投资部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功能与社会事业投资部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8年4月历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功能与社会事业投资部项目主管、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

李心福先生 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23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

其他职务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与资本管理部部长、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北京顺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中央财经大学管理专业博士
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过往经历

李心福先生于2023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与资本管理部部长。2020年10月至2023年3月，历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2011年8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11月至2011年8月担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部综合处副处长（正处级）。2000年10月至2008年11月历任石油化工管理干部学院财务处主任会计师（正科）、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

张光华先生 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其他职务

社会价值投资联盟主席团成员、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盟浪可持续数字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

过往经历

张光华先生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计划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广东发展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招商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副董事长，永隆银行副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杨运杰先生 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其他职务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

过往经历

杨运杰先生，2016年7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研究生部常务副主任、经济学院院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教务处处长。

公司治理

赵丽芬女士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其他职务

中央财经大学原副校长、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宏观经济管理教育学会副会长、首都女教授协会理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

过往经历

赵丽芬女士于1985年7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工作，历任中央财经大学经济管理系主任兼党总支书记、研究生部主任、校长助理兼研究生部主任、校长助理兼研究生院院长、副校长。其间，1991年12月至1993年6月在日本筑波大学作教育部公派访问学者。

王瑞华先生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其他职务

中央财经大学粤港澳大湾区（黄埔）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

过往经历

王瑞华先生于1983年7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工作，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MBA教育中心主任、商学院院长兼MBA教育中心主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粤港澳大湾区（黄埔）研究院执行院长。

瞿强先生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21年7月至今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其他职务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副院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诚通国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博士

过往经历

瞿强先生于1998年6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工作。

高峰先生 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23年6月至今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其他职务

中国银行业协会首席信息官、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80）委员、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金融科技研究中心特聘高级研究员、清华大学全球证券市场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交叉信息核心技术研究院金融科技与监管科技研究中心专家顾问、中国互联网协会数字金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银行业管理人才库独立董事库合格人选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本科
 高级会计师（中国人民银行颁发）

过往经历

高峰先生于2019年2月至今担任中国银行业协会首席信息官。1997年至2019年2月历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零售银行部总经理、机构金融部总裁、电子银行部客户服务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客户服务部总经理。1996年12月至1997年1月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1993年5月至8月期间在世界银行支付局工作。1987年至1997年历任财政部世界银行司资金管理处主任科员，国内贸易部国外贷款办处长。1994年6月至1994年7月，在乔治华盛顿大学商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学习。2018年11月，参加中国银行业协会与哈佛大学肯尼迪学院联合主办的中国银行家高级研修班。

公司治理

曾颖女士 党委委员、监事长

主要职务

2020年1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委员

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监事长

其他职务

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

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曾颖女士 2003年9月至2016年6月在北京银监局工作，历任北京银监局外资银行监管处处长、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办公室主任、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处长（部长）、党委委员、副局长。1987年8月至2003年9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银行管理处副处长、北京分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副处长、营业管理部银行监管二处副处长、营业管理部中国建设银行监管处副处长等职务。

李建营先生 监事

主要职务

2021年6月至今担任本行监事

其他职务

本行零售业务总监、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公室（“接诉即办”办公室）主任、个人信贷部总经理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

过往经历

李建营先生于2020年4月至2022年3月担任乌鲁木齐分行党委书记，2016年7月至2022年7月担任零售银行部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7年7月担任个贷管理部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7月担任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2003年3月至2012年12月先后担任右安门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月坛支行副行长（主持）、行长，建国支行行长，1996年6月至2003年3月在业务发展部、个人业务部等部门工作。

吴文杰女士 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监事

其他职务

本行审计部总经理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北京商学院会计学本科

高级审计师

过往经历

吴文杰女士于2018年6月至2022年5月担任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2012年12月至2018年6月担任审计部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审计部总经理助理，1996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审计部从事审计相关工作。之前，吴文杰女士在北京市审计局从事相关工作。

周一晨先生 监事

主要职务

2004年6月至今担任本行监事

其他职务

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泰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基金小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基金小镇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董事、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京市房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京市房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北京行政学院工商管理研究生

过往经历

周一晨先生曾任北京市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政协北京市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工商联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常委，北京市工商联第十三届、第十四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九届、十届、十一届执委。

周一晨先生于1995年7月至1999年7月任北京金安星辰公司总裁，1992年5月至1995年7月任北京凯悦食品公司董事、总经理，1990年7月至1992年5月任房山物资局木材公司业务二部经理。

公司治理

谭宁先生 监事

主要职务

2023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监事

其他职务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南开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

中国精算师

过往经历

谭宁先生于2018年加入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至2022年6月历任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谭宁先生曾受聘于多家险企高管，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担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担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1年5月至2013年12月担任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3月至2011年5月历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江苏分公司总经理等。

李健女士 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其他职务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流动站导师、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市场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施罗德交银理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

过往经历

李健女士于1983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5年9月至2013年9月任金融学系系主任，1998年11月起任教授，2001年4月起担任博士生导师、博士后流动站导师。

李晓慧女士 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21年7月至今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其他职务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

过往经历

李晓慧女士于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参与制定独立审计准则，1997年1月至1998年8月在河北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从事国有资本运营研究工作，1996年8月至1997年1月任沧狮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3年4月至1996年7月任沧州会计师事务所涉外部经理。

徐林先生 外部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要职务

2022年7月至今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其他职务

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全联并购公会党委书记、常务副会长、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城市发展研究会监事长、北京绿色金融协会理事长、盘古智库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清华大学中国发展规划研究院高级研究员等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新加坡国立大学公共管理硕士

过往经历

徐林先生于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担任中美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7月至2018年9月历任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司长、发展规划司司长、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主任，1989年8月至2006年7月历任国家计委长期规划司结构处副处长、处长、副司长。

公司治理

王健先生 副行长

主要职务

2017年7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

其他职务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工程硕士，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工程师

过往经历

2006年7月至2020年8月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2015年10月至2017年7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1998年4月至2006年7月担任本行科技部、信息技术部总经理，1996年12月至1998年4月担任本行科技部副总经理，1987年8月至1996年9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从事信息技术工作。

戴炜先生 副行长

主要职务

2023年5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
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2017年8月至2023年5月任北京银行行长助理，2020年3月至2023年2月任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城市副中心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9年9月至2017年11月历任长沙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1995年7月至2009年9月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和招商银行从事相关工作。

韩旭先生 副行长

主要职务

2023年5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硕士

过往经历

2020年5月至2023年11月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2017年7月至2020年5月担任本行金融市场总监，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担任南京分行行长，2014年12月至2016年9月担任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12月先后担任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2009年8月至2010年1月担任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投融资管理室经理。2004年8月至2009年8月在学院路支行、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从事相关工作。

曹卓先生 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

主要职务

2022年8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2023年11月至今担任本行首席财务官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

高级会计师

过往经历

2018年8月至2023年11月担任首席财务官助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资产负债部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3月担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8月担任长沙分行行长，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担任长沙分行党委书记，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担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7月担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先后担任利率市场化办公室主任助理、司库管理中心（二级）主任助理、副主任，2009年8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公司银行总部综合室经理、公司银行总部公司综合统计室经理，2005年8月至2009年8月先后在双榆树支行、公司银行分销部从事相关工作。

4.6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北京银行共有员工 19,445 人，其中派遣员工 1,674 人，本行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1,894 人。主要子公司共有从业人员 3,600 人。

4.6.1 专业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管理人员 2,410 人，支持保障人员 1,415 人，业务人员 15,620 人。具体情况如下：

专业情况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410	13%
支持保障人员	1,415	7%
业务人员	15,620	80%

4.6.2 教育程度

截至报告期末，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 94%。具体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4,869	25%
本科	13,341	69%
大专及以下	1,235	6%

4.6.3 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及考评政策与战略发展目标保持高度一致，通过发挥激励约束机制作用，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实现战略目标的落地。业绩评价指标包括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经营效益、发展转型和社会责任类，综合反映当期成果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4.6.4 培训计划

坚持党建引领，围绕本行中心工作和战略转型目标，贯彻总行组织与人才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并推动实施全年培训计划。牢牢把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主线，强化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修养教育，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在全行干部员工中走深、走实、走心。持之以恒抓好业务知识和岗位能力培训，聚焦数字化转型和“五大特色银行”打造，精准解析、有效提升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专业能力，增强各类专业人才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不断加强培训体系建设，在建设分层落实、覆盖全员、上下贯通、内外结合的培训生态上持续用力。全行培训工作不断增强时代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坚持

守正创新，坚持系统思维，坚持目标导向，以务实管用的培训锻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金融人才队伍，赋能高质量发展。

4.7 利润分配政策

4.7.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情况

本行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本行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是

4.7.2 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1. 近三年（含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

(1)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按照 2023 年度审计后的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24.96 亿元；根据财政部 2012 年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39.65 亿元；本行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0 元人民币（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1.43 亿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7.66 亿元人民币（含税）。2023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 年度，以总股本 211.43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1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人民币 65.54 亿元（含税）。

(3)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度，以总股本 211.43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0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人民币 64.49 亿元（含税）。

2.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全面兼顾股东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合理确定分红比例，近3年现金分红比率均超过30%。

年度	每股分红 (元)	总股本 (亿股)	现金分红总额 (亿元)	分红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 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现金分红比率 (%)
2023	0.320	211.43	67.66	223.41	30.28
2022	0.310	211.43	65.54	214.77	30.52
2021	0.305	211.43	64.49	214.77	30.03

注：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4.8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9 内部控制情况

4.9.1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一是坚持“严合规、守底线”的文件审核理念，强化体系文件审核。持续监测监管新规，发布系列新法规监测提示，要求业务部门对标监管政策，及时制定制度修订计划，有效推进全行合规开展各项业务。此外，积极推进分行制度建设，确保总分行制度协同。二是统筹开展“合规体系文件再评估”工作，以“坚持源头管理，强化制度约束力和执行力度”为目标，推动总行各部门及时根据监管新规要求、业务流程变更等情况更新制度，提高存量制度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同时总行法律合规与内控部定期对评估结果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压实全行合规基础工作。

4.9.2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9.3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

4.9.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

4.10 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4.10.1 部门设置

总行



注：1. 根据工作安排，北京市纪委监委在行内派驻纪检监察组；
2. 总行设有营业部；
3. 时间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截至目前，总行设置业务架构办公室，撤销理财业务中心。

4.10.2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营业地址	员工数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
北京地区	235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9,985	2,467,774
天津地区	40	天津市和平区南市大街与福安大街交口天汇广场 3 号楼	802	44,822
上海地区	4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500 号、1530 号	924	167,140
陕西地区	65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6 号	874	94,512
深圳地区	31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城万象天地 T5	915	169,789
浙江地区	36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五星路 66 号	1,252	173,432
湖南地区	31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6 栋 102	796	92,019
江苏地区	31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0 号	1,024	180,060
山东地区	57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890 号	1,308	161,955
江西地区	35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	733	72,932
河北地区	18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86 号	490	44,744
新疆地区	9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凤凰山街 500 号	338	32,328
香港代表办事处	1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6 楼 5601 室	2	-
阿姆斯特丹代表办事处	1	Panamalaan 96, 1019 AZ,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2	-
合计	635		19,445	3,701,507

注：1. 表中所列机构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业为口径。
 2. 除代表处外，表中所列地址为营业执照地址。
 3. 表中所列资产规模为本行口径。

4.11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方面

一是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报告期内，高质量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合规披露 2022 年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独董述职报告、资本结构等信息，并首次披露 2022 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合法合规。二是规范推进临时公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董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等，不断提高公司透明度，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全面了解本行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发布临时公告 37 项，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三是持续完善制度体系。根据实际发展需要与外部监管要求，全面修订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 4 项制度，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标准化和流程化管理水平。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本行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持续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通过公司官网、投资者热线、董秘信箱和上证“E 互动”等平台与投资者建立有效沟通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下午茶、投资者与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充分满足投资者与分析师对本行的交流需求。

2023 年，本行持续通过主动拜访、现场调研、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形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围绕经营发展、战略转型等向投资者与分析师全面介绍本行稳健经营的发展理念，对市场关注的数字化转型、零售业务转型、区位优势挖掘等问题进行及时、高效地回应。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长和行长出席了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形式，邀请来自中信建投、中金公司、平安证券等主流行业分析师参会，展示本行经营成果，市场反应积极正面，并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 2022 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榜单”；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组织投资者交流活动，举办零售转型主题投资者开放日活动，邀请主流分析师、机构投资者线下深入交流，进一步传递本行经营理念与发展战略，有助于市场投资者与证券分析师全面、真实地了解本行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票，彰显对北京银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

北京银行 2023 年年度报告

BANK OF BEIJING CO.,LTD. 2023 ANNUAL REPORT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1 报告期内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环境信息

5.2.1 绿色金融

北京银行紧扣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政策指导方针，响应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的切实要求，始终坚持以绿色金融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的经营导向，持续推动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创新，不断丰富“绿融+”绿色金融服务品牌，积极探索具有本行特色的绿色金融发展之路，实现本行绿色金融业务提质增效。



强化绿色战略，统筹绿色金融发展

在战略规划层面，明确绿色金融的主要战略发展地位；在授信政策层面，紧跟国家政策导向、紧跟能源结构调整方向、优先支持龙头企业、积极支持绿色发展，围绕国家在碳达峰、碳中和方面的决策部署，明确绿色金融作为优先投放领域，加大清洁能源、生态环保等绿色产业领域信贷投放。



加大资金投放，绿色贷款稳步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绿色贷款余额

较年初增长

增幅

<p>1,560.47 亿元</p>	<p>457.44 亿元</p>	<p>41.47 %</p>
---------------------------	-------------------------	-----------------------

加大重点绿色产业信贷投放力度，聚焦绿色产业细分赛道，积极支持清洁能源、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年末清洁能源产业贷款余额 324.73 亿元，节能环保产业贷款余额 219.55 亿元，清洁生产产业 98.42 亿元。



创新服务模式，健全绿色金融谱系

本行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创新提速，2023年3月，发布基于可量化环境效益的碳账户挂钩贷款产品——“京行碳e贷”，通过差异化金融服务引导企业积极开展节能减排举措，申报绿色项目，活跃碳交易市场；2023年9月，发布“碳惠融”绿色金融综合服务方案，汇集绿色标准，为京津冀地区企业和项目量身定制综合化绿色金融服务。

实现多项绿色金融创新产品首单落地。落地全行首单基于数字人民币的CCER质押贷款、全行首单基于数字人民币的CCER交易结算业务，盘活企业碳资产，探索数字人民币在绿色金融场景中的运用；落地全行首笔北京市轻型燃油货运卡车置换补贴确权贷款业务，为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置换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做好客户管理，聚焦绿色产业赛道

坚持以绿色金融推动经济绿色低碳发展，聚焦绿色产业细分赛道，积极支持清洁能源、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持续丰富绿色产业重点项目储备，做好“总-分-支”行联动，引导经营单位做好精准投放。



推动环境披露，发布环境披露报告

8月31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披露建议框架编制，正式发布北京银行首份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北京银行2022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积极贯彻“双碳”战略，积极打造“气候友好型银行”标杆，用实际行动践行“负责任银行”的使命担当。



践行低碳理念，提升绿色品牌形象

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在北京城市副中心马拉松赛事现场发布“碳轻计划”，启动“一起踏青·零碳长走”活动。荣获《金融时报》“中小商业银行年度最佳ESG实践银行奖”；荣获2023年度碳中和高峰论坛“碳中和突破企业”奖；“京行碳e贷”荣获首届中国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大会“2023上市公司ESG最佳实践案例”。持续创办《北京银行绿色金融季刊》，建立信息共享媒介，打造全行绿色金融沟通平台，共享绿色研究成果。

5.2.2 绿色运营

北京银行以“低碳减碳”为指引，始终倡导“绿色采购、绿色办公、垃圾分类”的环保理念，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从社会公共环境利益出发，营造绿色办公环境，强化节能减排理论宣传，积极开展节能设施建设和节能改造，建立健全节能减排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努力打造节约型企业。作为上市公司，北京银行始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支持绿色生态产业、促进绿色经济发展方面不断开拓创新，在执行绿色办公、绿色采购及垃圾分类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绿色办公



能源管理

加强制度建设管理，不断完善并修订《北京银行节能减排管理规定》，起草制定《北京银行节能降耗实施方案》；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等节能减排政策，编制《北京银行绿色办公行为守则》，持续倡导节能降耗，实现自身绿色转型，从无纸少纸、节水节电、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等方面入手，面向全行建立一套针对性强、实用性强的绿色办公守则；进一步开展全行节能减排工作，打造绿色环保办公环境，坚持简洁、实用、自然的原则，提高能源管理水平，节约能源、降低能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和节能问题，对室内空间的自然性、材料、湿度、温度等方面有着更为合理的统筹规划，并尽量利用各种自然资源；同时，尽可能地选用节能型材料，如节能型门窗、节水型卫生洁具、节能型灯具等，杜绝使用容易造成室内环境污染的施工工艺。



纸张管理

物品出入库管理要遵循适时适量、先进先出、财物相符、领用合规、定期盘点的原则，纸张、文具按照部门人员编制定额、定时发放，办公设备提倡以旧换新、杜绝浪费；废旧纸张、杂志、书籍、报纸及其他纸制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达到再回收、再使用。挑选具有政府采购资质供应商货比三家，精选质优、价低、信誉度高的供货商，从源头上杜绝材料浪费。



废弃物管理

针对行内达到报废标准的各种电子类废弃物，严禁擅自处理，统一交至具备专业资质的环保机构进行回收、处理，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绿色出行

规范车改工作后机动车的使用管理，制定本行公务用车专项自查整改工作方案，着力解决突出问题，严格按照公车配备标准，开展全行超标机动车处置工作；严格执行公车配备标准使用保留车辆和更新车辆，按照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标准和本行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要求，更新车辆优先选择国产新能源车；加强车辆管理力度，定期对在用车辆检查保养，合理调度，减少车辆出行频率和空驶里程，有效降低油耗，做到上路车辆尾气排放达标，真正实现绿色出行。

二、绿色网点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在网点建设装修中注重节能环保、采用绿色建设和低碳技术，在网点设立区域积极宣传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建立绿色、文明施工理念，起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保证各项施工安全。要求施工单位加强现场安全及人员管理，尽量采用工厂加工的工艺，减少和降低施工中粉尘、噪音、废气、废水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注意施工现场的资源控制与管理工作，并通过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降低水、电的消耗，避免浪费，及时回收一切可以回收的物资，以达到节能的目的。



网点营业办公环境绿色化

坚持“必要功能齐全、经济实用、节能环保”的绿色理念，因地制宜选用节能环保装修材料，采用绿色建设和低碳技术，在网点设立区域积极宣传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网点在运营层面实现碳中和。



网点业务支持绿色化

不断创新业务领域，开拓绿色业务市场。例如，门头沟区是首都的生态涵养区，为配合门头沟打造“绿水青山门头沟”的品牌形象，推动区域经济绿色高质量转型发展，门头沟绿色支行网点主动创新金融产品，推出“民宿贷——小院快贷”，助力地区文旅重建工作，还将以绿色金融作为主要业务特色，全力扶持涉及区内绿色企业和项目，提供贷款、发债等全方位金融服务，同时北京银行

也将不断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持续推进融资结构绿色调整，优化资源配置，提供全流程快速办理绿色通道，完善审批流程，支持绿色支行发展。

三、绿色环保活动

深入贯彻落实市国资委《关于深化党建引领加强市管企业物业及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在市管企业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紧密围绕物业管理及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特点，强化党建引领，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动员宣传，扎实推进垃圾分类各项工作。组织总行机关及在京地区分行开展全员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工作，全面开展自查，完成7个100的创建标准，落实垃圾分类承诺书签订及“桶前值守”服务工作，切实营造党员带头、全员参与的工作局面，营造绿色环保的办公环境。开展全行“垃圾分类我主导”系统活动，持续深入宣传动员、桶前值守、示范单位创建等工作，完成报送《北京银行开展“垃圾分类我主导”系列活动情况报告》。

四、反电信网络诈骗

组织全行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反诈拒赌校园行”等集中宣传活动，配合“2023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开展防范电信诈骗、断卡行动等宣传教育；建设企业级反欺诈平台，贯彻落实“一个银行、一体数据、一体平台”理念，建立全机构、全业务、全渠道、全流程反欺诈风险实时监控平台，配合公安机关打击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与同业之间的交流学习，不断汲取好的工作经验，提升反诈能力与水平，为协助推进本行各项业务全面发展做出最有力的服务保障。

5.3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5.3.1 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披露情况

本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全文。

5.3.2 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023 年，北京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发挥金融资源优势，健全完善涉农金融服务体系，推动乡村振兴取得实效，彰显了首都国企的责任担当。

2023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市党政代表团莅临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考察调研金融援疆和乡村振兴工作，对北京银行金融援疆、金融助力乡村振兴成果给予了积极肯定。

● 聚焦产业振兴 ●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北京银行紧紧抓住产业振兴这个重中之重，逐年加大涉农贷款投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1,173.76 亿元，较年初增加 287.95 亿元，增幅超 30%。此外，推出种植类、养殖类、仓储贸易类等一系列的“乡村振兴贷款”产品，为中小微企业和农户量身定制，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以实际行动“贷”动农户敲开致富门。

2023 年 10 月 17 日，本行“金融助力乡村振兴服务创新案例”荣获“2023 年度银行家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创新优秀案例”。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北京银行充分发挥机构优势，在各驻地城市广泛开展帮扶工作。在陕西，驻村工作组每周参与防返贫致贫研判会，通过临时救助、提供公益性岗位等方式，有效防止监测户再次返贫；在江西，扶植“旱田村脐橙加工产业厂房建设”项目，新建 1,200 平方米标准厂房，解决了当地 2,800 多亩脐橙园的产品分拣、销售和 100 多位村民的就近务工问题；在新疆，组织各类专班培训共 15 场次，培训农牧民 180 人次，以“公司+合作社+生活困难户”模式培育艾德莱斯绸纺织产业，着力打造艾德莱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当地产业从单一手工生产、销售，向产品展示、文化旅游转型升级，提升产品知名度的同时，解决村民就近就业，如今项目被评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已成为南疆地区文化旅游的金字招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取得了明显成效。

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北京银行坚决落实国家支援合作战略部署，坚决落实北京市委、市国资委指示要求，将帮扶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助力集体经济薄弱村增收。提前完成“帮扶村年度集体经营性收入达 10 万元以上”的目标任务，有效助力了北京市集体经济薄弱村“消薄”工作有效落实。

拓展农产品推介采购渠道。开发“置慧农业”线上商城、“古石优选”“蒲池绿农”自主品牌，上架帮扶地区优质农产品，帮助更多农户解决农产品滞销、农产品价低、农产品流通性差等困难。

开展“大美新疆”直播带货。精心策划“助力大美新疆”优质农产品直播销售周和田手工艺品直播销售专场活动，累计开展直播活动 9 场，直播间累计观看人数达 4 万余人次，销量达到 30.4 万元，真正让农民走上了致富路。

彰显国企责任担当

北京银行党委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多次到帮扶地区慰问村民、调研帮扶情况，为乡村振兴提供了组织支持。

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2023 年本行选派 15 名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赶赴新疆和田、江西赣州、北京怀柔等 9 个帮扶村开展驻村工作，把有想法、有情怀、有知识、有技能的高素质人才输送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提供北京银行智力和人才支持。

积极开展消费帮扶。参与“京彩西品”“渝见京蒙”等消费帮扶活动，与内蒙古帮扶地区签署 5 年 1,500 万元帮扶产品意向性采购协议，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消费帮扶机制；动员全行，引导工会、职工食堂采购帮扶地区农产品，全年实现消费采购 891.5 万元，让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走进单位食堂、摆上职工餐桌。

大力开展慈善募捐。在新疆，捐赠修建“北京银行阿孜乃巴扎村民族团结文化广场”，修缮便民服务中心、群众文化活动中心，打造村委会文化墙，新建图书室，补充完善各类文化娱乐设施，全面提升了村民的幸福指数；组织发起“爱心助学·筑梦未来”“捐衣筑爱·衣旧情深”等捐赠活动，全年向帮扶地区开展公益捐赠共计 822.4 万元，以博大胸怀彰显国企责任担当。

新征程上，北京银行将始终坚持以党建引领促进乡村振兴，不断发挥金融优势，贡献金融力量，以国企担当绘就乡村振兴绚丽篇章。

5.4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秉承“以消费者为中心”的消保服务理念，落实消保工作主体责任，扎实做好消保管理、投诉处理、服务管理三方面工作，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持续推动消保工作高质量发展。

加强机制建设，完善消保管理体系



结合监管要求和全行经营发展需要，制定、修订多项制度文件，内容涵盖消保全年工作计划、考核评价、消保审查、应急管理等诸多领域。召开董事会消保委和消保工作委员会会议，健全消保工作机制，提升消保工作的全面性、系统性。

完善审查流程，加强消保全流程管控



制定《北京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规定》，明确审查内容、流程、要点等方面的要求，实现风险关口前移。完善“产品创新、价格收费、营销宣传”审查流程，强化消保与业务融合力度。开展审查专题培训，强化要点分享，助力审查提质增效。搭建审查系统，推进智能化水平。

加强投诉管理，提升追本溯源质效



2023年我行办理客户投诉 3.57 万件，投诉处理完结率 100%。

从地区分布来看：

地区	占比
北京市	69.25%
江苏省	4.31%
山东省	3.81%
天津市	3.69%
湖南省	3.56%
上海市	3.40%
江西省	2.89%
浙江省	2.63%
陕西省	2.45%
深圳市	2.31%
河北省	1.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58%

从投诉业务类别看：

投诉业务类别	占比
个人贷款业务	35.77%
信用卡业务	32.25%
借记卡业务	16.60%
银行代理业务	5.29%
人民币储蓄业务	2.52%
其他中间业务	1.85%
支付结算业务	1.82%
其他业务	3.90%

一是加强投诉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不断优化投诉处理流程，修订《北京银行消费投诉工作管理规定》，增加前端化解、分级审签、投诉核查、考评问责等内容，规范投诉处理标准，调整投诉回访机制，提升投诉管理效率。二是强化投诉应急化管理。针对全行特定事件，制定投诉应急预案，提前向监管及政府部门报备，指导分支机构妥善处理集中投诉。组织各分行开展重大投诉应急演练，提升应急事件处理能力。三是进一步压实各级主体责任。强化一把手负责制，各级机构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投诉，参与解决重大投诉问题。四是强化投诉数字化管理。上线投诉管理系统，优化工单流转功能，增加投诉数据统计、报表分析功能，为投诉管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市民风险意识



本行陆续开展了“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守住钱袋子、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活动，全年累计活动次数 9,000 余次，投入人员万余人次，受众客户数超 400 万人次，获得了良好的宣传实效。

聚焦急难愁盼，关爱特殊群体



本行持续关注老年客户的需求，坚持适老化理念，不断优化助老适老化服务，依托科技赋能，出台老年客户服务方案和便民措施，细致化的服务让更多老年客户享受到更加温暖、便捷的金融服务，体验现代化金融服务，让金融服务更有温度。

北京银行 2023 年年度报告

BANK OF BEIJING CO.,LTD. 2023 ANNUAL REPORT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1 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17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本行股票，并承诺上述所购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两年。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事项仍在履行中。

6.2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3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人情况

6.3.1 聘任、解聘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 5 月 10 日，本行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外部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为史剑、张鲁阳，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共计 464 万元人民币。本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第二年。

6.3.2 聘任、解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 5 月 10 日，本行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内控审计费用共计 102 万元人民币。

6.3.3 聘任、解聘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其中大部分是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作为原告且争议标的本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89 宗，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1,381,326.4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作为被告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14 宗，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681,050.74 万元。上述诉讼及仲裁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5 报告期内破产重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交易条件及利率均执行本行业务管理和监管机构的一般规定，不存在优于一般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的情形。本行的关联方包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关联方、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口径关联方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口径关联方。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法规要求，对于重大关联交易，本行经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对于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本行经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023 年度，本行审批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名称	审批机构	审批金额	说明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股东大会	300 亿元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	股东大会	240 亿元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	股东大会	240 亿元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股东大会	200 亿元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会	144 亿元	注：仅为授信额度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164 亿元	注：增资 20 亿元，与授信额度 144 亿元合计 164 亿元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会	60 亿元	
ING Bank N.V.	董事会	5 亿美元	

备注：如无特别说明，则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监管法规要求逐笔履行权力机构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发布了临时公告。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内容。

6.7 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6.7.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中没有在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事项。

6.7.2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行除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6.8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未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处罚。

6.9 公司诚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诚信经营，不存在未履行的重大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6.10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1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详见“财务报告”中“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6.12 其他重大事项

2023年4月20日，本行发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5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2.82%；2023年5月24日，本行发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10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2.75%；2023年6月26日，本行发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5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2.75%；2023年7月28日，本行发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10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2.62%；2023年8月24日，本行发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10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2.56%。

北京银行 2023 年年度报告

BANK OF BEIJING CO.,LTD. 2023 ANNUAL REPORT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股份变动情况

7.1.1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新发	送股	转股	限售股 解禁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1,142,984,272	100%	0	0	0	0	0	21,142,984,272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1,142,984,272	100%	0	0	0	0	0	21,142,984,272	100%
三、股份总数	21,142,984,272	100%	0	0	0	0	0	21,142,984,272	100%

报告期末，本行被质押股权是否达到或超过全部股权的 20%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7.2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7.2.1 截至报告期末近三年证券发行情况(不含优先股)

适用 不适用

7.2.2 报告期本行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3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7.3.1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0,548 户	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226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ING BANK N.V.	外资	13.03	2,755,013,100	0	0	0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8.72	1,842,879,052	17,651,000	0	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8.59	1,815,551,275	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75	793,042,956	94,419,478	0	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国有	3.02	637,954,509	413,159,598	0	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2.52	532,467,815	-174,705,985	0	0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2.47	522,875,917	0	0	522,875,917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2.14	452,051,046	0	0	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1.88	398,230,088	0	0	0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55	327,752,780	756,6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ING BANK N.V.	2,755,013,1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842,879,05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5,551,275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3,042,956	人民币普通股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37,954,509	人民币普通股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532,467,815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522,875,917	人民币普通股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52,051,04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398,230,088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7,752,78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余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	

7.3.2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6,996,180	1.55	956,600	0.0045	327,752,780	1.55	200,000	0.0009

7.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行单一第一大股东为 ING BANK N.V.。

7.4 主要股东情况

7.4.1 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情况

1. ING BANK N.V.

ING BANK N.V. 是一家全球性金融机构，为荷兰国际集团（ING Groep N.V.）全资子公司，为荷兰国际集团重要的业务单元，其最大的两条业务线分别是零售银行业务和批发银行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ING GROEP N.V.，不存在最终受益人和一致行动人，经 ING BANK N.V. 提名，魏德勇和柯文纳先生担任本行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ING BANK N.V. 持有本行股份 2,755,013,1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3.03%，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2001 年 4 月 25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成为专门从事资本运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职能是管理和运营国有资产，保证国有资产在流动中实现保值增值，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和一致行动人。经国资公司提名，霍学文、杨书剑、钱华杰、成苏宁先生担任本行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国资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842,879,052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72%，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国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北京北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

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由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原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成立。京能集团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设立，公司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注册资本 220.8172 亿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和一致行动人。经京能集团提名，李心福先生担任本行董事。

京能集团是北京市重要的能源企业，主业突出，形成了以电力、热力、煤炭业务为主的产业链条。截至报告期末，京能集团持有本行股份 1,815,551,275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59%，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京能集团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本节披露信息如与股东单位公开信息有差异的，请以股东单位公开信息为准。

7.4.2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其他主要股东还包括：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993年9月27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正式成立；2009年9月27日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2017年12月28日完成公司制改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经三峡集团提名，刘希普先生担任本行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三峡集团持有本行398,230,088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88%，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三峡集团的主要关联方包括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

2. 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1999年7月1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周一晨，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医疗器械等，注册资本13,950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周一晨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经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周一晨先生担任本行监事。

截至报告期末，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204,351,478股，占本行总股份的0.97%，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北京泰富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基金小镇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

3.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2007年5月18日，注册地浙江杭州，注册资本102亿元，是一家国有控股的全国性寿险公司，可经营各类人身保险业务，并具备多个领域的投资能力。公司已先后开设18家分公司，经营区域基本覆盖国内经济发展相对活跃的重点区域，年规模保费超550亿元，总资产逾2,300亿元，客户总量超620万人。经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谭宁先生担任本行监事。

截至报告期末，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637,954,509股，占本行总股份的3.02%，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北京茂庸投资有限公司、联创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等公司。

北京银行 2023 年年度报告

BANK OF BEIJING CO.,LTD. 2023 ANNUAL REPORT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1 优先股基本情况

8.1.1 截至报告期末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1.2 优先股股东总数

优先股代码：360018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1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9
优先股代码：360023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2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60

8.1.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优先股代码：360018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1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	13,800,000	28.16	优先股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	7,600,000	15.51	优先股	0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3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	6,600,000	13.47	优先股	0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	6,000,000	12.24	优先股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	5,000,000	10.20	优先股	0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账户	其他	0	5,000,000	10.20	优先股	0

优先股相关情况

(接上表)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禾享添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	2,400,000	4.90	优先股	0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大资管鑫优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00,000	2,100,000	4.29	优先股	0
光大永明资管—光大银行—光大永明资产聚优1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500,000	500,000	1.02	优先股	0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优先股代码: 360023 优先股简称: 北银优2

(单位: 股)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	39,000,000	30.00	优先股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	25,190,000	19.38	优先股	0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	18,000,000	13.85	优先股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50,000	12,950,000	9.96	优先股	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证券稳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	6,500,000	5.00	优先股	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禾享添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	5,310,000	4.08	优先股	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粤投保盈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00,000	2,000,000	1.54	优先股	0
中信证券—邮储银行—中信证券星辰2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0,000	1,950,000	1.50	优先股	0
创金合信基金—宁波银行—创金合信青创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00,000	1,900,000	1.46	优先股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青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	1,850,000	1.42	优先股	0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8.2 优先股股息分配

年份	优先股	股息率 (%)	总股本 (亿股)	股息分配金额 (亿元)
2023 年	360023	4.20	1.30	7.748
	360018	4.67	0.49	
2022 年	360023	4.20	1.30	7.748
	360018	4.67	0.49	
2021 年	360023	4.0	1.30	7.488
	360018	4.67	0.49	

报告期内，本行优先股股息分配符合分配条件。本行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放北银优 2 优先股股息的议案》，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放北银优 1 优先股股息的议案》。本行以现金方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的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8.3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4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 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本行发行的优先股进行会计判断。本行发行的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北京银行 2023 年年度报告

BANK OF BEIJING CO.,LTD. 2023 ANNUAL REPORT



第九节 财务报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166-17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178-18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181-18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84-18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86-18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188-19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91-353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354-355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722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和贵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72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7) 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7 金融投资，附注七、40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2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贵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p> <p>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p> <p>外部宏观环境和贵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贵集团对于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和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贷款和垫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p>	<p>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协助下，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审批、记录、监控、阶段划分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利用毕马威的金融风险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包括评价模型使用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期间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72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7) 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7 金融投资，附注七、40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2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判断可收回金额。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等。管理层在评估抵押物的价值时，会参考合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状态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对模型中使用的宏观经济预测信息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并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和垫款或债权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72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7) 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7 金融投资，附注七、40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2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贵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毕马威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评价管理层做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按照行业分类对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进行分析，自受目前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借款人中选取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向信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以了解借款人信用风险状况，评价管理层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72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7) 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7 金融投资，附注七、40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2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取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评价管理层对所持担保物的估值，将管理层对担保物的估值与其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并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以及考虑管理层提出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并将其与我们的数据来源进行比较；• 选取样本，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准确性，以评价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及•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72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4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附注四、31(6)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的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47 结构化主体”。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p> <p>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等。贵集团也有可能因为提供担保或通过资产证券化的结构安排在已终止确认的资产中仍然享有部分权益。</p> <p>当判断贵集团是否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者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等。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以评价贵集团就此设立的流程是否完备； •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72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定（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4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附注四、31(6)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的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47 结构化主体”。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贵集团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72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 金融工具”、“附注四、31(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贵集团持有 / 承担的重要资产 / 负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会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p> <p>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包含信用风险、流动性信息及折现率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p> <p>由于金额重大，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较为复杂，以及使用参数时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我们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贵集团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选取样本，对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估值方法的适当性。我们的程序包括使用平行模型，独立获取和验证参数；询问管理层计算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评价调整参数运用的恰当性，以评价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调整的恰当性；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等。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72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的确定（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 金融工具”、“附注四、31(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评价对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调整的运用是否适当时，询问管理层计算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并评价参数运用的恰当性；及•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包括公允价值层次和主要参数的敏感性分析等。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722 号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集团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722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722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剑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张鲁阳

2024 年 4 月 10 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65,521	163,645	164,487	163,0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3,382	21,310	11,856	20,435
贵金属		526	201	526	201
拆出资金	3	178,697	162,111	183,544	165,111
衍生金融资产	4	787	713	787	7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65,971	74,572	65,871	74,5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1,964,791	1,749,107	1,912,548	1,704,835
金融投资：	7	1,275,806	1,127,241	1,273,445	1,126,7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4,513	287,704	313,874	287,617
债权投资		686,611	675,148	685,607	674,756
其他债权投资		273,915	163,539	273,197	163,5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7	850	767	850
长期股权投资	8	3,687	3,347	11,007	7,610
投资性房地产	9	289	303	289	303
固定资产	10	18,816	18,086	18,753	18,028
使用权资产	11	5,520	5,750	5,320	5,439
无形资产	12	933	723	923	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35,160	32,024	34,374	31,278
其他资产	14	18,793	28,819	17,777	28,665
资产总计		3,748,679	3,387,952	3,701,507	3,347,7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177,605	125,429	177,441	125,3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428,543	384,612	429,649	387,364
拆入资金	17	104,212	73,908	102,808	77,073
衍生金融负债	4	919	397	919	3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78,402	83,222	78,402	83,222
吸收存款	19	2,101,031	1,945,020	2,096,500	1,939,202
应付职工薪酬	20	3,350	3,385	3,175	3,284
应交税费	21	2,777	3,190	2,697	3,016
预计负债	22	3,683	4,111	3,683	4,111
应付债券	23	468,839	404,053	468,839	402,834
租赁负债		5,204	5,351	5,009	5,067
其他负债	24	45,882	44,657	7,439	9,675
负债合计		3,420,447	3,077,335	3,376,561	3,040,6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5	21,143	21,143	21,143	21,143
其他权益工具	26	77,831	77,831	77,831	77,831
其中: 优先股		17,841	17,841	17,841	17,841
永续债		59,990	59,990	59,990	59,990
资本公积		43,809	43,882	43,777	43,777
其他综合收益	27	2,985	257	2,989	263
盈余公积	28	27,050	24,554	27,050	24,554
一般风险准备	29	43,386	38,651	42,090	38,125
未分配利润	30	110,711	102,155	110,066	101,4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6,915	308,473		
少数股东权益	31	1,317	2,144		
股东权益合计		328,232	310,617	324,946	307,09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748,679	3,387,952	3,701,507	3,347,722

本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霍学文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杨书剑

行长

曹卓

首席财务官

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3 年度

项目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66,711	66,276	64,637	64,904
利息收入	33	120,500	112,449	117,659	109,789
利息支出	33	(70,150)	(60,991)	(68,879)	(59,788)
利息净收入	33	50,350	51,458	48,780	50,0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	4,832	7,748	4,337	7,7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	(1,080)	(682)	(1,069)	(6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	3,752	7,066	3,268	7,061
投资收益	35	11,365	8,456	11,356	8,552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76	148	176	1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51	-	751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36	622	(917)	637	(885)
汇兑收益		65	63	65	61
其他业务收入	37	118	150	92	114
资产处置收益		439	-	439	-
二、营业支出		(38,599)	(39,332)	(37,511)	(38,374)
税金及附加	38	(850)	(783)	(817)	(777)
业务及管理费	39	(19,269)	(17,599)	(18,703)	(17,203)
信用减值损失	40	(18,443)	(20,847)	(17,954)	(20,32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63)	-	(33)
其他业务成本		(37)	(40)	(37)	(40)
三、营业利润		28,112	26,944	27,126	26,530
加：营业外收入	41	88	170	41	107
减：营业外支出	42	(183)	(95)	(181)	(9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3 年度

项目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四、利润总额		28,017	27,019	26,986	26,543
减：所得税费用	43	(2,285)	(2,089)	(2,025)	(1,950)
五、净利润		25,732	24,930	24,961	24,59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732	24,930	24,961	24,5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24	24,760		
2. 少数股东损益		108	1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3 年度

项目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28	(1,609)	2,726	(1,6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2,728	(1,609)	2,726	(1,609)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	3	(83)	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3)	3	(83)	3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11	(1,612)	2,809	(1,612)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06	(1,949)	2,004	(1,949)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23	694	623	694
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	(357)	182	(3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460	23,321	27,687	22,9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352	23,1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	170		
八、每股收益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股)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4	1.06	1.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4	1.06	1.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合计
	附注七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143	77,831	43,882	257	24,554	38,651	102,155	2,144	310,61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728	-	-	25,624	108	28,46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73)	-	-	-	-	(934)	(1,00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8	-	-	-	2,496	-	(2,49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	4,735	(4,735)	-	-		
3. 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6,554)	(1)	(6,555)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6	-	-	-	-	-	(3,283)	-	(3,283)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143	77,831	43,809	2,985	27,050	43,386	110,711	1,317	328,2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143	77,831	43,882	1,866	22,095	35,335	92,902	2,024	297,07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609)	-	-	24,760	170	23,32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5	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8	-	-	-	2,459	-	(2,45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	3,316	(3,316)	-	-	
3. 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6,449)	(55)	(6,504)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6	-	-	-	-	-	(3,283)	-	(3,283)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143	77,831	43,882	257	24,554	38,651	102,155	2,144	310,6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附注七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143	77,831	43,777	263	24,554	38,125	101,403	307,09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726	-	-	24,961	27,687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8	-	-	-	-	2,496	-	(2,49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	-	3,965	(3,965)	-
3. 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	(6,554)	(6,554)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6	-	-	-	-	-	-	(3,283)	(3,283)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143	77,831	43,777	2,989	27,050	42,090	110,066	324,9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合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143	77,831	43,777	1,872	22,095	34,811	92,315	293,84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609)	-	-	24,593	22,984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8	-	-	-	-	2,459	-	(2,45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	-	3,314	(3,314)	-
3. 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	(6,449)	(6,449)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的分配	26	-	-	-	-	-	-	(3,283)	(3,283)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143	77,831	43,777	263	24,554	38,125	101,403	307,0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99,577	231,233	199,228	232,32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1,862	-	51,747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5,472	59,049	20,972	63,789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4,278	-	3,903
收取利息的现金		103,240	92,367	100,370	89,678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70	8,210	4,548	8,1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83	10,236	15,328	6,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304	405,373	392,193	404,57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29,317)	(133,764)	(221,245)	(132,87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812)	-	(1,79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3,273)	(4,638)	(2,583)	(4,94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5,980)	(44,286)	(26,110)	(44,58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1,589)	-	(13,801)	-
支付利息的现金		(58,291)	(46,954)	(57,182)	(45,57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80)	(682)	(1,069)	(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19)	(8,787)	(9,156)	(8,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95)	(12,529)	(11,166)	(12,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2)	(25,879)	(11,212)	(25,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326)	(279,331)	(353,524)	(276,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	41,978	126,042	38,669	127,6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968	334,515	298,217	334,9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48	30,098	29,611	29,859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064	53	1,064	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	-	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180	364,685	328,892	364,851
购买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1,007)	-	(1,007)	-
投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	(450)	(2,049)	(2,455)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22)	-	(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7,265)	(377,435)	(437,265)	(377,442)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2)	(1,343)	(3,346)	(1,3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654)	(379,250)	(443,667)	(381,22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74)	(14,565)	(114,775)	(16,3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6,080	458,190	596,080	458,1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080	458,195	596,080	458,1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0,135)	(440,174)	(530,128)	(440,169)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45)	(7,765)	(11,211)	(7,731)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9,837)	(9,768)	(9,829)	(9,7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	(1,365)	(1,354)	(1,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825)	(459,072)	(552,522)	(458,936)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55	(877)	43,558	(7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	1,008	238	1,0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45	(30,002)	111,608	(32,310)	111,54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241	237,633	348,208	236,66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	319,239	349,241	315,898	348,2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一、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或称“中央银行”)批准于1995年12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注册成立,本行成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城市合作银行。2004年9月28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银监局”)的批复,本行更名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经北京银监局批准持有B0107H2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174712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2007年9月19日,本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4月10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四、14）；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4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含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四、4(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参见附注四、7(4)）除外。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四、20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四、7(7)）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集团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2。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b)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c)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

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行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0)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所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分和负债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所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所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贵金属

贵金属为黄金。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与一方或多方通过共同控制来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通常本集团拥有其 20% 至 50% 的表决权。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时，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11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在 20 至 30 年间，净残值率预计为 5%。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四、12(5)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30 年	5%	3.17% 至 4.75%
办公设备	5 - 10 年	5%	9.50% 至 19.00%
运输工具	5 - 10 年	5%	9.50% 至 19.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17。

(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5)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1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年
系统及软件	5-10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4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四、7(2)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17。

17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四、1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9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八、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收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3)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21 支出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2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相关的支出。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2) 职工社会保障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计划。

根据有关规定和合约，保险费及公积金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有关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3) 企业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2011年10月1日之后退休的本行员工还可以自愿参加本行设立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4)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向部分退休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等。

补充退休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死亡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的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5) 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内部退养福利是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死亡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内部退养福利义务的精算利得或损失以及内部退养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四、17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四、7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优先股及永续债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集团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该等永续债不存在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安排。本集团将发行的永续债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永续债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永续债利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同时，本行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此外，本行还根据原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29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3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在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模型和假设高度依赖管理层的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某笔贷款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需要考虑内部及外部的历史信息、当前的情况以及未来的经济预测。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将用于确定某笔贷款或债权投资是否需要计提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而非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计量预期损失模型所采用的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等，皆涉及较多的判断和假设。本集团在评估违约损失率时，需要考虑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受偿顺序，以及担保物的类型和价值，结合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作出判断。对于表外信用承诺以及循环授信，也需要运用判断以确定违约风险敞口的存续期。

本集团应用专家判断对宏观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分析与违约概率等模型参数的相关性，并对其进行前瞻性调整。同时，本集团还需要判断多个不同宏观经济情景的发生概率，计算概率加权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已减值贷款或债权投资，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序、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还有变现担保物可回收的现金流量等。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3)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并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4) 退休福利负债

本集团已将部分退休人员和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的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且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损益）和负债余额。

(5)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6)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32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33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中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而不再按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净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者递延所得税资产。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 3% ~ 13%，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本行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2 年：25%)。本集团子公司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子公司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 / (出资) 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延庆村镇银行”) ⁽¹⁾	北京	30.00	商业银行	33.33%	10.00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浙江文成”) ⁽¹⁾	浙江	52.25	商业银行	40.00%	20.0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简称“北银金租”) ⁽²⁾	北京	4,151.19	金融租赁	86.75%	5,007.31
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重庆秀山”)	重庆	60.00	商业银行	51.00%	30.60
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重庆永川”)	重庆	80.00	商业银行	51.00%	40.80
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马龙”)	云南	40.00	商业银行	51.00%	20.40
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西山”)	云南	80.00	商业银行	61.00%	48.80
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石屏”)	云南	45.00	商业银行	67.34%	30.30
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新平”)	云南	40.00	商业银行	51.00%	20.40
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元江”)	云南	40.00	商业银行	51.00%	20.40
北京昌平发展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昌平发展”) ⁽³⁾	北京	221.23	商业银行	91.41%	71.03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北银理财”)	北京	2,000.00	理财业务	100.00%	2,000.00

(1) 本行在延庆村镇银行及浙江文成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为上述两家村镇银行的实际控制人。

(2) 2023 年 3 月，本行购买北银金租少数股东持有的 17.74% 股份，支付对价款人民币 10.07 亿元，对北银金租的持股比例由 64.52% 增长到 82.26%。该事项引起本集团合并报表中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0.59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9.48 亿元。

2023 年 12 月，本行对北银金租进行增资，支付对价款人民币 20.00 亿元，对北银金租的持股比例由 82.26% 增长到 86.75%。该事项引起本集团合并报表中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0.10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 0.10 亿元。

(3) 2023 年 3 月，本行购买昌平发展新发行股份 4,923 万股，支付对价款人民币 4,923 万元，对昌平发展的持股比例由 88.95% 增长到 91.41%。该事项引起本集团合并报表中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0.04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 0.04 亿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784	3,042	2,732	2,98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其中：-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43,103	139,241	142,458	138,884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8,899	20,586	18,562	20,407
- 其他款项	(3)	664	707	664	707
小计		165,450	163,576	164,416	162,985
应计利息		71	69	71	69
合计		165,521	163,645	164,487	163,054

(1) 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对于中国人民银行纳入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范围的各项存款缴纳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7%（2022年12月31日：7.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4%（2022年12月31日：6%）。本集团子公司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3)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主要系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以及外汇风险准备金，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银行	11,232	18,948	9,707	18,070
存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572	1,184	1,572	1,184
存放境外银行	730	1,313	730	1,313
小计	13,534	21,445	12,009	20,567
应计利息	8	17	6	20
合计	13,542	21,462	12,015	20,587
减：减值准备 ⁽¹⁾	(160)	(152)	(159)	(152)
净值	13,382	21,310	11,856	20,435

(1)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44亿元的已减值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划分为阶段三(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44亿元)，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其余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银行	1,981	1,457	1,526	1,001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75,287	153,300	180,136	156,401
拆放境外银行	2,113	7,901	2,113	7,901
小计	179,381	162,658	183,775	165,303
应计利息	1,654	1,769	1,706	1,834
合计	181,035	164,427	185,481	167,137
减：减值准备 ⁽¹⁾	(2,338)	(2,316)	(1,937)	(2,026)
净值	178,697	162,111	183,544	165,111

(1)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原值为人民币20.41亿元的已减值拆出资金划分为阶段三(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0.44亿元)，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其余拆出资金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4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本集团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目的而叙做的衍生金融工具列示如下：

货币远期交易，是指本集团已承诺在未来某一时点买卖外汇的交易，包括未交割的即期交易。

货币掉期交易，是指交易双方承诺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的两种货币的本金。

利率掉期交易，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不同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的交换，而非本金的交换。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 / 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和市场利率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合约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 货币远期	14,471	448	(632)
- 货币掉期	29,808	144	(107)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399,909	195	(180)
合计		787	(919)

财务报告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 货币远期	11,345	198	(165)
- 货币掉期	17,644	382	(98)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242,807	133	(134)
合计		713	(397)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人				
- 政府	8,585	5,879	8,585	5,879
- 政策性银行	57,442	64,396	57,442	64,396
- 金融机构	100	-	-	-
债券小计	66,127	70,275	66,027	70,275
票据	-	4,373	-	4,373
减：减值准备(1)	(156)	(76)	(156)	(76)
净值	65,971	74,572	65,871	74,572

(1)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原值为人民币0.34亿元的已减值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划分为阶段三(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0.34亿元)，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其余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计量属性列示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按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地区分布、逾期贷款情况及贷款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和垫款	1,141,750	960,835	1,091,563	917,929
- 个人贷款				
- 个人住房贷款	325,915	339,075	325,726	338,592
- 个人经营贷款	161,773	156,654	158,917	153,995
- 个人消费贷款	201,249	134,301	200,614	133,852
- 信用卡	13,644	9,843	13,644	9,843
个人贷款小计	702,581	639,873	698,901	636,282
小计	1,844,331	1,600,708	1,790,464	1,554,2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贴现	143,654	154,774	143,654	154,774
- 贷款和垫款	27,567	41,837	27,567	41,837
小计	171,221	196,611	171,221	196,611
合计	2,015,552	1,797,319	1,961,685	1,750,822
应计利息	5,263	4,642	5,252	4,63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20,815	1,801,961	1,966,937	1,755,452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56,024)	(52,854)	(54,389)	(50,61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964,791	1,749,107	1,912,548	1,704,8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1,577)	(1,151)	(1,577)	(1,151)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9,671	11	180,072	10
制造业	174,058	9	133,486	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3,611	7	123,956	7
房地产业	119,458	6	109,606	6
批发和零售业	117,554	5	96,469	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8,646	4	83,948	5
建筑业	73,562	4	57,798	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8,936	3	71,292	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103	2	33,471	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889	2	22,897	1
金融业	24,548	1	23,647	1
采矿业	18,653	1	24,496	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159	1	13,526	1
农、林、牧、渔业	11,029	1	12,002	1
其他	14,440	1	16,006	1
小计	1,169,317	58	1,002,672	55
个人贷款	702,581	35	639,873	36
贴现	143,654	7	154,774	9
合计	2,015,552	100	1,797,319	10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0,813	11	171,593	10
制造业	158,012	8	128,268	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2,210	7	122,350	7
房地产业	119,449	6	109,591	6
批发和零售业	116,294	5	94,640	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3,488	4	76,423	4
建筑业	73,310	4	57,383	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6,650	3	57,253	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593	2	31,384	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889	2	22,814	1
金融业	24,548	1	23,647	2
采矿业	18,492	1	24,480	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924	1	13,403	1
农、林、牧、渔业	10,258	1	11,851	1
其他	13,200	1	14,686	1
小计	1,119,130	57	959,766	55
个人贷款	698,901	36	636,282	36
贴现	143,654	7	154,774	9
合计	1,961,685	100	1,750,822	100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754,250	37	580,465	32
保证贷款	478,015	24	389,476	22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60,206	28	601,375	33
- 质押贷款	223,081	11	226,003	13
合计	2,015,552	100	1,797,319	100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747,842	38	573,989	33
保证贷款	455,169	23	378,184	2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57,417	28	590,262	34
- 质押贷款	201,257	11	208,387	12
合计	1,961,685	100	1,750,822	100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北京地区	872,301	43	803,214	45
江苏地区	177,367	9	129,485	7
浙江地区	171,907	9	132,724	7
深圳地区	163,635	8	162,542	9
山东地区	159,330	8	146,629	8
上海地区	100,512	5	90,849	5
陕西地区	92,223	4	84,591	5
湖南地区	89,963	4	81,044	5
江西地区	70,562	4	69,237	4
其他地区	117,752	6	97,004	5
合计	2,015,552	100	1,797,319	100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北京地区	822,311	42	760,384	44
江苏地区	177,367	9	129,485	7
浙江地区	170,726	9	131,644	8
深圳地区	163,635	8	162,542	9
山东地区	159,330	8	146,629	8
上海地区	100,512	5	90,849	5
陕西地区	92,223	5	84,591	5
湖南地区	89,963	5	81,044	5
江西地区	70,562	4	69,237	4
其他地区	115,056	5	94,417	5
合计	1,961,685	100	1,750,822	100

(5)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197	4,547	1,143	87	9,974
保证贷款	3,600	3,339	3,498	2,060	12,49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4,952	1,955	2,962	575	10,444
- 质押贷款	402	1,322	9	-	1,733
合计	13,151	11,163	7,612	2,722	34,648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535	3,071	1,424	85	12,115
保证贷款	5,336	2,658	3,672	1,021	12,68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7,168	2,718	4,666	687	15,239
- 质押贷款	284	293	7	-	584
合计	20,323	8,740	9,769	1,793	40,625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187	4,537	1,138	85	9,947
保证贷款	3,561	3,333	3,493	2,060	12,44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4,917	1,936	2,939	573	10,365
- 质押贷款	65	1,322	8	-	1,395
合计	12,730	11,128	7,578	2,718	34,154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510	3,067	1,421	85	12,083
保证贷款	5,260	2,612	3,659	1,018	12,54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6,848	2,706	4,664	665	14,883
- 质押贷款	236	-	5	-	241
合计	19,854	8,385	9,749	1,768	39,756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0,936	5,648	16,270	52,854
转至阶段一	1,260	(900)	(360)	-
转至阶段二	(730)	1,654	(924)	-
转至阶段三	(200)	(719)	919	-
本年计提(附注七、40)	15,109	4,329	16,102	35,540
本年回拨(附注七、40)	(15,027)	(2,430)	(4,702)	(22,15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3,274)	(13,274)
本年转回				
-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3,464	3,464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433)	(433)
-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6	(2)	28	32
年末余额	31,354	7,580	17,090	56,024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2,047	5,563	12,299	49,909
转至阶段一	412	(126)	(286)	-
转至阶段二	(918)	1,089	(171)	-
转至阶段三	(133)	(2,693)	2,826	-
本年计提(附注七、40)	14,909	4,690	13,385	32,984
本年回拨(附注七、40)	(15,461)	(2,875)	(1,628)	(19,96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0,906)	(10,906)
本年转回				
-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1,231	1,231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529)	(529)
-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80	-	49	129
年末余额	30,936	5,648	16,270	52,854

财务报告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9,565	5,175	15,877	50,617
转至阶段一	1,161	(833)	(328)	-
转至阶段二	(610)	1,534	(924)	-
转至阶段三	(144)	(834)	978	-
本年计提(附注七、40)	14,476	4,497	15,149	34,122
本年回拨(附注七、40)	(14,178)	(2,279)	(4,628)	(21,08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2,271)	(12,271)
本年转回				
-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3,393	3,393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433)	(433)
-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6	(2)	42	46
年末余额	30,276	7,258	16,855	54,389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1,143	5,155	11,980	48,278
转至阶段一	412	(126)	(286)	-
转至阶段二	(916)	1,087	(171)	-
转至阶段三	(126)	(2,693)	2,819	-
本年计提(附注七、40)	14,205	4,612	13,242	32,059
本年回拨(附注七、40)	(15,158)	(2,860)	(1,469)	(19,48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0,844)	(10,844)
本年转回				
-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1,135	1,135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529)	(529)
-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5	-	-	5
年末余额	29,565	5,175	15,877	50,617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151	-	-	1,151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附注七、40)	1,577	-	-	1,577
本年回拨(附注七、40)	(1,151)	-	-	(1,151)
年末余额	1,577	-	-	1,577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795	-	3	798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附注七、40)	1,126	-	-	1,126
本年回拨(附注七、40)	(770)	-	(3)	(773)
年末余额	1,151	-	-	1,151

7 金融投资

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按发行人				
- 政府	19,833	17,518	19,833	17,518
- 政策性银行	5,432	11,518	5,146	11,518
- 金融机构	53,021	31,704	53,021	31,704
- 企业	25,728	14,385	25,656	14,385
债券小计	104,014	75,125	103,656	75,125
权益工具	7,223	4,444	7,154	4,357
基金及其他	203,276	208,135	203,064	208,135
合计	314,513	287,704	313,874	287,617

7.2 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债券，按发行人				
- 政府	290,948	288,188	290,415	287,800
- 政策性银行	92,802	90,786	92,636	90,786
- 金融机构	20,354	25,249	20,201	25,249
- 企业	68,685	62,573	68,532	62,573
债券小计 ⁽¹⁾	472,789	466,796	471,784	466,408
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²⁾ 及其他	236,723	231,843	236,723	231,843
应计利息	8,153	7,447	8,154	7,443
合计	717,665	706,086	716,661	705,694
减：减值准备	(31,054)	(30,938)	(31,054)	(30,938)
净值	686,611	675,148	685,607	674,756

7.3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按发行人				
- 政府	143,927	80,831	143,826	80,831
- 政策性银行	47,261	30,106	46,825	30,106
- 金融机构	64,278	38,926	64,179	38,926
- 企业	18,449	13,676	18,367	13,676
合计 ⁽³⁾	273,915	163,539	273,197	163,539

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767	850
合计 ⁽⁴⁾	767	850

(1)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原值为人民币26.06亿元的已减值债券划分为阶段三(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5.70亿元)，账面原值为人民币3.48亿元的债券划分为阶段二(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57亿元)，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其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2)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是本集团投资的由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机构管理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产品最终投向于企业债权、同业借款及资产支持证券。

(3)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业务，其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2.58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8.59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将账面原值为人民币6.99亿元的债券划分为阶段三(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0.37亿元)，账面原值为人民币0.00亿元的债券划分为阶段二(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94亿元)，其余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券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4) 本集团将部分非上市股权投资行使了不可撤销选择权，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

7.5 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分类为债权投资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5,876	1,238	23,824	30,938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1,246)	1,246	-	-
转至阶段三	(160)	(513)	673	-
本年计提(附注七、40)	1,120	(177)	3,202	4,14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656)	(5,656)
本年核销后收回	-	-	1,590	1,590
汇率变动及其他	37	-	-	37
年末余额	5,627	1,794	23,633	31,054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5,501	2,359	21,604	29,464
转至阶段一	428	(428)	-	-
转至阶段二	(43)	43	-	-
转至阶段三	(94)	(857)	951	-
本年计提(附注七、40)	22	121	7,220	7,36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990)	(5,990)
本年核销后收回	-	-	39	39
汇率变动及其他	62	-	-	62
年末余额	5,876	1,238	23,824	30,938

财务报告

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71	451	37	859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451)	451	-
本年计提(附注七、40)	403	-	1	404
汇率变动及其他	(5)	-	-	(5)
年末余额	769	-	489	1,258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47	139	-	286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37)	-	37	-
本年计提(附注七、40)	258	312	-	570
汇率变动及其他	3	-	-	3
年末余额	371	451	37	859

8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 /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投资子公司	附注六	不适用	不适用	7,320	4,263
投资联营企业	(1)	1,406	1,244	1,406	1,244
投资合营企业	(2)	2,281	2,103	2,281	2,103
合计		3,687	3,347	11,007	7,61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收回的重大限制。

(1) 投资联营企业

投资联营企业变动表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账面原值	1,244	1,113
应享利润	172	145
应享其他权益变动	8	(2)
收到现金股利	(18)	(12)
年末账面价值	1,406	1,244

财务报告

(2) 投资合营企业

投资合营企业变动表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账面原值	2,103	2,005
投资成本增加	-	450
应享利润	4	3
应享其他权益变动	174	(355)
年末账面价值	2,281	2,103

上述投资合营企业账面价值中包括初始投资成本人民币 6.82 亿元大于取得投资时对应享有合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人民币 3.40 亿元。

9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519	519
累计折旧	(230)	(216)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289	303

(1) 投资性房地产变动表

本集团及本行

	房屋建筑物
原值	
2022年1月1日	519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22年12月31日	519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23年12月31日	519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202)
加：本年计提	(14)
减：本年减少	-
2022年12月31日	(216)
加：本年计提	(14)
减：本年减少	-
2023年12月31日	(230)
账面净值	
2022年12月31日	303
2023年12月31日	289

于2023年12月31日，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本集团有2处投资性房地产业务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值为人民币0.25亿元(2022年12月31日有2处，原值为人民币0.25亿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01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0.01亿元)。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对该等资产的权利。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0,796	21,218	20,674	21,117
累计折旧	(7,513)	(6,893)	(7,453)	(6,849)
减值准备	(2)	(2)	(2)	(2)
固定资产净值	13,281	14,323	13,219	14,266
在建工程原值	5,546	3,774	5,545	3,773
减：减值准备	(11)	(11)	(11)	(11)
在建工程净值	5,535	3,763	5,534	3,762
合计	18,816	18,086	18,753	18,028

于2023年12月31日，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本集团有9处固定资产物业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值为人民币1.15亿元(2022年12月31日有9处，原值为人民币1.15亿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03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0.03亿元)。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对该等资产的权利。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2,979	4,611	319	6,488	24,397
本年增加	31	549	6	365	951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3,074	-	-	-	3,074
本年减少	(255)	(82)	(14)	(5)	(356)
本年转出	-	-	-	(3,074)	(3,074)
2022年12月31日	15,829	5,078	311	3,774	24,992
本年增加	37	506	13	1,843	2,399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13	-	-	-	13
本年减少	(840)	(123)	(28)	(58)	(1,049)
本年转出	-	-	-	(13)	(13)
2023年12月31日	15,039	5,461	296	5,546	26,342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2,613)	(3,203)	(246)	-	(6,062)
本年计提(附注七、39)	(451)	(437)	(11)	-	(899)
本年减少	2	56	10	-	68
2022年12月31日	(3,062)	(3,584)	(247)	-	(6,893)
本年计提(附注七、39)	(481)	(493)	(11)	-	(985)
本年减少	223	119	23	-	365
2023年12月31日	(3,320)	(3,958)	(235)	-	(7,513)
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	(2)	-	(11)	(13)
2023年12月31日	-	(2)	-	(11)	(13)
账面净值					
2022年12月31日	12,767	1,492	64	3,763	18,086
2023年12月31日	11,719	1,501	61	5,535	18,816

财务报告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2,972	4,547	315	6,487	24,321
本年增加	10	544	5	365	924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3,074	-	-	-	3,074
本年减少	(255)	(81)	(14)	(5)	(355)
本年转出	-	-	-	(3,074)	(3,074)
2022年12月31日	15,801	5,010	306	3,773	24,890
本年增加	28	467	11	1,843	2,349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13	-	-	-	13
本年减少	(840)	(95)	(27)	(58)	(1,020)
本年转出	-	-	-	(13)	(13)
2023年12月31日	15,002	5,382	290	5,545	26,219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2,613)	(3,172)	(243)	-	(6,028)
本年计提(附注七、39)	(450)	(428)	(11)	-	(889)
本年减少	2	56	10	-	68
2022年12月31日	(3,061)	(3,544)	(244)	-	(6,849)
本年计提(附注七、39)	(467)	(482)	(10)	-	(959)
本年减少	223	110	22	-	355
2023年12月31日	(3,305)	(3,916)	(232)	-	(7,453)
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	(2)	-	(11)	(13)
2023年12月31日	-	(2)	-	(11)	(13)
账面净值					
2022年12月31日	12,740	1,464	62	3,762	18,028
2023年12月31日	11,697	1,464	58	5,534	18,753

1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原值	8,888	8,232	8,492	7,800
累计折旧	(3,368)	(2,482)	(3,172)	(2,361)
使用权资产净值	5,520	5,750	5,320	5,439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6,846	1	6,847
本年增加	1,770	-	1,770
本年减少	(385)	-	(385)
2022年12月31日	8,231	1	8,232
本年增加	2,421	-	2,421
本年减少	(1,765)	-	(1,765)
2023年12月31日	8,887	1	8,888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1,326)	-	(1,326)
本年计提(附注七、39)	(1,520)	-	(1,520)
本年减少	364	-	364
2022年12月31日	(2,482)	-	(2,482)
本年计提(附注七、39)	(1,498)	-	(1,498)
本年减少	612	-	612
2023年12月31日	(3,368)	-	(3,368)
账面净值：			
2023年1月1日	5,749	1	5,750
2023年12月31日	5,519	1	5,520

财务报告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2年1月1日	6,536
本年增加	1,649
本年减少	(385)
2022年12月31日	7,800
本年增加	2,365
本年减少	(1,673)
2023年12月31日	8,492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1,277)
本年计提(附注七、39)	(1,448)
本年减少	364
2022年12月31日	(2,361)
本年计提(附注七、39)	(1,416)
本年减少	605
2023年12月31日	(3,172)
使用权资产净值：	
2023年1月1日	5,439
2023年12月31日	5,320

12 无形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257	952	1,237	936
累计摊销	(324)	(229)	(314)	(220)
无形资产净值	933	723	923	716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的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12	32,947	37,180	32,1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52)	(923)	(2,806)	(913)
净额	35,160	32,024	34,374	31,278

(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42,528	126,128	35,632	31,532
租赁负债	5,224	5,292	1,306	1,323
应付工资	2,788	2,895	697	7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956	397	239	100
预收手续费	116	208	29	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8	1,698	7	424
预提诉讼损失	80	76	20	19
其他	328	388	82	96
合计	152,048	137,082	38,012	34,270

财务报告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5,164	5,292	1,291	1,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2,420	1,591	605	3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796	2,072	949	517
其他	28	28	7	7
合计	11,408	8,983	2,852	2,246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行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39,732	123,432	34,933	30,858
租赁负债	5,048	5,067	1,262	1,267
应付工资	2,660	2,831	665	7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956	397	239	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8	1,698	7	424
预提诉讼损失	80	76	20	19
其他	216	329	54	83
合计	148,720	133,830	37,180	33,4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行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5,008	5,067	1,252	1,2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2,400	1,554	600	3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3,792	2,073	948	517
其他	24	25	6	7
合计	11,224	8,719	2,806	2,180

(3)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2,024	27,355	31,278	26,6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 (损失)	(850)	417	(848)	417
计入当期损益的递延所得税 (附注七、43)	3,986	4,252	3,944	4,219
年末余额	35,160	32,024	34,374	31,278

(4)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由下列暂时性差异组成：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4,100	3,937	4,075	3,8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66)	134	(71)	126
预提诉讼损失	1	2	1	2
应付工资	(26)	57	(42)	52
到期一次性付息贷款及债券利息收入	-	166	-	166
预收手续费	(23)	(35)	-	-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14	2	10	-
其他	(14)	(11)	(29)	(11)
净额	3,986	4,252	3,944	4,219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	698	698	692	692
减：减值准备	(495)	(495)	(495)	(495)
小计	203	203	197	197
其他应收款	4,686	13,332	4,552	13,224
减：减值准备	(2,148)	(1,816)	(2,141)	(1,810)
小计	2,538	11,516	2,411	11,414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9,439	10,125	9,437	10,125
租出贵金属	2,984	3,462	2,984	3,462
长期待摊费用	1,429	1,545	1,391	1,501
应收利息	174	796	174	796
其他	2,026	1,172	1,183	1,170
合计	18,793	28,819	17,777	28,66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2022年
年初余额	495	463
本年计提	-	32
年末余额	495	49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年初余额	1,816	1,607	1,810	1,607
本年计提	332	209	331	203
年末余额	2,148	1,816	2,141	1,810

财务报告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6,326	124,463	176,162	124,415
应计利息	1,279	966	1,279	966
合计	177,605	125,429	177,441	125,381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存放	63,331	73,703	64,234	76,431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363,085	309,570	363,282	309,587
小计	426,416	383,273	427,516	386,018
应计利息	2,127	1,339	2,133	1,346
合计	428,543	384,612	429,649	387,364

17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拆入	79,376	45,456	77,972	48,621
境外银行拆入	24,651	28,213	24,651	28,213
小计	104,027	73,669	102,623	76,834
应计利息	185	239	185	239
合计	104,212	73,908	102,808	77,073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人		
- 政府	21,957	36,314
- 政策性银行	41,085	33,586
- 金融机构	1,861	-
债券小计	64,903	69,900
票据	13,499	13,322
合计	78,402	83,222

19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公司存款	568,938	631,144	570,218	630,170
活期储蓄存款	165,550	165,046	165,159	164,982
定期公司存款	731,817	584,819	731,554	581,712
定期储蓄存款	455,533	374,251	450,574	372,785
保证金存款	147,953	158,098	147,913	158,039
小计	2,069,791	1,913,358	2,065,418	1,907,688
应计利息	31,240	31,662	31,082	31,514
合计	2,101,031	1,945,020	2,096,500	1,939,202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明细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12,664	122,779	112,664	122,779
担保保证金	19,400	19,113	19,360	19,054
信用证保证金	12,535	12,602	12,535	12,602
保函保证金	2,295	2,276	2,295	2,276
其他	1,059	1,328	1,059	1,328
合计	147,953	158,098	147,913	158,039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本集团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06	6,374	(6,530)	2,950
职工福利	-	451	(336)	115
退休福利 ⁽¹⁾	147	4	(8)	143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73	678	(673)	78
医疗保险费	26	849	(847)	28
失业保险费	3	22	(22)	3
工伤保险费	2	9	(9)	2
生育保险费	-	5	(4)	1
住房公积金	7	568	(574)	1
企业年金缴费	20	266	(259)	2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	160	(159)	2
合计 ⁽²⁾	3,385	9,386	(9,421)	3,350

2022 年

	本集团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28	5,827	(6,249)	3,106
职工福利	-	381	(381)	-
退休福利 ⁽¹⁾	151	4	(8)	147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65	564	(556)	73
医疗保险费	21	716	(711)	26
失业保险费	3	18	(18)	3
工伤保险费	2	7	(7)	2
生育保险费	-	4	(4)	-
住房公积金	2	489	(484)	7
企业年金缴费	17	230	(227)	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	142	(142)	1
合计 ⁽²⁾	3,790	8,382	(8,787)	3,385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本行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07	6,111	(6,219)	2,899
职工福利	-	435	(435)	-
退休福利 ⁽¹⁾	147	4	(8)	143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72	659	(655)	76
医疗保险费	25	836	(834)	27
失业保险费	3	21	(21)	3
工伤保险费	2	9	(9)	2
生育保险费	-	5	(5)	-
住房公积金	7	552	(558)	1
企业年金缴费	20	259	(256)	2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	156	(156)	1
合计 ⁽²⁾	3,284	9,047	(9,156)	3,175

2022 年

	本行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57	5,653	(6,103)	3,007
职工福利	-	374	(374)	-
退休福利 ⁽¹⁾	151	4	(8)	147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64	550	(542)	72
医疗保险费	21	709	(705)	25
失业保险费	3	18	(18)	3
工伤保险费	2	7	(7)	2
生育保险费	-	4	(4)	-
住房公积金	2	479	(474)	7
企业年金缴费	17	227	(224)	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	140	(140)	1
合计 ⁽²⁾	3,718	8,165	(8,599)	3,284

财务报告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计算确认退休后福利义务负债人民币 1.43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7 亿元)，内退期间福利义务负债无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其中，退休后福利计划覆盖部分退休人员、内退人员以及北京地区在职员工，内退期间福利计划覆盖当前内退人员。

(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2.58%	2.84%
死亡率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 - 2013) 养老金业务表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 - 2013) 养老金业务表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中包括的退休及内退员工福利成本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费用	4	4
精算损失	-	-
合计	4	4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562	2,205	1,492	2,056
应交增值税	1,013	799	1,008	777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90	62	88	62
其他	112	124	109	121
合计	2,777	3,190	2,697	3,016

22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3,604	4,035
预计诉讼损失(附注八、6)	64	64
其他	15	12
合计	3,683	4,111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4,111	4,501
本年回拨	(433)	(406)
本年支付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5	16
年末余额	3,683	4,111

23 应付债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1)	123,000	100,200	123,000	99,000
应付同业存单	(2)	343,643	301,739	343,643	301,739
小计		466,643	401,939	466,643	400,739
应计利息		2,196	2,114	2,196	2,095
合计		468,839	404,053	468,839	402,834

(1)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i) 本行于 2022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许准予决字 [2022] 第 21 号和原北京银保监局出具的京银保监复 [2021] 916 号文核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22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90 亿元，年利率为 2.78%，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 [2023] 第 32 号核准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23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年利率为 2.56%，每年付息一次。

(ii) 本行于 2020 年和 2021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 [2020] 第 22 号和原北京银保监局出具的京银保监复 [2020]94 号文核准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详细情况如下：

- 2020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年利率为 3.10%，每年付息一次。
- 2021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年利率为 3.50%，每年付息一次。
- 2021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年利率 3.39%，每年付息一次。
- 2021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年利率 3.38%，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2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 [2021] 第 219 号和原北京银保监局出具的京银保监复 [2021]916 号文核准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详细情况如下：

- 2022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年利率 2.78%，每年付息一次。
- 2022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年利率 2.80%，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2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 [2022] 第 163 号文核准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详细情况如下：

- 2022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年利率 2.47%，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 [2023] 第 32 号核准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详细情况如下：

- 2023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年利率为 2.82%，每年付息一次。
- 2023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年利率为 2.75%，每年付息一次。

(iii) 本行于 202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 [2023] 第 32 号核准发行金融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23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年利率为 2.62%，每年付息一次。
- 2023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年利率为 2.75%，每年付息一次。

(2) 应付同业存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面值余额为人民币 3,468.90 亿元，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三个月至一年，均为贴现发行与平价发行。

24 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	(1)	37,123	32,979	-	-
资金清算应付款		3,326	2,368	3,326	2,368
其他应付款		2,518	5,850	2,330	5,129
存入押金		1,132	1,275	-	-
应付股利		127	127	127	119
租入贵金属		-	279	-	279
其他		1,656	1,779	1,656	1,780
合计		45,882	44,657	7,439	9,675

(1) 本行子公司北银租赁向银行借款用于融资租赁业务。于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的剩余期限为5天至2,316天不等(2022年12月31日: 4天至2,497天不等), 利率范围为2.45%至5.40%(2022年12月31日: 2.20%至4.76%)。

25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1,143	21,143

26 其他权益工具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人民币元/股	(百万股)	(百万元)			
发行优先股									
北银优1	2015年12月	权益工具	4.50%	100	49	4,900	无到期限制	强制转股	无转换
北银优2	2016年7月	权益工具	4.00%	100	130	13,000	无到期限制	强制转股	无转换
发行永续债									
永续债1	2021年10月	权益工具	4.35%	100	400	40,000	无到期限制	无转股	无转换
永续债2	2021年12月	权益工具	3.84%	100	200	20,000	无到期限制	无转股	无转换

(2)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3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发行优先股							
北银优 1	(i)	49	4,872	-	-	49	4,872
北银优 2	(ii)	130	12,969	-	-	130	12,969
小计		179	17,841	-	-	179	17,841
发行永续债							
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第一期)	(iii)	-	39,993	-	-	-	39,993
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第二期)		-	19,997	-	-	-	19,997
小计		-	59,990	-	-	-	59,990
合计			77,831		-		77,831

(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1），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9 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49,000,000 股，初始年股息率为 4.50%，后续股息率每隔 5 年调整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固定溢价为本次发行确定的票面股息率与首期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1.55%，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本行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调整票面股息率为 4.67%。

该优先股无初始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原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i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2），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30 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30,000,000 股，初始年股息率为 4.00%，后续股息率每隔 5 年调整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固定溢价为本次发行确定的票面股息率与首期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1.34%，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本行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调整票面股息率为 4.20%。

该优先股无初始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原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本行发行的上述优先股均采用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的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在出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报原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本次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ii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35%，每 5 年调整一次。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84%，每 5 年调整一次。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原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报原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上述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上述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本行上述优先股和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2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2023 年

项目	归属于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44)	-	-	-	-	(4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损益	494	(111)	-	(28)	(83)	41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7	182	-	-	182	2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726)	4,337	1,660	671	2,006	2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 准备	1,506	830	-	207	623	2,129
合计	257	5,238	1,660	850	2,728	2,985

2022 年

项目	归属于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44)	-	-	-	-	(4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损益	491	4	-	1	3	49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384	(357)	-	-	(357)	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23	(679)	1,920	(650)	(1,949)	(1,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 准备	812	926	-	232	694	1,506
合计	1,866	(106)	1,920	(417)	(1,609)	257

本行

2023 年

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44)	-	-	-	-	(4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损益	494	(111)	-	(28)	(83)	41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7	182	-	-	182	2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720)	4,333	1,660	669	2,004	2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 准备	1,506	830	-	207	623	2,129
合计	263	5,234	1,660	848	2,726	2,989

2022 年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44)	-	-	-	-	(4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损益	491	4	-	1	3	49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384	(357)	-	-	(357)	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29	(679)	1,920	(650)	(1,949)	(1,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 准备	812	926	-	232	694	1,506
合计	1,872	(106)	1,920	(417)	(1,609)	263

28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4,188	2,496	26,684
任意盈余公积金	287	-	287
其他盈余公积金	79	-	79
合计	24,554	2,496	27,0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行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转增后股本的 25%。本行按照 2023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24.96 亿元 (2022 年：人民币 24.59 亿元)。

29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余额	38,651	35,335	38,125	34,811
本年提取	4,735	3,316	3,965	3,314
年末余额	43,386	38,651	42,090	38,125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 [2007] 23 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金融企业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 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经按照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提足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 2024 年 4 月 10 日董事会 2024 年度第 2 次会议决议，本行 2023 年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39.65 亿元 (2022 年：人民币 33.14 亿元)。

财务报告

30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2,155	92,902	101,403	92,31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24	24,760	24,961	24,5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七、28）	(2,496)	(2,459)	(2,496)	(2,45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附注七、29）	(4,735)	(3,316)	(3,965)	(3,314)
普通股股利分配	(6,554)	(6,449)	(6,554)	(6,449)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3,283)	(3,283)	(3,283)	(3,283)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0,711	102,155	110,066	101,403

3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北银金租	1,016	1,849
延庆村镇银行	91	87
浙江文成	60	56
重庆永川	41	37
云南西山	28	28
云南马龙	20	20
重庆秀山	18	27
云南新平	16	15
云南元江	16	15
云南石屏	7	9
昌平发展	4	1
合计	1,317	2,144

32 股利分配

根据本行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4 年度第 2 次会议决议建议的股利分配方案，本行以 2023 年年末总股本 211.43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0 元 (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本行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利分配方案，本行以 2022 年年末总股本 211.43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0 元 (含税) (2022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5 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5.54 亿元 (含税) (2022 年：人民币 64.49 亿元 (含税))。本行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列明：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除权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

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北银优 2”股息发放方案。按照“北银优 2”票面股息率 4.20%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20 元 (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5.46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

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北银优 1”股息发放方案。按照“北银优 1”票面股息率 4.67%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67 元 (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2.29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4.35% 计算，合计人民币 17.40 亿元，付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

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2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84% 计算，合计人民币 7.68 亿元，付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

3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收入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60	2,266	2,354	2,261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9	215	123	155
- 拆出资金	5,481	4,394	5,645	4,49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73	1,605	1,772	1,605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41,462	38,972	38,795	36,520
- 个人贷款	36,899	32,825	36,682	32,591
- 贴现	2,569	3,328	2,569	3,328
- 债券及其他投资	29,747	28,844	29,719	28,838
小计	120,500	112,449	117,659	109,789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33	511	433	511
利息支出				
-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36)	(3,317)	(3,528)	(3,308)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586)	(9,189)	(11,526)	(8,217)
- 拆入资金	(2,130)	(1,340)	(2,111)	(1,31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46)	(911)	(1,446)	(911)
- 吸收存款	(39,351)	(36,619)	(39,182)	(36,454)
- 应付债券	(11,101)	(9,615)	(11,086)	(9,581)
小计	(70,150)	(60,991)	(68,879)	(59,788)
利息净收入	50,350	51,458	48,780	50,001

地区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北京地区	73,098	(53,808)	68,593	(47,274)
山东地区	7,069	(1,573)	6,154	(1,059)
深圳地区	6,917	(3,153)	7,348	(3,282)
上海地区	6,126	(4,672)	5,773	(2,789)
浙江地区	5,913	(1,620)	5,395	(1,393)
陕西地区	3,420	(1,092)	3,775	(1,044)
其他地区	17,957	(4,232)	15,411	(4,150)
合计	120,500	(70,150)	112,449	(60,991)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北京地区	70,546	(52,668)	66,117	(46,094)
山东地区	7,069	(1,573)	6,154	(1,059)
深圳地区	6,917	(3,153)	7,348	(3,282)
上海地区	6,126	(4,672)	5,773	(2,789)
浙江地区	5,803	(1,565)	5,289	(1,345)
陕西地区	3,420	(1,092)	3,775	(1,044)
其他地区	17,778	(4,156)	15,333	(4,175)
合计	117,659	(68,879)	109,789	(59,788)

财务报告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代理及委托业务	2,530	5,615	2,035	5,600
- 结算与清算业务	875	1,016	875	1,016
- 承销及咨询业务	385	326	385	326
- 保函及承诺业务	274	451	274	451
- 银行卡业务	224	242	224	242
- 其他	544	98	544	98
小计	4,832	7,748	4,337	7,7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80)	(682)	(1,069)	(6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52	7,066	3,268	7,061

35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06	5,789	7,697	5,789
其他债权投资	665	587	664	5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751	-	75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7	1,362	1,007	1,363
衍生金融资产	1,070	596	1,070	597
按权益法享有的联营企业净收益	172	145	172	145
按权益法享有的合营企业净收益	4	3	4	3
股利收入	-	-	1	96
其他	(10)	(26)	(10)	(28)
合计	11,365	8,456	11,356	8,552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637	(995)	652	(96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9)	(44)	(139)	(44)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4	122	124	122
合计	622	(917)	637	(885)

37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2	38	32	38
其他 (1)	86	112	60	76
合计	118	150	92	114

(1) 2023 年度，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中包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为人民币 0.57 亿元 (2022 年度：人民币 0.31 亿元)。

38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2	317	326	316
教育费附加	147	227	140	226
其他	361	239	351	235
合计	850	783	817	777

财务报告

3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员工薪酬				
- 工资及奖金	6,392	5,827	6,114	5,653
- 其他	2,994	2,555	2,933	2,512
办公费	4,155	3,640	4,053	3,570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2,483	2,419	2,375	2,337
业务宣传及发展费用	1,402	1,313	1,393	1,310
其他	1,843	1,845	1,835	1,821
合计	19,269	17,599	18,703	17,203

40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附注七、6)	13,381	13,020	13,037	12,5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6)	426	353	426	353
小计	13,807	13,373	13,463	12,925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附注七、7.5)	4,145	7,363	4,145	7,3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附注七、7.5)	404	570	404	570
小计	4,549	7,933	4,549	7,933
信用承诺	(436)	(413)	(436)	(413)
其他	523	(46)	378	(124)
合计	18,443	20,847	17,954	20,321

41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政府补助收入	17	96	16	76
其他	71	74	25	31
合计	88	170	41	107

42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公益性捐赠支出	90	60	90	59
预计诉讼损失	-	3	-	3
其他	93	32	91	32
合计	183	95	181	94

43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71	6,341	5,969	6,169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七、13)	(3,986)	(4,252)	(3,944)	(4,219)
合计	2,285	2,089	2,025	1,950

财务报告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利润总额	28,017	27,019	26,986	26,543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计提所得税	7,004	6,755	6,747	6,636
免税收入的影响	(4,486)	(4,118)	(4,486)	(4,145)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及其他影响	453	272	449	270
永续债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626)	(626)	(626)	(626)
调整以前年度税款	(60)	(194)	(59)	(185)
所得税费用	2,285	2,089	2,025	1,950

44 每股收益

本集团

	本集团	
	2023年	2022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5,624	24,760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当年净利润	(3,283)	(3,28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41	21,477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亿股)	211	21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06	1.02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23年及2022年，本行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净利润	25,732	24,930	24,961	24,59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8,443	20,847	17,954	20,32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63	-	33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433)	(529)	(433)	(529)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益	(436)	1	(436)	1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2,497	2,433	2,389	2,351
长期待摊费用和无形资产摊销	760	703	725	670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29,747)	(28,844)	(29,719)	(28,8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22)	917	(637)	885
投资收益	(1,591)	(735)	(1,591)	(831)
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11,101	9,615	11,086	9,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3,986)	(4,252)	(3,944)	(4,2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57,907)	(194,990)	(251,881)	(195,3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78,167	295,883	270,195	299,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78	126,042	38,669	127,66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2,784	3,042	2,732	2,98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042)	(3,370)	(2,987)	(3,33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16,455	346,199	313,166	345,221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46,199)	(234,263)	(345,221)	(233,3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0,002)	111,608	(32,310)	111,544

财务报告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	2,784	3,042	2,732	2,987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18,899	20,586	18,562	20,407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376	19,743	11,333	18,943
- 拆出资金	32,896	27,769	32,441	27,76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048	74,584	65,948	74,584
- 金融投资	186,236	203,517	184,882	203,518
合计	319,239	349,241	315,898	348,208

46 金融资产的转让

信贷资产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实体，再由特殊目的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进行信托份额转让。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或信托份额，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转让，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中持有的投资份额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05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0.09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2023年，本集团无继续涉入类型信贷资产转让（2022年：无）。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3.70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4.66亿元）。

47 结构化主体

(1)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理财产品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2,678.92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38.28 亿元)。2023 年，本集团在理财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12.87 亿元 (2022 年：人民币 38.27 亿元)。

根据人民银行等四部委颁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监管要求，2023 年本集团未从上述结构化主体购入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2 年：无)。

此外，2023 年本集团未发生向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转移信贷资产 (2022 年：无)。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927	70	-	997	997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26,379	204,668	-	231,047	231,047
基金	175,388	-	-	175,388	175,388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980	1,221	-	2,201	2,201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20,352	201,542	-	221,894	221,894
基金	187,307	-	-	187,307	187,307

48 分部报告

本集团管理层分别对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在经营分部中列示的分部收入、经营成果和资产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以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按照业务性质在各个经营分部中进行分配，资金的内部转移价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和当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该等内部交易在编制报表时已抵销。

公司银行业务指为公司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本外币存款、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结算、代理、委托、资信见证等服务。

个人银行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本外币储蓄、托管、银行卡、信贷及个人资产管理、结算、代理、资信见证等服务。

资金业务包括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债券投资交易、其他同业投资及资产负债管理。

其他业务指其他自身没有形成可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2023年					
营业收入	28,714	24,446	12,936	615	66,711
利息净收入 - 外部	11,975	28,101	10,274	-	50,350
利息净收入 - 分部间	14,732	(5,150)	(9,582)	-	-
利息净收入	26,707	22,951	692	-	50,3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27	1,484	641	-	3,752
投资收益	-	-	11,189	176	11,365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76	1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622	-	622
汇兑损益	376	11	(322)	-	65
资产处置损益	-	-	-	439	439
其他业务收入	4	-	114	-	118
营业支出	(14,939)	(15,498)	(7,793)	(369)	(38,599)
营业费用 ⁽¹⁾	(11,296)	(5,710)	(3,113)	-	(20,119)
信用减值损失	(3,643)	(9,751)	(4,680)	(369)	(18,44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37)	-	-	(37)
营业利润	13,775	8,948	5,143	246	28,112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95)	(95)
利润总额	13,775	8,948	5,143	151	28,017
所得税费用					(2,285)
净利润					25,732
折旧和摊销	1,448	968	841	-	3,257
资本性支出	1,511	1,015	856	-	3,382
2023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234,603	847,929	1,625,971	5,016	3,713,519
分部负债	(1,513,771)	(642,947)	(1,262,440)	(1,289)	(3,420,447)

财务报告

	本集团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2022年					
营业收入	35,358	22,226	8,544	148	66,276
利息净收入 - 外部	11,862	24,986	14,610	-	51,458
利息净收入 - 分部间	18,767	(4,833)	(13,934)	-	-
利息净收入	30,629	20,153	676	-	51,4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78	2,068	520	-	7,066
投资收益	-	-	8,308	148	8,456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48	1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917)	-	(917)
汇兑损益	248	5	(190)	-	63
其他业务收入	3	-	147	-	150
营业支出	(15,616)	(13,102)	(10,331)	(283)	(39,332)
营业费用 ⁽¹⁾	(10,272)	(5,425)	(2,685)	-	(18,382)
信用减值损失	(5,344)	(7,637)	(7,646)	(220)	(20,84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63)	(63)
其他业务成本	-	(40)	-	-	(40)
营业利润/(亏损)	19,742	9,124	(1,787)	(135)	26,944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75	75
利润/(亏损)总额	19,742	9,124	(1,787)	(60)	27,019
所得税费用					(2,089)
净利润					24,930
折旧和摊销	1,418	940	778	-	3,136
资本性支出	599	411	334	-	1,344
2022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114,111	766,686	1,470,636	4,495	3,355,928
分部负债	(1,439,548)	(561,288)	(1,075,232)	(1,267)	(3,077,335)

(1) 营业费用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2023年					
营业收入	26,074	24,390	13,558	615	64,637
利息净收入 - 外部	9,326	28,045	11,409	-	48,780
利息净收入 - 分部间	14,732	(5,150)	(9,582)	-	-
利息净收入	24,058	22,895	1,827	-	48,7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36	1,484	148	-	3,268
投资收益	-	-	11,180	176	11,356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76	1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637	-	637
汇兑损益	376	11	(322)	-	65
资产处置损益	-	-	-	439	439
其他业务收入	4	-	88	-	92
营业支出	(14,475)	(15,339)	(7,361)	(336)	(37,511)
营业费用 ⁽¹⁾	(11,127)	(5,578)	(2,815)	-	(19,520)
信用减值损失	(3,348)	(9,724)	(4,546)	(336)	(17,9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37)	-	-	(37)
营业利润	11,599	9,051	6,197	279	27,126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140)	(140)
利润总额	11,599	9,051	6,197	139	26,986
所得税费用					(2,025)
净利润					24,961
折旧和摊销	1,400	931	783	-	3,114
资本性支出	1,504	1,000	842	-	3,346
2023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185,167	843,537	1,626,095	12,334	3,667,133
分部负债	(1,476,058)	(637,527)	(1,261,688)	(1,288)	(3,376,561)

财务报告

	本行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2022年					
营业收入	32,944	22,131	9,681	148	64,904
利息净收入 - 外部	9,433	24,891	15,677	-	50,001
利息净收入 - 分部间	18,767	(4,833)	(13,934)	-	-
利息净收入	28,200	20,058	1,743	-	50,0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93	2,068	500	-	7,061
投资收益	-	-	8,404	148	8,552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48	1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885)	-	(885)
汇兑损益	248	5	(192)	-	61
其他业务收入	3	-	111	-	114
营业支出	(15,037)	(12,972)	(10,119)	(246)	(38,374)
营业费用 ⁽¹⁾	(10,133)	(5,293)	(2,554)	-	(17,980)
信用减值损失	(4,904)	(7,639)	(7,565)	(213)	(20,32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33)	(33)
其他业务成本	-	(40)	-	-	(40)
营业利润/(亏损)	17,907	9,159	(438)	(98)	26,530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13	13
利润/(亏损)总额	17,907	9,159	(438)	(85)	26,543
所得税费用					(1,950)
净利润					24,593
折旧和摊销	1,373	911	737	-	3,021
资本性支出	595	395	319	-	1,309
2022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073,171	762,571	1,471,931	8,771	3,316,444
分部负债	(1,403,092)	(556,704)	(1,079,556)	(1,274)	(3,040,626)

(1) 营业费用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用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9,300	290,447
开出保函	49,289	48,510
开出信用证	67,637	61,924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54,638	54,493
合计	450,864	455,374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1,974	1,129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802	256

以上资本性承诺是指购买房地产、设备及系统开发等的资本支出承诺。本集团管理层相信本集团的流动性水平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3 质押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	245,575	195,091
- 政策性银行	41,085	34,086
- 金融机构	28,365	19,848
小计	315,025	249,025
票据	13,559	13,389
合计	328,584	262,414

本集团以上述资产作为吸收国库定期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卖出回购交易协议项下的质押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债券作质押的回购协议中，接受质押的一方无权出售或再质押相关债券。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的质押物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质押。

4 证券承销承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

5 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其到期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行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本行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的余额为人民币 112.53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8.23 亿元)，原始年限为三至五年不等。

6 未决诉讼

本集团涉及若干本集团作为被告及其他可能被诉讼索赔的事项。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6,382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382 万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同时，本集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此外，本集团还根据原银监会颁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1) 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数 (百万)	持股比例
INGBANKN.V.	荷兰	525 百万欧元	金融机构，提供零售及商业银行服务	2,755	13.03%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000 百万人民币	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资本运作	1,843	8.72%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2,082 百万人民币	能源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	1,816	8.59%

(2)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行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注册资本、所持股份参见附注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
联营企业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简称“北银消费”)	北京	北京	35.29	850	消费金融业务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安	农安	19.02	122	商业银行业务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蠡县	蠡县	30.00	3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中加基金”)	北京	北京	44.00	465	基金管理业务
合营企业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50.00	3,570	人寿保险业务

财务报告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属集团、其他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及其所属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关联方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

(1) 与子公司的交易及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	159
拆出资金	4,401	3,177
其他应收款	4	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46	3,075
吸收存款	2,000	-
银行承兑汇票	-	300
开出信用证	-	200

利率 / 费率范围	2023 年	2022 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10% - 3.28%	2.45% - 3.85%
拆出资金	1.48% - 3.60%	2.00% - 3.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3% - 2.65%	0.35% - 1.90%
吸收存款	0.2%	-
银行承兑汇票	-	0.05%
开出信用证	-	2.50%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收入	54	70
利息支出	(15)	(33)
手续费收入	24	7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2) 与联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拆出资金	2,472	2,8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8	558
其他应收款	-	75

	2023年	2022年
利率范围		
拆出资金	3.43% - 3.70%	3.00% - 3.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1% - 2.60%	1.81% - 3.10%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收入	72	83
利息支出	(3)	(47)
手续费收入	16	6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3) 与合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229	740

	2023年	2022年
利率范围		
吸收存款	0.20% - 5.20%	0.25% - 5.20%

财务报告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支出	(9)	(35)
手续费收入	204	148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4) 与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交易及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	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406	10,407
吸收存款	5,216	813

	2023 年	2022 年
利率范围		
拆出资金	0.54% - 2.79%	1.23% - 2.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0% - 3.05%	2.40% - 3.70%
吸收存款	0.20% - 2.98%	0.25% - 3.40%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收入	283	152
利息支出	(12)	(44)
手续费收入	-	3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5)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而与本行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单位 9 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74	398
拆出资金	5,406	1,3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838	10,597
债券投资	15,193	10,625
其他应收款	27	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898	21,062
拆入资金	4,045	8,862
吸收存款	21,001	14,363
银行承兑汇票	216	217
开出保函	24	57

	2023 年	2022 年
利率 / 费率范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30% - 0.35%	0.35%
拆出资金	1.80% - 5.70%	0.02% - 3.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55% - 5.48%	0.88% - 4.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5% - 5.50%	3.00% - 6.60%
债券投资	2.12% - 4.88%	1.54% - 4.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0% - 2.65%	0.01% - 3.25%
拆入资金	0.55% - 5.80%	0.03% - 4.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55% - 5.48%	0.50% - 2.25%
吸收存款	0.01% - 4.50%	0.01% - 4.50%
银行承兑汇票	0.05%	0.05%
开出保函	1.00‰ ~ 50.0‰ / 季	1.00‰ - 50.0‰ / 季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收入	419	546
利息支出	(741)	(526)
手续费收入	101	113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6)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行业务的人士，其中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款	15	1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持有本行的股份(百万股)	5	4

	2023年	2022年
薪酬和短期福利	20	20
退休福利计划、离职计划及其他长期福利等	1	1

薪酬和短期福利中包括本行支付给外籍董事的薪酬及福利。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7)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与《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3.67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24亿元)；本行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43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3万元)。

十、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大量运用了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吸收不同期限的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运用于高质量资产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本集团通过将短期资金运用于利率较高的长期贷款以增加利差，同时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保证负债到期后及时偿付。本集团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体系下，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业务。

本集团通过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信贷服务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此类金融工具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中的客户贷款还包括提供担保与其他承诺，如信用证、担保及承兑。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同时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要求。

本集团董事会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本集团的总体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其下设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高级管理层下设有信用审批委员会、信用风险政策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授权范围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的控制以及相关政策、程序的审批。此外本集团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设置有风险管理条线，下设风险管理部（含市场风险室、风险政策室）、信用审批部、投贷后管理部 and 法律合规与内控部（含操作风险室），执行不同的风险管理职能，强化涵盖三大风险的组合管理能力。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大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贸易融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本集团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集团信用风险的管理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本行风险管理部协调总行信用审批部、投贷后管理部、特殊

资产管理部、法律合规与内控部等风险管理部门实施；根据信用风险设计的产品或业务种类，由本集团信用审批部、中小企业审批中心、个贷审批中心等专业机构进行信用风险审批；此外，本集团根据管理需要设立地区管理部或分行风险管理部门，对辖内所属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持续完善包括客户调查和业务受理、授信分析与评价、授信决策与实施、授信后管理、问题授信管理等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以及不良管理等各环节在内的风险管控机制，通过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新发生的业务，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 1 号）监督并管理贷款的质量。《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中国的商业银行将零售及非零售贷款按照风险程度分为五类，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后三类为不良类。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发生的业务，尚未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重新分类的存量业务，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相关规定进行分类。

(b)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管理层下设的信用风险委员会及授权审批机构对每个资金交易客户（包括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等）设定授信额度，进行动态额度管理。衍生金融工具通过与风险因子和期限相匹配的转换系数，转换为授信额度占用。资金交易中心在此限额内进行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外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政府在国外发行的主权债券或我国政策性银行等准主权级发行人在国内外发行的债券，主权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国家以主要可兑换货币发行的主权债券或其政府代理机构等准主权级发行人发行的准主权级债券，金融机构发行的 A 级（含）以上债券。

人民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中国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发行的票据、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本集团规定的基本条件。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结构性投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本集团下设的信用风险委员会及授权审批机构对业务交易对手设定授信额度，进行动态额度管理；对一些新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由本集团下设的投资审批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和审批。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风险分组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风险分组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已将具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在进行公司业务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等信用风险特征；在进行零售业务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产品类型、客户类型等信用风险特征。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性、定量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迁到关注级别
- 债务人在本集团或其他银行的债务出现不良但未发生实际信用损失
- 进入预警客户清单

定量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大于 30 天且小于等于 90 天
- 债务人内部信用评级大于 9 且较期初下迁三级及以上
- 债务人内部信用评级为 13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

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贷款新增额、出口金额等。其中，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当期同比增长率在 2024 年不同情景下的预测区间为 2.42%-5.5%；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PPI）当月同比增长率在 2024 年不同情景下的预测区间为 -5.46%-1.06%。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结合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建立了计量模型用于确定乐观、基准、悲观、极度悲观四种情景的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对于未能通过模型反映的特定行业及客户组合风险，本集团额外对减值准备进行增提，以应对潜在风险因素，提高本集团的风险抵补能力。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经过本集团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因此相关资产从第三阶段或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此类合同现金流量修改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不重大。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本集团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等手段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风险限额管理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地区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限额。本行的授信指导意见经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实施，超限额业务需报行长办公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等机构审批。

本集团风险管理部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按月向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b) 债券及其他投资

本集团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发行限额、融资人授信额度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和其他投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

(c) 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集团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融资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集团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

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本集团由信用风险委员会及其他总行授权审批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并最终确定贷款或结构性投资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集团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组织抵(质)押品重新评估工作。对减值的贷款和结构性投资，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质)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质)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和结构性投资，本集团依据与主融资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和结构性投资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通常由次级档债券提供信用增级。

(d) 净额结算安排

本集团与大额交易的交易对手订立净额结算协议，借此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由于交易通常按总额结算，净额结算安排不一定会导致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债务的互抵。但是，在出现违约时，与该交易对手的所有交易将被终止且按净额结算，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净额结算方式而降低。

(e)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本集团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集团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金融资产的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财务报告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2,737	160,603	161,755	160,0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382	21,310	11,856	20,435
拆出资金	178,697	162,111	183,544	165,111
衍生金融资产	787	713	787	7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971	74,572	65,871	74,5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277,798	1,119,982	1,229,113	1,079,132
- 个人贷款	686,993	629,125	683,435	625,70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7,290	283,260	306,720	283,260
债权投资	686,611	675,148	685,607	674,756
其他债权投资	273,915	163,539	273,197	163,539
其他金融资产	13,311	23,599	13,184	23,496
小计	3,667,492	3,313,962	3,615,069	3,270,784
表外信用承诺风险敞口包括：				
银行承兑汇票	279,300	290,447	279,300	290,447
开出保函	49,289	48,510	49,289	48,510
开出信用证	67,637	61,924	67,637	61,924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54,638	54,493	54,638	54,493
小计	450,864	455,374	450,864	455,374
合计	4,118,356	3,769,336	4,065,933	3,726,158

(4) 已减值金融资产

(i) 发放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5,924	6,653	5,907	6,645
保证贷款	11,135	10,012	11,121	9,89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7,449	8,747	7,115	8,643
- 质押贷款	2,063	300	1,756	6
合计	26,571	25,712	25,899	25,185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27.88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68.59亿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设备和其他。

(ii) 其他已减值的金融资产

对于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已减值债权投资，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在确定一笔债权投资是否减值时，本集团考虑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及其导致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情况。本集团持有的单项评估为已减值债权投资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62.63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709.30亿元)。这些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

(5) 重组贷款

重组资产是指因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债务人偿还债务，对债务合同作出有利于债务人调整的金融资产，或对债务人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债务融资等。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

(6) 发放贷款和垫款三阶段风险敞口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含应计利息) 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945,847	7,287	-	1,953,134
关注	-	35,847	-	35,847
次级	-	-	13,519	13,519
可疑	-	-	8,216	8,216
损失	-	-	4,836	4,836
合计	1,945,847	43,134	26,571	2,015,552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741,074	1,563	-	1,742,637
关注	-	28,970	-	28,970
次级	-	-	12,691	12,691
可疑	-	-	9,358	9,358
损失	-	-	3,663	3,663
合计	1,741,074	30,533	25,712	1,797,319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894,592	7,287	-		1,901,879
关注	-	33,907	-		33,907
次级	-	-	12,884		12,884
可疑	-	-	8,206		8,206
损失	-	-	4,809		4,809
合计	1,894,592	41,194	25,899		1,961,685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697,200	1,563	-		1,698,763
关注	-	26,874	-		26,874
次级	-	-	12,484		12,484
可疑	-	-	9,071		9,071
损失	-	-	3,630		3,630
合计	1,697,200	28,437	25,185		1,750,822

(7) 金融投资

下表列示了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外部评级机构对本集团持有的债券账面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及其他金融资产的评级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 (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				
AAA	6,782	22,573	46,109	75,464
AA- 至 AA+	355	6,881	4,342	11,578
A- 至 A+	-	160	44,163	44,323
BB+ 至 BBB+	-	280	1,120	1,400
未评级				
- 政府	8,698	258,305	118,165	385,168
- 政策性银行	2,854	83,611	437	86,902
- 企业	71	5,444	284	5,799
- 金融机构	2,106	1,366	98	3,570
小计	20,866	378,620	214,718	614,204
人民币短期债券 (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				
AAA	47,844	8,580	23,484	79,908
AA- 至 AA+	161	2,445	1,294	3,900
A+	-	-	5,846	5,846
B 至 BBB	-	128	1,396	1,524
C 至 CC	-	299	-	299
未评级				
- 政府	10,476	32,643	18,595	61,714
- 政策性银行	2,545	4,401	-	6,946
- 企业	20,999	1,433	-	22,432
- 金融机构	-	-	788	788
小计	82,025	49,929	51,403	183,357
外币债券:				
AAA	500	-	1,944	2,444
AA- 至 AA+	-	1,307	631	1,938
A+	-	763	1,973	2,736
A	-	281	199	480
A-	-	1,496	-	1,496
BBB- 至 BBB+	336	17,790	361	18,487
BB- 至 BB+	-	1,584	-	1,584
未评级	-	21,019	-	21,019
小计	836	44,240	5,108	50,184
其他金融资产	203,237	236,723	-	439,960
合计	306,964	709,512	271,229	1,287,705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 (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				
AAA	12,838	22,114	16,488	51,440
AA- 至 AA+	307	6,739	2,753	9,799
BBB-	-	128	-	128
未评级				
- 政府	3,287	262,762	56,725	322,774
- 政策性银行	7,453	78,360	28,067	113,880
- 企业	949	1,970	-	2,919
- 金融机构	73	-	-	73
小计	24,907	372,073	104,033	501,013
人民币短期债券 (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				
AAA	21,324	11,131	29,812	62,267
AA- 至 AA+	-	2,797	1,876	4,673
C 至 CC	-	299	-	299
未评级				
- 政府	13,747	25,426	23,220	62,393
- 政策性银行	3,960	8,280	1,501	13,741
- 企业	10,113	1,390	-	11,503
小计	49,144	49,323	56,409	154,876
外币债券:				
AAA	339	-	-	339
A+	-	830	244	1,074
A	-	479	-	479
A-	-	1,452	-	1,452
BBB- 至 BBB+	320	16,967	183	17,470
BB- 至 BB+	-	2,340	-	2,340
C 至 CCC	-	137	-	137
未评级	-	23,195	967	24,162
小计	659	45,400	1,394	47,453
其他金融资产	208,097	231,843	-	439,940
合计	282,807	698,639	161,836	1,143,282

财务报告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1年及1年以上):				
AAA	6,782	22,573	46,109	75,464
AA-至AA+	355	6,881	4,342	11,578
A-至A+	-	160	44,163	44,323
BB+至BBB+	-	280	1,120	1,400
未评级				
-政府	8,698	257,773	118,064	384,535
-政策性银行	2,568	83,445	-	86,013
-企业	-	5,291	202	5,493
-金融机构	2,106	1,213	-	3,319
小计	20,509	377,616	214,000	612,125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1年以内):				
AAA	47,844	8,580	23,484	79,908
AA-至AA+	161	2,445	1,294	3,900
A+	-	-	5,846	5,846
B至BBB	-	128	1,396	1,524
C至CC	-	299	-	299
未评级				
-政府	10,476	32,643	18,595	61,714
-政策性银行	2,545	4,401	-	6,946
-企业	20,999	1,433	-	22,432
-金融机构	-	-	788	788
小计	82,025	49,929	51,403	183,357
外币债券:				
AAA	500	-	1,944	2,444
AA-至AA+	-	1,307	631	1,938
A+	-	763	1,973	2,736
A	-	281	199	480
A-	-	1,496	-	1,496
BBB-至BBB+	336	17,790	361	18,487
BB-至BB+	-	1,584	-	1,584
未评级	-	21,019	-	21,019
小计	836	44,240	5,108	50,184
其他金融资产	203,025	236,723	-	439,748
合计	306,395	708,508	270,511	1,285,414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 (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AAA	12,838	22,114	16,488	51,440
AA- 至 AA+	307	6,739	2,753	9,799
BBB-	-	128	-	128
未评级				
- 政府	3,287	262,524	56,725	322,536
- 政策性银行	7,453	78,360	28,067	113,880
- 企业	949	1,970	-	2,919
- 金融机构	73	-	-	73
小计	24,907	371,835	104,033	500,775
人民币短期债券 (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AAA	21,324	11,131	29,812	62,267
AA- 至 AA+	-	2,797	1,876	4,673
C 至 CC	-	299	-	299
未评级				
- 政府	13,747	25,276	23,220	62,243
- 政策性银行	3,960	8,280	1,501	13,741
- 企业	10,113	1,390	-	11,503
小计	49,144	49,173	56,409	154,726
外币债券:				
AAA	339	-	-	339
A+	-	830	244	1,074
A	-	479	-	479
A-	-	1,452	-	1,452
BBB- 至 BBB+	320	16,967	183	17,470
BB- 至 BB+	-	2,340	-	2,340
C 至 CCC	-	137	-	137
未评级	-	23,195	967	24,162
小计	659	45,400	1,394	47,453
其他金融资产	208,097	231,843	-	439,940
合计	282,807	698,251	161,836	1,142,894

财务报告

债券投资 (不含应计利息) 按外部信用评级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544,619	-	1,970	546,589
A(含)以上	173,645	348	478	174,471
A以下	22,659	-	299	22,958
合计	740,923	348	2,747	744,018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509,663	207	1,993	511,863
A(含)以上	94,672	451	140	95,263
A以下	21,069	-	437	21,506
合计	625,404	658	2,570	628,63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542,897	-	1,970	544,867
A(含)以上	173,645	348	478	174,471
A以下	22,659	-	299	22,958
合计	739,201	348	2,747	742,296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509,275	207	1,993	511,475
A(含)以上	94,672	451	140	95,263
A以下	21,069	-	437	21,506
合计	625,016	658	2,570	628,244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上述债券投资不包含交易性金融资产。

财务报告

其他金融资产 (不含应计利息) 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92,560	2,050	-	194,610
关注	-	8,241	-	8,241
次级	-	-	4,059	4,059
可疑	-	-	26,548	26,548
损失	-	-	3,265	3,265
合计	192,560	10,291	33,872	236,723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84,616	-	-	184,616
关注	-	5,739	-	5,739
次级	-	-	21,108	21,108
可疑	-	-	16,303	16,303
损失	-	-	4,077	4,077
合计	184,616	5,739	41,488	231,843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上述其他金融资产不包含交易性金融资产。

(8) 抵债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抵债资产的类别及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03	203	197	197
权利凭证	-	-	-	-

抵债资产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条件具备时立即出售。抵债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资产项下列示。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地域集中度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担保和相关信用承诺主要集中于中国内地。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发放分行所在的地区分部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七、6。

行业集中度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金融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证券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类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6。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将业务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由为交易目的持有及为规避交易账簿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交易账簿旨在从短期价格波动中赢利。银行账簿指交易账簿之外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本集团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簿）。风险管理部门针对交易账簿和投资类银行账簿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资产负债部针对其他银行账簿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集团目前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本集团交易账簿依据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使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风险价值法。本集团就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作出情景假设，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本集团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银行账簿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集团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集团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并上报资产负债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

(2)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

汇率的变动将使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到影响。因本集团外币业务量较少，外币汇率风险对本集团影响并不重大。本集团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对货币敞口进行日常监控。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负债、金融担保和相关信用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3,108	2,316	41	56	165,52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009	941	105	327	13,382
拆出资金	162,443	13,794	-	2,460	178,697
衍生金融资产	599	106	-	82	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971	-	-	-	65,9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59,766	4,904	66	55	1,964,79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667	846	-	-	314,513
债权投资	642,834	41,039	336	2,402	686,611
其他债权投资	268,751	5,007	-	157	273,9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1	6	-	-	767
其他金融资产	13,311	-	-	-	13,311
金融资产合计	3,603,220	68,959	548	5,539	3,678,26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7,605)	-	-	-	(177,6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8,248)	(295)	-	-	(428,543)
拆入资金	(72,521)	(30,559)	-	(1,132)	(104,212)
衍生金融负债	(411)	(67)	-	(441)	(9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402)	-	-	-	(78,402)
吸收存款	(2,058,865)	(36,605)	(371)	(5,190)	(2,101,031)
应付债券	(468,839)	-	-	-	(468,839)
租赁负债	(5,204)	-	-	-	(5,204)
其他金融负债	(44,083)	(1,111)	(8)	(36)	(45,238)
金融负债合计	(3,334,178)	(68,637)	(379)	(6,799)	(3,409,993)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269,042	322	169	(1,260)	268,273
表外信用承诺	441,916	5,217	-	3,731	450,864

财务报告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9,999	3,556	51	39	163,6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028	1,704	104	474	21,310
拆出资金	148,605	11,369	-	2,137	162,111
衍生金融资产	251	208	-	254	7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572	-	-	-	74,5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34,784	13,847	213	263	1,749,10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045	659	-	-	287,704
债权投资	630,384	41,572	416	2,776	675,148
其他债权投资	162,136	1,403	-	-	163,5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5	5	-	-	850
其他金融资产	23,599	-	-	-	23,599
金融资产合计	3,241,248	74,323	784	5,943	3,322,29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5,429)	-	-	-	(125,4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4,135)	(477)	-	-	(384,612)
拆入资金	(36,669)	(37,128)	-	(111)	(73,908)
衍生金融负债	(310)	(9)	-	(78)	(3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222)	-	-	-	(83,222)
吸收存款	(1,900,702)	(29,699)	(7,069)	(7,550)	(1,945,020)
应付债券	(404,053)	-	-	-	(404,053)
租赁负债	(5,351)	-	-	-	(5,351)
其他金融负债	(43,210)	(210)	(2)	(42)	(43,464)
金融负债合计	(2,983,081)	(67,523)	(7,071)	(7,781)	(3,065,456)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258,167	6,800	(6,287)	(1,838)	256,842
表外信用承诺	444,117	7,572	-	3,685	455,374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2,076	2,314	41	56	164,4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504	921	105	326	11,856
拆出资金	167,290	13,794	-	2,460	183,544
衍生金融资产	599	106	-	82	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871	-	-	-	65,8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07,523	4,904	66	55	1,912,54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028	846	-	-	313,874
债权投资	641,831	41,039	336	2,401	685,607
其他债权投资	268,033	5,007	-	157	273,1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1	6	-	-	767
其他金融资产	13,184	-	-	-	13,184
金融资产合计	3,550,700	68,937	548	5,537	3,625,72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7,441)	-	-	-	(177,4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9,354)	(295)	-	-	(429,649)
拆入资金	(71,117)	(30,559)	-	(1,132)	(102,808)
衍生金融负债	(411)	(67)	-	(441)	(9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402)	-	-	-	(78,402)
吸收存款	(2,054,348)	(36,605)	(371)	(5,176)	(2,096,500)
应付债券	(468,839)	-	-	-	(468,839)
租赁负债	(5,009)	-	-	-	(5,009)
其他金融负债	(6,316)	(714)	(8)	(36)	(7,074)
金融负债合计	(3,291,237)	(68,240)	(379)	(6,785)	(3,366,641)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259,463	697	169	(1,248)	259,081
表外信用承诺	441,916	5,217	-	3,731	450,864

财务报告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9,410	3,554	51	39	163,0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153	1,704	104	474	20,435
拆出资金	151,605	11,369	-	2,137	165,111
衍生金融资产	251	208	-	254	7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572	-	-	-	74,5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90,513	13,847	213	262	1,704,83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958	659	-	-	287,617
债权投资	629,992	41,572	416	2,776	674,756
其他债权投资	162,136	1,403	-	-	163,5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5	5	-	-	850
其他金融资产	23,496	-	-	-	23,496
金融资产合计	3,197,931	74,321	784	5,942	3,278,97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5,381)	-	-	-	(125,3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6,887)	(477)	-	-	(387,364)
拆入资金	(39,834)	(37,128)	-	(111)	(77,073)
衍生金融负债	(310)	(9)	(1)	(77)	(3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222)	-	-	-	(83,222)
吸收存款	(1,894,902)	(29,699)	(7,069)	(7,532)	(1,939,202)
应付债券	(402,834)	-	-	-	(402,834)
租赁负债	(5,067)	-	-	-	(5,067)
其他金融负债	(8,752)	(210)	(2)	(41)	(9,005)
金融负债合计	(2,947,189)	(67,523)	(7,072)	(7,761)	(3,029,545)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250,742	6,798	(6,288)	(1,819)	249,433
表外信用承诺	444,117	7,572	-	3,685	455,374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人民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本集团主要在中國大陸地区遵照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国人民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利率风险。

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防范利率风险。

财务报告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0,584	-	-	-	-	4,937	165,52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939	293	890	513	-	747	13,382
拆出资金	23,915	36,272	97,908	18,857	-	1,745	178,69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787	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926	-	-	-	-	45	65,9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8,601	192,193	761,212	234,754	58,557	9,474	1,964,79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98	32,327	58,652	19,764	10,193	184,479	314,513
债权投资	7,318	13,944	70,129	272,910	174,163	148,147	686,611
其他债权投资	8,302	18,799	24,301	140,456	79,371	2,686	273,9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767	767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3,311	13,311
金融资产合计	994,683	293,828	1,013,092	687,254	322,284	367,125	3,678,266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05)	(18,228)	(143,093)	-	-	(1,279)	(177,6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7,797)	(76,633)	(191,986)	-	-	(2,127)	(428,543)
拆入资金	(44,580)	(14,613)	(17,861)	(26,969)	-	(189)	(104,21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919)	(9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598)	(2,613)	(7,168)	-	-	(23)	(78,402)
吸收存款	(922,577)	(177,550)	(580,972)	(388,692)	-	(31,240)	(2,101,031)
应付债券	(33,701)	(127,461)	(196,481)	(109,000)	-	(2,196)	(468,839)
租赁负债	-	(463)	(1,514)	(2,342)	(885)	-	(5,204)
其他金融负债	(2,500)	(5,747)	(26,681)	(1,512)	(403)	(8,395)	(45,238)
金融负债合计	(1,244,758)	(423,308)	(1,165,756)	(528,515)	(1,288)	(46,368)	(3,409,993)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250,075)	(129,480)	(152,664)	158,739	320,996	320,757	268,273

财务报告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6,797	-	-	-	-	6,848	163,6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384	3,450	115	-	-	1,361	21,310
拆出资金	17,223	41,583	94,041	7,430	-	1,834	162,11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713	7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541	-	-	-	-	31	74,5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3,802	138,065	657,782	174,772	55,265	9,421	1,749,10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98	10,119	50,771	12,935	15,266	192,715	287,704
债权投资	19,426	36,003	97,378	303,404	198,638	20,299	675,148
其他债权投资	6,178	9,591	40,911	66,447	38,708	1,704	163,5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850	85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3,599	23,599
金融资产合计	1,010,249	238,811	940,998	564,988	307,877	259,375	3,322,298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	(10,038)	(103,954)	-	-	(1,437)	(125,4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0,181)	(47,582)	(55,510)	-	-	(1,339)	(384,612)
拆入资金	(26,094)	(18,650)	(21,025)	(7,900)	-	(239)	(73,90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97)	(3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989)	(4,925)	(4,281)	-	-	(27)	(83,222)
吸收存款	(1,010,104)	(108,913)	(483,108)	(311,232)	-	(31,663)	(1,945,020)
应付债券	(19,810)	(104,982)	(214,147)	(63,000)	-	(2,114)	(404,053)
租赁负债	-	(368)	(1,100)	(2,906)	(977)	-	(5,351)
其他金融负债	(3,315)	(8,400)	(16,783)	(3,761)	(424)	(10,781)	(43,464)
金融负债合计	(1,423,493)	(303,858)	(899,908)	(388,799)	(1,401)	(47,997)	(3,065,456)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413,244)	(65,047)	41,090	176,189	306,476	211,378	256,842

财务报告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9,674	-	-	-	-	4,813	164,4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520	35	556	-	-	745	11,856
拆出资金	28,816	36,272	97,898	18,857	-	1,701	183,54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787	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826	-	-	-	-	45	65,8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7,556	191,680	758,405	228,829	57,052	9,026	1,912,54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98	32,327	58,652	19,693	9,907	184,197	313,874
债权投资	7,318	13,944	70,070	272,329	173,799	148,147	685,607
其他债权投资	8,302	18,799	24,301	140,456	78,653	2,686	273,1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767	767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3,184	13,184
金融资产合计	957,110	293,057	1,009,882	680,164	319,411	366,098	3,625,72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00)	(18,228)	(142,934)	-	-	(1,279)	(177,4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9,168)	(76,553)	(191,795)	-	-	(2,133)	(429,649)
拆入资金	(44,430)	(13,363)	(17,861)	(26,969)	-	(185)	(102,80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919)	(9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598)	(2,613)	(7,168)	-	-	(23)	(78,402)
吸收存款	(923,126)	(177,188)	(579,815)	(385,289)	-	(31,082)	(2,096,500)
应付债券	(33,701)	(127,461)	(196,481)	(109,000)	-	(2,196)	(468,839)
租赁负债	-	(463)	(1,427)	(2,239)	(880)	-	(5,00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7,074)	(7,074)
金融负债合计	(1,244,023)	(415,869)	(1,137,481)	(523,497)	(880)	(44,891)	(3,366,641)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286,913)	(122,812)	(127,599)	156,667	318,531	321,207	259,081

财务报告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6,333	-	-	-	-	6,721	163,0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505	3,450	115	-	-	1,365	20,435
拆出资金	20,223	41,583	94,041	7,430	-	1,834	165,11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713	7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541	-	-	-	-	31	74,5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5,662	137,465	652,443	168,504	51,486	9,275	1,704,83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98	10,119	50,771	12,935	15,266	192,628	287,617
债权投资	19,426	36,003	97,228	303,214	198,590	20,295	674,756
其他债权投资	6,178	9,591	40,911	66,447	38,708	1,704	163,5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850	85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3,496	23,496
金融资产合计	983,766	238,211	935,509	558,530	304,050	258,912	3,278,978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	(10,038)	(103,920)	-	-	(1,423)	(125,3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2,926)	(47,582)	(55,510)	-	-	(1,346)	(387,364)
拆入资金	(29,259)	(18,650)	(21,025)	(7,900)	-	(239)	(77,07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97)	(3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989)	(4,925)	(4,281)	-	-	(27)	(83,222)
吸收存款	(1,007,758)	(108,690)	(482,374)	(308,866)	-	(31,514)	(1,939,202)
应付债券	(19,810)	(104,982)	(212,947)	(63,000)	-	(2,095)	(402,834)
租赁负债	-	(368)	(931)	(2,793)	(975)	-	(5,06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9,005)	(9,005)
金融负债合计	(1,423,742)	(295,235)	(880,988)	(382,559)	(975)	(46,046)	(3,029,545)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439,976)	(57,024)	54,521	175,971	303,075	212,866	249,433

基于以上的利率风险缺口分析，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 25 个基点，对本集团的利息净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 25 个基点	(1,012)	(1,087)	(1,063)	(1,122)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 25 个基点	1,012	1,087	1,063	1,122

在进行上述利率敏感性测试时，本集团针对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下列内容：

-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上述分析仅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iv) 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v) 活期存款利率的变动频率及幅度低于其他产品的特征。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本集团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隔夜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应付债券、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集团，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集团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必须将 7% 的人民币存款及 4% 的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本集团子公司也按规定的缴存比例将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集团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银行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流动性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资产和负债项目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本集团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状况的重要因素。

本集团根据客户的信用水平以及所存入的保证金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客户通常不会全额使用本集团提供担保或开具的备用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因此本集团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本集团其他承诺之金额。同时，许多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终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所必需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资产负债委员会设定流动性管理策略和政策。本集团的资产负债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工作，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集团采用了一系列流动性指标来评价和监控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并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日报、月报及季度报告机制，确保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流动性指标。本集团就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作出情景假设，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2) 融资渠道

本集团从债权人类型、产品和工具、市场状况以及大客户融资集中度四个方面监控本集团的融资分散化和多样化水平。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除了衍生金融工具以外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负债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金额，是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

财务报告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970	-	-	-	-	-	146,551	165,52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655	30	294	907	513	-	-	13,399
拆出资金	-	24,265	36,917	100,984	19,946	-	45	182,1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5,983	-	-	-	-	-	65,9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80,917	409,891	703,736	664,265	601,283	37,650	2,597,74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448	9,174	32,556	59,466	20,348	13,186	8,672	318,850
债权投资	-	14,430	27,225	99,606	371,615	299,039	26,878	838,793
其他债权投资	-	8,312	18,868	24,725	151,879	178,247	-	382,0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767	767
其他金融资产	-	9,438	2,538	-	-	1,161	174	13,311
金融资产总计	206,073	312,549	528,289	989,424	1,228,566	1,092,916	220,737	4,578,554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 无期限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6,301)	(18,306)	(145,617)	-	-	-	(180,2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6,491)	(51,896)	(77,461)	(194,449)	-	-	-	(430,297)
拆入资金	-	(44,736)	(14,918)	(18,280)	(28,225)	-	-	(106,1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8,657)	(2,638)	(7,273)	-	-	-	(78,568)
吸收存款	(809,615)	(145,805)	(180,251)	(594,138)	(415,342)	-	-	(2,145,151)
应付债券	-	-	(33,802)	(128,884)	(201,923)	(110,864)	-	(475,473)
租赁负债	-	-	(475)	(1,616)	(2,773)	(1,143)	-	(6,007)
其他金融负债	(280)	(9,734)	(5,747)	(26,681)	(1,512)	(1,564)	-	(45,518)
金融负债总计	(916,386)	(337,129)	(333,598)	(1,116,938)	(649,775)	(113,571)	-	(3,467,397)
流动性敞口	(710,313)	(24,580)	194,691	(127,514)	578,791	979,345	220,737	1,111,157

财务报告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891	-	-	-	-	-	142,754	163,6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758	6,014	3,452	105	-	-	-	21,329
拆出资金	-	17,413	42,317	96,529	7,975	-	155	164,3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596	-	-	-	-	-	74,5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56,244	188,535	638,219	545,669	617,585	44,185	2,190,43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307	5,958	10,226	51,521	13,742	19,941	4,997	293,692
债权投资	-	11,327	20,976	94,484	344,760	341,602	32,150	845,299
其他债权投资	-	6,188	9,621	41,780	72,012	49,525	-	179,1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850	850
其他金融资产	-	10,126	11,516	-	-	1,161	796	23,599
金融资产总计	219,956	287,866	286,643	922,638	984,158	1,029,814	225,887	3,956,96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979)	(10,538)	(105,793)	-	-	-	(127,3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3,303)	(80,474)	(47,484)	(55,640)	-	-	-	(386,901)
拆入资金	-	(26,191)	(18,743)	(21,217)	(8,196)	-	-	(74,3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4,026)	(4,925)	(4,281)	-	-	-	(83,232)
吸收存款	(950,640)	(132,361)	(102,493)	(456,251)	(324,661)	-	-	(1,966,406)
应付债券	-	(19,850)	(106,517)	(219,870)	(68,085)	-	-	(414,322)
租赁负债	-	-	(369)	(1,133)	(3,183)	(1,262)	-	(5,947)
其他金融负债	(263)	(13,170)	(8,448)	(17,033)	(3,973)	(1,674)	-	(44,561)
金融负债总计	(1,154,206)	(357,051)	(299,517)	(881,218)	(408,098)	(2,936)	-	(3,103,026)
流动性敞口	(934,250)	(69,185)	(12,874)	41,420	576,060	1,026,878	225,887	853,936

财务报告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633	-	-	-	-	-	145,854	164,4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264	-	36	573	-	-	-	11,873
拆出资金	-	29,166	36,917	100,974	19,946	-	-	187,0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5,883	-	-	-	-	-	65,8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78,255	405,223	686,777	629,499	596,527	37,157	2,533,43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388	9,174	32,556	59,466	20,267	12,818	8,451	318,120
债权投资	-	14,427	27,220	99,543	370,996	298,579	26,878	837,643
其他债权投资	-	8,312	18,868	24,725	151,879	98,798	-	302,5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767	767
其他金融资产	-	9,438	2,411	-	-	1,161	174	13,184
金融资产总计	205,285	314,655	523,231	972,058	1,192,587	1,007,883	219,281	4,434,98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 无期限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6,296)	(18,306)	(145,456)	-	-	-	(180,0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7,893)	(51,895)	(77,460)	(194,447)	-	-	-	(431,695)
拆入资金	-	(44,585)	(13,659)	(18,280)	(28,225)	-	-	(104,7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8,657)	(2,638)	(7,273)	-	-	-	(78,568)
吸收存款	(810,382)	(145,571)	(179,858)	(592,879)	(411,492)	-	-	(2,140,182)
应付债券	-	-	(33,802)	(128,884)	(201,923)	(110,864)	-	(475,473)
租赁负债	-	-	(475)	(1,526)	(2,666)	(1,138)	-	(5,805)
其他金融负债	-	(5,913)	-	-	-	(1,161)	-	(7,074)
金融负债总计	(918,275)	(332,917)	(326,198)	(1,088,745)	(644,306)	(113,163)	-	(3,423,604)
流动性敞口	(712,990)	(18,262)	197,033	(116,687)	548,281	894,720	219,281	1,011,376

财务报告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712	-	-	-	-	-	142,342	163,0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903	6,014	3,452	105	-	-	-	20,474
拆出资金	-	20,578	42,317	96,529	7,975	-	-	167,3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596	-	-	-	-	-	74,5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53,855	184,301	623,828	517,142	612,120	43,315	2,134,56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307	5,958	10,226	51,521	13,742	19,941	4,910	293,605
债权投资	-	11,324	20,935	94,028	344,910	341,544	32,150	844,891
其他债权投资	-	6,188	9,621	41,780	72,012	49,525	-	179,1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850	850
其他金融资产	-	10,125	11,414	-	-	1,161	796	23,496
金融资产总计	218,922	288,638	282,266	907,791	955,781	1,024,291	224,363	3,902,05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 无期限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978)	(10,532)	(105,757)	-	-	-	(127,2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6,056)	(80,474)	(47,484)	(55,640)	-	-	-	(389,654)
拆入资金	-	(29,356)	(18,743)	(21,217)	(8,196)	-	-	(77,5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4,026)	(4,925)	(4,281)	-	-	-	(83,232)
吸收存款	(948,251)	(131,707)	(102,302)	(455,561)	(322,718)	-	-	(1,960,539)
应付债券	-	(19,850)	(106,517)	(218,636)	(68,085)	-	-	(413,088)
租赁负债	-	-	(369)	(951)	(3,067)	(1,260)	-	(5,647)
其他金融负债	-	(7,844)	-	-	-	(1,161)	-	(9,005)
金融负债总计	(1,154,307)	(354,235)	(290,872)	(862,043)	(402,066)	(2,421)	-	(3,065,944)
流动性敞口	(935,385)	(65,597)	(8,606)	45,748	553,715	1,021,870	224,363	836,108

(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a) 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利率期权。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以净额结算的为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	(4)	21	-	17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	(4)	3	-	(1)

(b) 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衍生金融工具，如货币远期、货币掉期。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以总额结算的为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出	(26,152)	(1,287)	(17,030)	-	-	(44,469)
- 现金流入	26,177	1,252	16,911	-	-	44,340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出	(6,634)	(13,681)	(8,088)	-	-	(28,403)
- 现金流入	6,867	13,987	8,135	-	-	28,989

(5) 表外承诺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承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表外承诺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279,300	-	-	279,300
开出保函	21,943	24,902	2,444	49,289
开出信用证	67,597	40	-	67,637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54,638	-	-	54,638
合计	423,478	24,942	2,444	450,864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290,447	-	-	290,447
开出保函	20,113	25,518	2,879	48,510
开出信用证	61,920	4	-	61,924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54,493	-	-	54,493
合计	426,973	25,522	2,879	455,374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债权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除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近似于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i)	686,611	698,181	675,148	694,073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ii)	(468,839)	(461,046)	(404,053)	(400,048)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i)	685,607	697,185	674,756	693,686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ii)	(468,839)	(461,046)	(402,834)	(398,848)

(i)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结构性投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结构性投资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ii)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2)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采用本集团在报告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和部分政府债券。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 - 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网站上取得价格（包括中债估值和中债结算价）的债券。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 - 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本集团政策为报告时段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本集团对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输入值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及其波动性和相关性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某些低流动性债券、私募股权、信托受益权，管理层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收益法。其公允价值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资产划分至第三层级。管理层已评估宏观经济变动因素、外部评估师估值及损失覆盖率等参数的影响，以确定是否对第三层级作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工具的敞口。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100,973	3,041	104,014
- 权益工具	489	7	6,727	7,223
- 基金及其他	-	201,979	1,297	203,276
衍生金融资产	-	787	-	7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71,221	-	171,221
其他债权投资	-	273,915	-	273,9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67	-	76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919)	-	(919)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72,115	3,010	75,125
- 权益工具	108	-	4,336	4,444
- 基金及其他	-	207,656	479	208,135
衍生金融资产	-	713	-	7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96,611	-	196,611
其他债权投资	-	163,539	-	163,5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50	-	85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397)	-	(397)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100,615	3,041	103,656
- 权益工具	449	7	6,698	7,154
- 基金及其他	-	201,767	1,297	203,064
衍生金融资产	-	787	-	7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71,221	-	171,221
其他债权投资	-	273,197	-	273,1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67	-	76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919)	-	(919)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72,115	3,010	75,125
- 权益工具	51	-	4,306	4,357
- 基金及其他	-	207,656	479	208,135
衍生金融资产	-	713	-	7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96,611	-	196,611
其他债权投资	-	163,539	-	163,5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50	-	85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397)	-	(397)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2023年1月1日	3,010	4,336	479
损益合计			
- (损失) / 收益	31	3	(20)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买入	-	2,388	838
其他变动	-	-	-
2023年12月31日	3,041	6,727	1,297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2022年1月1日	74	4,568	420
损益合计			
- (损失) / 收益	-	(228)	59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买入	1,943	-	-
其他变动	993	(4)	-
2022年12月31日	3,010	4,336	479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2023年1月1日	3,010	4,306	479
损益合计			
- (损失) / 收益	31	3	(20)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买入	-	2,389	838
其他变动	-	-	-
2023年12月31日	3,041	6,698	1,297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2022年1月1日	74	4,538	420
损益合计			
- (损失) / 收益	-	(228)	59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买入	1,943	-	-
其他变动	993	(4)	-
2022年12月31日	3,010	4,306	479

第三层级的资产本年损益影响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本年净(损失)/收益影响	-	14	14	-	(169)	(169)

2022 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十一、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以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为目标。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集团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颁布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1,146	224,327	228,934	215,758
一级资本净额	319,179	302,434	306,766	293,590
资本净额	350,198	330,283	336,573	320,16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619,504	2,352,106	2,547,596	2,288,25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1%	9.54%	8.99%	9.4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8%	12.86%	12.04%	12.83%
资本充足率	13.37%	14.04%	13.21%	13.99%

十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集团2023年及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净利润	25,732	24,930	24,961	24,593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资产处置损益	(439)	-	(439)	-
- 营业外收入	(88)	(170)	(41)	(107)
- 营业外支出	183	95	181	9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30	41	119	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518	24,896	24,781	24,6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411	24,7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	152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于2024年3月21日完成发行2027年到期的150.0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2.43%。

十四、比较数字

为与本年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保持一致，本集团对附注个别比较数字的列示进行了调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39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5)	7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30)	(41)
合计	214	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3	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	18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2023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2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3	1.05

2022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0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9	1.02



北京银行
BANK OF BEIJING

专注成长